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般课题 15Y06

**新常态下我国乡村社区治理与
组织合作的政治经济学
(总报告)**

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负责人：周锐波

日期：2020年6月

课 题 负 责 人							
姓名	周锐波	性别	男	年龄	40	专业职	副教授
课 题 组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性别	年 龄	专业职务	工 作 单 位		课 题 研 究 分 工	
丁焕峰	男	50	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课题顾问	
刘小勇	男	40	副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公共产品供给	
姚灿中	男	37	副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网络分析方法	
邓光启	男	29	研究生	华南理工大学		城市政治经济学	
石思文	女	26	研究生	华南理工大学		社区治理案例	

目录

第一章 文献综述.....	4
1.1 研究背景.....	4
1.2 研究视角.....	5
1.2.1 转型背景下的社区治理.....	5
1.2.2 基于集体经济的社区治理.....	5
1.2.3 权力生产中的社区治理.....	6
1.2.4 公共产品供给的政治经济学.....	7
1.3 理论基础.....	8
1.3.1 西方管治（Governance）理论.....	8
1.3.2 城市政体理论（Urban Regime Theory）.....	12
1.4 研究综述.....	15
1.4.1 社区治理研究.....	15
1.4.2 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研究.....	23
第二章 研究设计.....	31
2.1 研究意义.....	31
2.1.1 现实意义.....	31
2.1.2 理论意义.....	33
2.2 研究思路.....	36
2.2.1 技术流程.....	36
2.2.2 研究框架.....	37
2.2.3 案例地选择.....	38
2.3 分析方法.....	39
2.3.1 解释性单一案例研究为主，附加比较探讨.....	39
2.3.2 “历时态分析”和“过程—事件分析”相结合.....	40
第三章 SZ市AL乡村社区治理与组织合作.....	42
3.1 AL集体组织经济特征：“守护型”经济模式.....	42
3.1.1 “实力雄厚”的经济规模使之具有社区保障能力.....	42

3.1.2	“以地生财”的发展模式使之肩负着社区保障职能.....	43
3.1.3	“物业出租”的产业特征源自其社区保障本能.....	44
3.1.4	“养鸡下蛋”的发展理念深化了村落“公司化”.....	47
3.1.5	小结.....	50
3.2	AL 集体经济社区治理：“社会化”组织合作.....	52
3.2.1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的“无限责任”.....	52
3.2.2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居民的社会保障.....	55
3.2.3	AL 集体经济组织对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	63
3.3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的物业管理.....	67
3.3.1	属地责任考量下公司负有社区物业管理的职责.....	68
3.3.2	利益边界考量下物业管理模式出现市场化分化.....	69
3.4	本章小结.....	81
第四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83
4.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分析.....	83
4.2	广州市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情况.....	84
4.3	数据、变量与模型选择.....	91
4.3.1	数据.....	91
4.3.2	变量.....	91
4.3.3	模型.....	92
4.4	实证分析.....	93
4.4.1	描述性统计.....	93
4.4.2	基准回归.....	94
4.4.3	稳健性检验.....	96
4.4.4	工具变量检验.....	97
4.5	小结.....	97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98
5.1	主要结论.....	98
5.1.1	乡村社区治理新模式.....	98
5.1.2	乡村社区治理组织合作.....	101

5.1.3 乡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	102
5.2 对策建议.....	103
5.2.1 经济关联是城中村转制社区治理的关键纽带.....	103
5.2.2 集体经济股份制改制和市场化改革方向建议.....	104
5.2.3 社区治理和组织合作的改革方向探讨及建议.....	105
5.2.4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建设方向探讨及建议.....	106
附录——问卷.....	108
参考文献.....	118

第一章 文献综述

1.1 研究背景

1978年以来，中国的改革开放以市场化为取向，并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将中国经济导入了发展的快车道。中国的市场化不仅是资源配置方式的变革，而且还实现了社会关系、生产方式、经济结构和思想观念等方面的转变，蕴含着深刻的制度变迁过程。首先，市场化改革打破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机器不再通过对资源的垄断控制来实现国家统治，而是通过地域化过程以加强对社会的治理能力（吴缚龙，2002）。中央政府通过财税包干分成制度不断向地方政府授权，使其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物品供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其次，市场化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地域化，使得城市成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城市之间对资源的控制和争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促进地方的发展，城市政府不得不联合市场力量以发展地方经济并提供社会服务，由此形成计划外的资本循环和地方主义。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家控制通过更具效率的监管和地方政府的执行反而得到强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对中国城市政府及其角色产生作用（顾朝林，2000）；同时，市场化改革也改变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吴缚龙，2002）。资源及公共物品供给主体和配置方式的转变，使得政府不再是资源的唯一控制者，无法独立运用有关资源去解决各种社会问题。面对有限的政府资源和多变的市场环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出现了“全能政府失效”和“万能市场失灵”的情况（徐勇，2007）。政府管理不得不寻求新的合作方式，借助于行政力量之外的市场和社会力量以整合其治理能力。因此，经济利益日益影响地方政治过程，更多的部门被引入到地方政治系统当中，扩大了地方政治行动的范围，出现了“权”和“钱”的同盟，或曰“公—私”部门间的合作。政府角色也从传统的“管理主义”

（Managerialism）向“企业主义”（Entrepreneurialism）转变，地方政治也由“统治”（Government）向管治（Governance）转型。

近些年来，中国城市出现了越来越多诸如“经营城市”、“城市营销”等“城市管治”现象，以政府主导为特征的城市管理模式不断走向多元合作的城市治理模式。相关研究将大量存在于组织和行为主体间的复杂关系作为关注的焦点，许多学者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中国城市发展，特别是土地开发、旧城改造等过程中政府公共部门和企业私有部门之间的作用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Zhu, 1999; Lin, 2002; Zhang, 2002; He & Wu, 2015; Yang & Chang, 2007），试图对日

益影响地方政治过程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力量予以关注。但是，这些研究过于强调经济利益的决定性作用和行为主体的逐利行为，忽视了政府管理导入市场力量的过程及其运作机制。而且，很少有人关注到在社会基层管理中市场力量的存在。本文试图对中国城市基层社区治理现象进行分析，探讨政府在社会基层管理中如何联合市场、社会力量，从而实现社区的有效治理。

1.2 研究视角

1.2.1 转型背景下的社区治理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我国社会治理的基础，城市政府不得不寻求新的方式（如引入市场机制、进行“公—私”部门合作等）以整合其社会治理能力。市场经济体制的引入和地方主义的兴起，使得体制外要素的出现成为可能、而且逐渐成为社会治理的必要补充。然而，我国关于城市治理的传统研究，比较关注地方政府的作用。大多数研究局限于对政府组织架构的分析，属于狭义的政治学范畴，缺乏对政府基层政权的研究（吴缚龙，2002）。本文试图分析市场改革背景下城市管治基础的演变，以揭示城市政府如何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整合社会资源、加强对社会的治理能力。

同时，农村管理体制的制度城市化改革，使得城中村处于“农村—城市”转型之中。这种制度转型是以市场化和民主化改革为基础的。一方面，市场化的社区转制希望通过市场机制的引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市场化改革，并从“村政”中剥离出来；另一方面，民主化的社区转制希望通过建立居民委员会制度，实现社区的城市化和民主化管理。可见，市场化和民主化改革实际上也反映了城市政府在转制社区基层管理中由“统治”转向管治的转型。城市政府希望通过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民主建设等方式，来实现社会的有效治理，其实也是城市管治的内容之一。因此，城中村转型背景下的社区治理，可以为城市管治研究提供一个良好的研究案例。本文从我国城市转型和城中村社区转制这一背景出发，运用城市管治、城市政治经济学等分析方法，试图剖析城市管治思维下的社区治理模式，及其权力运作逻辑。

1.2.2 基于集体经济的社区治理

本研究借鉴贺雪峰和仝志辉（2002）的村庄社会关联解释，分析社区治理中各主体间关系对村庄秩序的影响力。从结构层面上看，村庄社会关联包括村民的地缘关系、血缘关系、互惠关系和共同经历等；从功能层面上看，村庄社会关联希望通过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考察，理解构成村庄秩序的原因；从价值层面上看，

村庄社会关联通过人与人之间不断的博弈后形成隐形的、模糊的“约定”，是一种共享承诺或“游戏规则”，构成了“地方性知识”（贺雪峰、仝志辉，2002）。可见，社区社会关联是社区社会秩序的基础，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在城市转型和社区转制背景下，当前的城市政府还无力为转制社区提供足够的公共服务，因而表征村庄社区社会关联度的重要因素是村庄能否为自己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贺雪峰、仝志辉，2002）。

农村管理体制的城市化改革，集体经济组织虽然在形式上转变为市场化的企业组织，但这并没有降低村民之间、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经济关联度，反而得到了市场化的规范。在文化关联和组织关联日益松散的情况下，股份合作公司所形成的经济关联取而代之，成为村庄整合和社区治理的主体。也就是说，城中村社区在传统村庄社区秩序所高度依赖的文化关联、组织关联不断断裂的情况下，利用不断发展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建立起新的社区经济关联，从而获得了社区秩序维系的权力，避免了社区文化、组织关联退化情况下的“社会失序”。共同的经济利益成为城中村社区居民新的联系纽带，促成了他们统一的集体行动，城市政府也由此而获得了社区治理的“抓手”。可见，城中村社区以集体经济组织关联的模式既不同于以文化关联为主的传统村落社区，也不同于以组织关联为主的现代城市社区。本文在强调社区治理的社会、政治面向基础上，提出了侧重于经济面向上的综合研究视角，以分析 AL 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公司在社区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3 权力生产中的社区治理

社会资本只有在特定关系中才会转化为共同合作能力，因此社区治理考察的不是社会资本的存在，而是社会资本在何种情况下得以产生并发挥作用，即权力的社会生产（杰瑞·斯托克，2007）。城中村作为新型的城市社区类型，继承了传统“村落单位制”的组织关联特征，并在传统血缘、地缘关系等文化关联基础上，组建成立了新的经济关联——股份合作公司，维系并保持了社区秩序。股份合作公司作为原集体经济组织的继受企业，拥有集体经济财产和资源；同时又是城市政府基层管理的组织依托，拥有行政管理政治权威。由此，股份合作公司合二为一，既代表社区居民利益，又行使政府行政管理权力，成为城中村社区治理的组织依托。也就是说，没有社区文化关联、行政组织网络的支撑，仅依靠客观存在的横向经济关联是不能形成股份合作公司强大的社区治理权力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有机社会关联的。可见，城中村社会关联的相互渗透和制约，决定了社区治理秩序的生成和社区治理的权力获取是一个生产过程，即斯通（Stone）

关于权力产生的“社会生产模式”（Social Production Model）。

“单面向”的研究方法显然不是西方城市管治研究所提倡的。而社区治理权力的“社会生产模式”研究，显然可以避免经济关联的“单面向”研究的缺陷。本文虽然以经济关联为研究切入点，但也强调文化、组织关联的基础性作用。当然，在社区文化、组织关联基础上发育的经济关联，具有统一集体行动的强烈需求，反过来也会维持或强化社区的文化和组织关联，形成以利缘关系为主之混合性人际关系联结。这些社会关联，包括组织上的行政嵌入、经济上的股份合作以及文化上的村庄内生，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最终产生社区治理的权力运作模式。

以上是本论文的基本考虑。在这些思考的基础上，作者所要探讨的核心是，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利用社区社会关联以及社会资本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实现社区的有效治理和权力的社会生产。

1.2.4 公共产品供给的政治经济学

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供给困境在于供给主体单一、供求内容错配、供给方式不当、供给不平衡，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财权过于向上集中，从而导致地方基层财力紧张，对农村的公共物品过度依赖于专项资金补贴。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农村居民虽然对公共物品供应需求强烈，但其仍认为政府应该担起投资的责任。这是因为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个体间博弈的存在，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存在“搭便车行为”。同时，对于农户和组织来说，承担公共物品建设，如果没有达成集体一致行动，其不太可能具有承担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能力与责任。但是，“公地悲剧”效应使得单一由政府专项资金的农村公共物品使用效率低下、损坏严重。社会学家认为在传统道德、集体认同以及社会规范等约束下，公共物品的供给会在私人参与中达到最优水平，可避免公共物品外部供给存在的问题。来自经济学的实验证据却否定了能达到最优供给这一结论。Ledyard 通过实验表明超过零值的私人自我供给是显著且稳健的，但自我提供的加总公共物品供给数量只占最优水平的 40%-60%，仍有“搭便车行为”的存在^[7]。这也印证了 Dawes 等人的结论：“搭便车行为”的强假设是不存在的，即不存在没有人会不愿意提供公共物品的极端情况。在私人自我供给的进一步研究中，Fischbacher 等、周业安等发现公共物品自愿供给参与者存在异质性，且条件性合作者占据最高比例，这类参与者会根据其他人合作与否决定是否参与。

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本身属于“俱乐部物品”，可以实现成本和收益的内在化，不会出现溢出效应，对于这类公共物品只需国家财政引导、农户自我供给^[10]。由于我国存在典型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农村公共物品的农户参与供给问题研究更为典型。从影响农村居民参与公共物品供给的因素来看，一般可以分为自我特征和村庄特征。自我特征可以分为以性别、年龄、性格、受教育程度等为主的个

体特征和以家庭规模、家庭收入等为主的特征，周业安等通过实验的方式表明公共物品自我供给存在异质性，男性更倾向于搭便车，女性则更倾向于一定条件下的合作。乐为等通过宏观数据分析了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效率问题，其认为农民的家庭负担率与农村公共物品存在互动关系，两者如果长期失衡可能会引致恶性循环。蔡起华等通过微观调研数据发现农民的收入会显著影响其公共物品供给意愿，农业收入越高则参与意愿越高，非农收入影响则不显著。村庄特征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以村庄规模、村庄人口、村庄发展水平等为主要特征村庄物质特征，以民主程度、治理能力为特征的村庄制度特征，以人情往来、互惠信任为核心的村庄社会资本特征。卫龙宝等利用 CGSS 数据库研究发现村庄规模对农民的公共物品参与具有负向影响，而村庄密度却有正向影响。高鉴国等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研究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发现村庄经济发展水平、非农化程度、集体收入等对村庄公共物品内部具有重要意义。王海员等基于实地调研数据发现村庄的选举规范程度越高会使得公共物品的数量越多，但选举竞争性过强则表现出“倒 U 型”影响。徐琰超等基于 CHIP 的数据，通过双重差分法表明农村税制改革会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数量，并认为核心原因是税制改革削弱了基层组织的财力。温莹莹以案例研究的方式表明基于社会网络为核心的“头家轮流制”促进了农村的公共物品自我供给。蔡起华研究发现村庄的一般信任会显著提高农户的公共物品参与意愿，但会对其参与方式具有负向影响，而特殊信任则与农户的供给意愿负相关。杜焱强等通过案例研究发现社会资本的不足对于农村的公共环境治理具有负面影响，因此对于农村公共环境来说，急需培育社会资本。

从现有文献来看，研究村庄特征的制度特征和社会资本特征都可归结为村庄的制度，分别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虽然文献都有分析村庄的正式制度和社会资本，但较少有文献能将两者放在同一框架下研究，更没有细致区分不同时期两者在农户公共物品供给参与所发挥的作用。因此，本文基于制度分析框架，将制度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从制度资本和社会资本的角度分析过去和将来农户对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供给参与的影响。

1.3 理论基础

1.3.1 西方管治（Governance）理论

（1）新自由主义下政府引入市场进行社会管理

20 世纪 50、60 年代，政治权力被认为是统治和社会控制的唯一工具。关于

“谁统治？”（Who Governs?）的思考成为政治权力和地方治理研究领域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美国社会学家弗洛伊德·亨特（Floyd Hunter, 1953）¹与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 1963）²做出了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在西方政治社会中形成了两大思想流派，即精英主义（Elitism）（也被称为“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和多元主义（Pluralism）。精英主义认为政治控制是少数精英的专利，地方政府的政治权力掌握在少数社会名流手中。多元主义则认识为地方政治权力是破碎的，政治决策过程是“在多元民主中，领导人与公民间形成的关系复杂的共生和变化过程”中产生，只有在大多数居民达成广泛共识的情况下才能形成（Dunleavy, 1991）。精英主义者和多元主义者过于强调政治权力，忽视了城市中社会经济结构等约束条件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和种族斗争，以及20世纪70年代后期爆发的财政危机和全球化浪潮，城市的发展越来越受到社会、经济结构的左右，只关注权力本身的城市政治研究受到了广泛的质疑。

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福特主义（Fordist）向后福特主义（Post-fordist）转变，密集积累体制（Regime of “Intensive Accumulation”）被弹性积累体制（Regime of “Flexible Accumulation”）替代（Harvey, 1989）。城市经济出现了增长减缓或滞胀，社会出现了失业加剧、贫困增加、社会分化等日趋严重的问题。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直推行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政策和凯恩斯福利国家（Keynesian Welfare State）政策³在解决了“市场失效”（Market Failure）的情况下却出现了“政府失效”（Government Failure）的危机，遭到了普遍的质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因此面临着一系列政治经济重构的问题。1979年出任英国首相的撒切尔（Thatcher）夫人和1980年当选美国总统的里根（Reagan）为了解决中央财政能力不足、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在西方国家掀起了一场“新保守主义革命”（The Neoconservative Revolution），极力推崇市场机制的作用、提倡私有化（Privatization）、去管制化（Deregulation）

¹ 精英主义理论由 Hunter 在其著作《社区权力结构：决策者研究》（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A Study of Decision Makers）中创立。Hunter 根据亚特兰大（Atlanta）的经验研究，得出“一小群商业与社会精英分子在左右着亚特兰大市的所有重要决策”的结论（Hunter, 1953）。

² 多元主义理论则以 Dahl（1963）为代表，他在其著作《谁统治？美国城市中的民主和权力》（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中，指出纽黑文市（New Haven）的地方政治是以“分散的非对称性”（Dispersed Unequalities）为主要特征的多元性政治。

³ 凯恩斯主义福利国家政策强调政府的积极干预，通过充分就业和提供社会福利，以解决“市场失效”（Market Failure）的问题。

和自由贸易，反对国家干预等“新自由主义”（Neo-Liberalism）政策，由此引起了地方政府职能改革的热潮，出现了“重塑政府”（Reinventing Government）、“再造公共部门”（Reengineering Public Sector）的新公共管理运动（New Public Management, NPM）。“凯恩斯福利国家”制度最终瓦解并走向“熊彼得工作福利国家”（Schumpeter Workfare State）制度，地方政府借用了更多的市场力量进行社会管理。

（2） 全球化背景下政府管理企业化

全球化背景下，面对流动性增强的国际资本和日益激烈的城市竞争，城市政府丧失了对城市经济的控制能力，资本和投资成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高福利政策不再被认为是拉动消费的需要，而是地方生产的成本，反而降低了城市的竞争力。国家政府对于地方财富也显得无能为力，从而改变了“国家—地方”之间的关系，许多城市开始脱离或弱化与国家经济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不得不放弃以往采取的福利主义原则，而把依赖市场机制、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吸引外来投资放在首要的位置，在国家与全球的尺度上努力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A Good Business Climate）、积极打造自身的“竞争优势”。城市政府的工作重点由提供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等社会性事务转向积极推进地方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吸引投资等经济发展事务。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成长的政治”（Politics of Growth）取代了以福利国家为基础的“分配的政治”（Politics of Redistribution）。城市作为一个单元或主体参与竞争，并以企业精神重构城市公共部门的治理，城市政府由管理主义（Managerialism）向企业主义（Entrepreneurialism）转变（Harvey, 1989）。所谓城市企业主义，是指如何在政府等公共部门中引入私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组织方式，或是在政府难以应对的复杂市场环境下，那些无法胜任的公共部门中引入私人企业进行合作经营或委托管理（Harvey, 1989）。

另一方面，资本的全球流动使得地方间的竞争更加残酷，“地点”（Place）不再是静态的、简单的地理概念，而应该看作“商品”进行经营或推销。有学者甚至将其戏称为“地点战争”（Place Wars）（Haider, 1992）。进入 20 世纪 70、80 年代，西方城市政府为了吸引投资或增加就业，普遍采取了企业的（Entrepreneurial）行动方式（Harvey, 1989）对城市空间进行创造和营销，出现了自我推销（“Sell” Themselves）（Kearns & Paddison, 2000）的“城市形象营造”（Place Making）、“城市推销”（City Marketing）等概念。城市管治因此由福利国家模式（Welfare-state Model）向经济发展模式（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l) 转变 (Short & Kim, 1999: 118)。Jessop & Sum (2000) 借鉴熊彼得学派 (Schumpeterian) 的立场, 认为城市企业主义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1) 为了维持或加强自身相对于其它城市或经济空间的经济竞争力, 城市企业家精神积极寻求创新战略; (2) 这些战略是实实在在且自发形成的, 要能够明确表达, 并以积极的、企业的姿态去追求。(3) 企业家城市的促进者采取企业化的方式, 将城市视为企业进行包装和推销。

(3) 城市管治过程中呈现“公—私”合作特征

从词源上讲, 管治概念由来已久, 其拉丁文词根 *gubernare* 就有“掌舵船只” (Steering of Boats) 的意思 (Jessop, 1998), 意指“使管理公共事务有秩序”。因此它并不是一个新近出现的现象, 只不过是“旧现象的新包装”而已 (Jessop, 1998)。管治的定义通常被认为是“组织间关系的自我组织” (Self-organization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 (Jessop, 1998), 具体而言是“公私部门间组织渗透下的统治” (Stoker, 1995; 1996), 关注政府部门、私营企业、以及其它第三部门等不同作用者所形成的权力联盟 (Stoker, 1998)。管治概念的提出, 在传统的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之间插入了一个“第三域”——市场领域, 并将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从自由主义时期的传统“二分法”转变为新自由主义时期的现代“三分法”, 即在社会管理中起到中介作用的社会组织 (王剑敏, 2006)。

管治理论的提出, 始于人们认识到社会管理的主体已经超出了多层级的政府机构, 并且延伸到了社区、志愿组织或私人部门。这些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事务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就成为管治研究关注的重点 (杰瑞·斯托克, 2007)。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欧美城市的地方政府角色在深厚的社会经济转型背景下发生了根本转变 (Pierre, 1999)。首先, 福特主义向后福特主义生产方式转变, 引起了凯恩斯福利国家政策向熊彼得工作福利国家政策的转型, 地方政府由社会福利的“提供者”转变为“促成者”。其次, 全球化浪潮除了对地方经济的影响之外, 不断地塑造着新的城市空间 (New Urban Space), 城市由内聚 (“Cohesive”) 变得零碎 (“Bits and Pieces”) (Amin & Thrift, 1995), 如出现了空间极化和排斥的社会分化现象、新的城市空间形式等 (Kearns & Paddison, 2000)。社会复杂性的不断增强和政治经济的日益相互依赖, 意味着仅仅依靠国家计划或市场方法是无法解决城市问题的。在政府角色弱化的情况下, 地方如何通过“公—私”部门合作以创造足够的治理能力 (Governing Capacity), 并促进都市发展是治理的核心理念。社会管理不再是仅仅依托政府权力和政治权威就能实现的, 参与合作和多元政治 (Heterarchy) 变得更加重要 (Kearns & Paddison, 2000)。因此, 管

治（Governance）作为与“统治”（Government）相对应的概念被提出，并迅速成为西方城市研究的热门领域，应用相当广泛。但事实上，城市管治只是一个理念，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城市政治经济学的提取，因此城市政治经济学才是它的理论基础（Pierre, 2015）。

1.3.2 城市政体理论（Urban Regime Theory）

1989年，美国学者斯通在对亚特兰大（Atlanta）所作的长期跟踪研究后，提出城市政体理论（Stone, 1989）。城市政体是“一种非正规的合作安排，它通过公共部门和私人利益集团间的相互作用，以实现其决策和治理的目的”⁴。城市政体理论解释的是私有资本和政治权力之间的联系，以及城市社会中各方面可以挖掘的潜在合作机制（Pierre, 2015）。它关注城市政府如何需求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市场要素进行合作，实现其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权力运作，从而获取共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城市政体理论虽然强调地方商业利益集团等“私部门”对地方政策与发展的影响，但并没有采取传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决定论的政治经济观，而是强调“社会”、“政治”和“经济”等“多面向”要素对型塑城市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该理论在城市管治研究中为我们提供了宽阔的研究视角和科学的理论方法。作为一个分析模型，它为我们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城市权力运作和社会管理提供了框架，以便于认识各种利益主体在城市政体中的地位和相互作用（何丹, 2003）。

关于城市政体理论，笔者认为可以从管治联盟、权力的社会生产模式和非正规合作等三个角度进行理解和理论应用。

（1）管治联盟（Governing Coalition）是政体理论的核心

Stone（1989）认为，社会是复杂多变的，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分工导致城市权力的分散，都市政治过程是政府与市场分工的结果。与新多元主义

（Neo-pluralist）一样，城市政体理论坚持自由民主社会存在两个相互依赖的管治体系：一个是公共控制，主要是指政府机构；另一个是指私有生产部门，即商业集团（Harding, 1999）。由于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的分离，各部门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要有效统治都市，掌握着政治权力的政府必须与控制着经济资源的企业集团结盟，即“权”和“钱”的结合形成“管治联盟”，被称为政体或伙伴关系（Regime）⁵。这种结盟不是为了某一私人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了代表统治

⁴ An urban regime may thus be defined as the informal arrangements by which public bodies and private interests function together in order to make and carry out governing decisions（Stone, 1989: 6; 1993）。

⁵ 根据斯托克的理解，他将“Regime”定义为“城市治理过程中由来自政府、企业、市民社会组织中的主

者群体的共同利益，并同时受制于社会的约束（陈鹏，2015）。管治联盟实际上隐含了管治概念的五个核心论点：一是关注管治过程中政府以及政府之外的组织机构；二是管治在社会经济问题处理上的边界和责任是模糊的；三是管治使参与其中的行为主体在集体行动过程中产生权力依赖；四是行动者自治网络是管治实践的主要形式；五是管治认为政府可以利用其统治权力和政治权威之外的许多其他工具来影响政策实施或最终结果⁶（Stoker, 1998；杰瑞·斯托克，2007）。可见，城市政体理论关于管治联盟的论述，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探讨城市发展的动力——城市政府（政府力量）、工商业及金融集团（市场力量）和社区（社会力量）三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2） 权力的社会生产模式（Social Production Model）是政体理论研究的焦点

关于权力结构（Power Structure）的探讨是城市政体理论研究的焦点（Yang & Chang, 2007），而权力的社会生产模式则是城市政体理论的主要观点。城市政治的传统模式（包括精英主义和多元主义等）认为权力是社会控制，而斯通所提出的城市政体理论则认为权力是一种“社会生产模式”⁷。该模式认为在一个权威有限而且分散的世界，权力具有“不对称性”，行为主体只有跨越制度边界，才能生成治理能力并取得成效（Stone, 1989；杰瑞·斯托克，2007）。权力只有通过“社会生产”和“公众参与”而产生，并非官僚体系的“社会控制”所能完全赋予（Stone, 1989；Stoker, 1995）。因此，权力的概念应该是“Power to”（行动权）而不是“Power over”（控制权），政治既是利益分配，也是利益生产过程（Stone, 1989；1993）。

可见，城市政体理论中权力的意义并不是简单的社会控制，而是通过协商一

导力量以非正式的方式共同构成治理主体，主导城市和地区发展的一种伙伴关系，也可以认为是一种较严密的网络结构”。（杰瑞·斯托克，2007）

⁶ Five propositions of governance as theory:(1)Governance refers to a set of institutions and actors that are drawn from but also beyond government; (2)Governance identifies the blurring of boundar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tackling social and economic issues; (3)Governance identifies the power dependence involved i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stitutions involved i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stitutions involved in collective action; (4)Governance is about autonomous self-governing networks of actors; (5)Governance recognizes the capacity to get things done which does not rest on the power of government to command or use its authority. It sees government as able to use new tools and techniques to steer and guide. (Stoker, 1998: 18)

⁷ If the conventional model of urban politics is one of social control (with both elitist and pluralist variants), then the one proposed here might be called “the social-production model”. It is based on the question of how, in a world of limited and dispersed authority, actors work together across institutional lines to produce a capacity to govern and to bring about publicly significant results. (Stone, 1989: 8-9)

致并达到政治实施结果的过程。权力创造与生产的复杂过程，说明城市管治的权力并非与生俱来，而是必须去刻意争取，通过创造或生产出来的（Hall, 2001）。在复杂多元、破碎化的城市中，权力的作用方式是整合不同的利益实现共同目标。政府或少数商业精英都没有对城市政策的绝对控制权。地方政治权力的构建和维持，其实是从政府与非政府群体中整合出一套特定的价值共识，管治联盟以此获得并运作政治权力（Elkin, 1987, Stone, 1989）。城市政府不需要统治全体市民的强大权力，而只需要实现政府行为的能力就足够了。通过协商与合作，政府可以获得行动能力（Act Ability），因此城市政治中最重要的问题不是“谁统治？”（Who Governs?），而是都市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多大程度上能进行合作以取得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即“如何统治？”（How Governs?）。可见，“社会生产模式”下城市政体理论所表达的政治权力是能够促进城市发展和社会管理的能力，而不是高于他人的特权或社会控制权。

（3） 政体理论关注非正规合作（Informal Arrangements）关系

城市政体理论关注跨越政府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制度资源和非正式的合作关系（何丹，2003）。斯通的城市政体理论宣称，管治联盟中各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非正式的互赖关系（Stone, 1989: 4）⁸。所谓的非正式互赖关系，是由于财务上的不确定性和制度资源的不灵活性造成正式关系变得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合作伙伴关系的形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力是“多元化”、“复杂化”和“破碎化”的，分散在地方政府和私人部门手中，受到相互依赖关系而非简单科层权力关系的制约。政府不可能拥有绝对的能力去独立制定和执行政策；同样，私人部门也不能独立制定政策来促进城市发展。因此，地方政治制度呈现出控制的分散性，都市权力在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间，被分解成复杂的关系网络，都市政府的回应常常造成政策的偏离和意外的后果。作为一种“合作性”的制度安排，城市政体不仅通过正式的机制，而且也通过非正式的网络，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聚合各自的资源而获得管治能力（Mossberger & Stoker, 2004）。可见，这种关系是“一个非正式，但相对稳定的群体，他们可以获得制度资源，使其在决策中拥有稳定的地位”（Stone, 1989: 4; 杰瑞·斯托克，2007）。

⁸ A regime thus involves not just any informal group that comes together to make a decision but an informal yet relatively stable group with access to institutional resources that enable it to have a sustained role in making governing decisions. What makes the group informal is not a lack of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s, but the fact that the group, as a group, bring together institutional connections by an informal mode of cooperation. (Stone, 1989: 4)

1.4 研究综述

1.4.1 社区治理研究

社区是城市的细胞，社区治理在城市的社会管理和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最早提出“社区”概念的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Tonnie），他在《共同体与社会》一书中对社区和社会进行了比较，将社区理解为建立在所谓“本质的意志”基础上的一种“自然社会”。这种“共同体”在一致的自然情感和文化意识的基础上，成员之间具有排他性的紧密的社会联系。社区治理则是指社区公共权力对社区内部公共事务及公众行为的控制、管理与协调，它是社区存在和发展格局的重要变量（蓝宇蕴，2003：23）。

自城市产生以后，人类就习惯性地城市将城市和村落看作是聚落的两种基本形式，传统社会变迁研究因此也成为社会学者一直的话题。长久以来，社会学家不断地致力于解释这两种社会形态的本质区别，并试图从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异来间接阐述农民实现市民化、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理想型的两分法是观察和分析这一历史变迁最具有持久影响力的理论，如涂尔干（Durkheim）有关“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的研究、梅因（Maine）关于“身份社会”与“契约社会”对立的研究、滕尼斯（Toennies）关于“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关系的分析、韦伯（Weber）关于“前现代社会”与“现代社会”对立的阐述、雷德菲尔德（Redfield）关于“俗民社会”与“都市社会”的分析等等。在他们看来，城市与农村之间是一种理想化的二元对立结构；从前者到后者的发展，是传统到现代的社会结构转型。农民消亡的过程意味着社会的变迁和进化，中间并不存在过渡形态。

然而，现实社会中，除了城乡社会之间的差异以外，还存在着各式各样的社区类型，如我国城市社区就包括了传统式街坊社区、单一式单位社区、混合式综合社区和演替式城乡边缘社区等四种类型（吴缚龙，1992）。不同的经济社会结构存在着不同的社区类型和治理模式，它们之间的差别巨大，不仅仅是由于城乡社会之间的不同，还因为社区秩序的本质特征及内在逻辑的差异。下文将对我国存在的若干主要类型社区的治理研究做简要介绍。

（1）村落社区治理研究

中国传统村落社区的治理研究，其关注点大部分都集中在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研究上。总体来看，这些研究可以归类为以下三种不同的认识：一是以马克思和韦伯的观点为主导的理论模式，认为中国近代国家政权建

设过程中对村落治理具有强势控制能力，地方社会则完全是这一过程中国家政权的一个附属物和政权推行的对象。这种理论将国家政权看得过分强大，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似乎完全处于科举制度、官僚体系以及正统思想的控制之下（杜赞奇，1996）⁹。这是一种“自上而下”性质的研究，强调国家政权的渗透，缺乏对基层社会的关注。二是“乡绅社会”模式，认为封建文人是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中介，乡绅阶层既代表国家利益也代表乡村社会的利益，从中起到了“国家—社会”利益平衡的作用。一方面，乡绅“植根于乡土伦理而体现社区自治的小共同体人格化身，绅权制衡着皇权（国家权力）的下伸意向”（秦晖，1998：12）；另一方面，乡绅作为“食君禄理君事”的“国家雇员”，代表国家政权行使农村社会的管理权力。“乡绅社会”模式同样以“国家—社会”二分框架为理论基础和分析视野，强调了中国乡土社会的“乡绅统治格局”（杜赞奇，1996）¹⁰。三为“小共同体本位论”，是基于“租佃关系决定论”¹¹和“乡土和谐论”¹²两种解释模式而提出。它认为我国传统乡村社会是和谐而自治的内聚性小共同体，乡村外部的国家权力只能达到县一级而无法干预乡村生活（秦晖，1998）。显然，这种观点提供的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理解视角，认为中国是“小政府大社会”的国家，乡村社会是具有“自治传统”的社区（盛洪，1998）。

以上模式均是建立在“国家—社会”二元分析框架下，强调国家政权与社会力量的互动关系。杜赞奇（1996）从文化影响力的角度对这些理论模式进行了批判性的审视，试图超越“国家—社会”二元分析框架的理论预设，提出了著名的“权力的文化网络（Cultural Nexus of Power）”¹³理论，将权力、统治等抽象概念与中国社会特有的文化体系连接起来。从文化作为象征符号及人们为争夺和控制这些象征符号的角度去理解地方权威系统的形成。他认为帝国政权、绅士文化与乡民社会在村落社会权威产生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杜赞奇，1996；兰林友，

⁹ “文化网络”模型和理论范式的转换——简评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

<http://best5221.fyfc.cn/blog/best5221/index.aspx?blogid=77147>，2008-1-12。

¹⁰ 同上。

¹¹ “租佃关系决定论”把传统农村视为由土地租佃关系决定的地主——佃农两级社会。土地集中、主佃对立被视为农村一切社会关系乃至农村社会与国家之关系的基础（秦晖，1998：12）。

¹² “乡土和谐论”把传统村落视为具有高度价值认同与道德内聚的小共同体，其中的人际关系，包括主佃关系、主雇关系、贫富关系、绅民关系、家（族）长与家（族）属关系都具有温情脉脉的和谐性质。

¹³ 杜赞奇把“权力的文化网络”定义为“由乡村社会中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构成，它包括在宗族、市场等方面形成的等级组织或巢状组织类型。……文化网络还包括非正式的人际关系网，如血缘关系、庇护人与被庇护人、传教者与信徒等关系。”

2004)。费孝通先生（2015）则从传统村落社会结构与功能的视角去透视乡土村落社会各层面，提出了“乡土中国”论，强调村落社会的“乡土性”。他认为传统小农村社社会在自身结构功能的相互调适过程中酿造出一整套具有自治意义的文化与行动系统，借此维系着村民生活与村社社会的运作，实现村民生活与村社社会的“世代继替”。其中，“差序格局”、“礼俗秩序”便是这套社会系统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与行动逻辑（蓝宇蕴，2003：19）。可见，无论是费老先生的村落“社会结构”系统，还是杜赞奇的“文化网络”解说，强调的都是国家政治权力之外的社会文化价值。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国家政权摧毁了封建的社会秩序，建立起新的农村管理体制，对农村社区生活的控制能力迅速增强（秦晖，1998），使之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建国后，中国推行社会主义国家意识形态，乡村政治也一直处于政治“改造”之中，村落社会结构和乡土文化价值被严重摧残，“乡村控制”成为乡村治理研究的主要分析框架。改革开放后，20世纪80年代早期人民公社制度的终结和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在我国成功地实现了村庄经济再造的同时，也将村庄从国家行政链条中解脱出来，村治问题被重新提上了发展日程。随着乡村体制的重建和被称为“乡政村治”的基层乡村政治结构的运转，村社区的权力结构呈现出较高的离散性（卢福营，1993），分散化的农民以及逐渐虚化的村集体之间的关系成为村治研究的重点（折晓叶，1996）。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推行村民自治为核心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实践，村务管理和村委会选举为主要内容的田野调查（徐勇等，2001）成为村民自治的研究重点。村民自治虽然最初源于个别村庄自身的创造，但它由于种种原因迅速被体制所接纳后，是“自上而下”地由政府将其赋予大多数村庄的，因此它基本上可以说是乡土社会中的一个外生变量（应星，2015：210）。早期研究中许多学者的关注集中于村民自治的民主方面，尤其是村民自治制度对于中国未来政治制度安排可能具有的影响（贺雪峰，2002），仅仅将村民自治作为民主建设来研究，忽视了自治对村治的意义。直到20世纪末，华中师范大学的“村治研究学派”才将村民自治的研究重心从民主问题转向治理问题，从村庄自治的外生价值转向内在机制（应星，2015：210）。他们试图阐释民主选举对村庄政治的内在意义，如仝志辉（2004）提出的“乡村民主的治理化”概念、贺雪峰（2002）提出的“民主化村级治理”等。村庄的治理地位和村庄权威与秩序的运作方式以村民自治这一新的方式重新摆在人们面前，围绕着对村民自治的研究和评价迅速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话题（吴毅，2002：2），并在村民自治的框架内讨论村庄治

理问题的逻辑。

（2）转型社区治理研究

非农化村庄社区是我国改革开放后乡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现象，是农村基层社会由传统农村向城市社区转变进程中的“中间形态”（折晓叶、陈婴婴，1997）。此类社区一般位于城乡结合地带，其存在方式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乡，也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城，具有诸多“中间形态特征”（折晓叶、陈婴婴，1997），是介于城乡之间的第三种社区类型（周大鸣、高崇，2001）。蓝宇蕴（2003：20）将非农化村庄社区定义为“村庄在产业及土地使用上向二、三产业转化、村民在职业上由农业向非传统农业转变的过程中，村集体在村域内发展非农产业并向非农村庄转型，在这过程中村庄实现再组织，从而形成新条件下的村社型共同体”。可见，村庄非农化既是村庄经济走向繁荣的旅程，也是村庄治理要素重新配置和治理方式重新选择和调整的过程（蓝宇蕴，2003：23）。

“能人型村庄”是关注中国农村改革和基层民主进程不可回避的村庄类型。改革开放初期，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村庄发展有了更大的自主性，“村官作用”和“能人效应”异常明显，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经济非农化的“明星村庄”及“明星村官”，如“南国第一村”的SZ万丰村和村支书潘强恩、天津市大邱村和村支书禹作敏、江苏的华西村和村支书吴仁宝、河南南街村和村支书王宏斌等。这些村庄的发展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好的村庄带头人。这种“由一个或几个强有力的能人主导和支配村级公共权力运作的村治类型”（卢福营，1998），被称为“能人型村庄”、“能人经济”或“强人治村”等。在这些村庄发展和治理中，“能人效应”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村庄经济起飞阶段更是无可替代（陆学艺，1992），但“能人”产生的机制却带有偶然性。可见，这种社区发展和治理模式充满变数，因此只供参考而无法效仿（曹锦清，2000）。在村庄治理上，村庄能人“效应”虽然离不开村庄正式组织的合法性权威，但个私经济资源优势促使能人在村庄秩序重建中获得新的社会关联，并在社区政治运作中居绝对支配地位。在有些地方，村集体与私人企业主之间的关系甚至出现了反方向的关联，村集体依附于个私企业主，出现了“厂并村”、“庄主经济与庄主政治合一”的现象（秦晖，1998）。然而，随着农村民主政治特别是村民自治制度的发展，“能人型村庄”治理模式受到了普遍的质疑（徐勇，1996）。

显然，能人治理与法治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矛盾，而且它也只能是特殊个案，因而无法对我国快速城市化地区中广泛存在的非农化村庄进行普适性的解说和应用。目前，我国大部分村庄的经济利益关联还是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来实现，

而非个私经济或私营企业家。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许多靠近城市的村庄集体经济不断发育，逐渐成为稳定的可用于村庄“财政”和公益事业的“村财”收入，进而完善村政的功能，成为村庄治理的核心，具有初步的“准政府”村政结构和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讲，非农化村庄就是一个集体经济组织，并以企业或公司的方式存在（折晓叶、陈婴婴，1997）。王颖（1996）在对广东南海农村在组织过程的经验研究基础上，提出了“新集体主义”的概念。“新集体主义”认为在快速城市化和村庄非农化过程中，村庄集体以共同利益和地缘乡情为纽带、借助集体经济组织扩展了村庄整合的力度和广度，既承认个人利益，又确保村庄的集体利益，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再组织（王颖，1996）。然而，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村庄这种“非驴非马”、“远离经典”的治理模式，却成为学界和官方对“非农化村庄”社区治理不善的指责焦点。最近几年，广州、SZ等地实行农村管理体制改革，政府希望通过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和企业化转型，一方面实现村庄治理的“政企分离”，借机剥离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区社会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借助规范化的企业运作和公司化的组织建构促进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后续发展。然而，转制后“村落”社区管理形式的转变并没有带来实质的变化，股份合作公司既是一个“准政府”，又是一个企业；既履行行政职能，又提供经济产出；领导人既是行政长官，又是经济组织的经营者和管理者（纪幼玲、冷和明，2004）。公司仍然负有对“村落”社区社会事务的“无限责任”，实际上成了“村落”社区的“影子内阁”（李培林，2002），是“非农化”村庄社区的权力中心（赵过渡、郑慧华、吴立鸿等，2003）。因此在实际运作中，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和企业化改革出现了一个最大的“非预期后果”，即公司“办”社区的再现（蓝宇蕴，2015）。

这种以集体经济为基础，具有典型的社区封闭性特征的村庄治理，其自身进行着“拟单位制”的建构（蓝宇蕴，2015）。李培林（2004）以“单位制”范式观察“非农化”村庄社区的结构特征时，发现它们存在着与城市单位社区类似的组织形态，即“村落单位制”。他认为有三个原因促成：一是村社共同生活的社会关系网络，奠定了村落大家庭的基础框架；二是村落集体行政管理制度的约束；三是村落集体经济产权下的福利和分红（李培林，2002；2004）。可见，“非农化”村庄治理建立在传统村落社会结构的基础之上，并在市场化过程中通过集体经济实现了村庄的再组织，形成了以股份合作公司为核心的村庄治理模式。虽然，这种村庄治理模式可能只是社区转型过程中一个短暂的过渡形态，但它却是在村落强烈的社区记忆基础上派生出新的社区经济关联，既不断地维持和强化原有的社区记忆（董磊明，2002），又适应了社区治理的市场化和城市化需要。股份合作

公司的这种乡土性基础在现代背景下获得新的发展意义，苏力将其总结为“本土资源论”，即“利用本土资源可以超越传统”、“依据、借助和利用本土的传统与惯例”，可以实现“创造性的转化”（苏力，1996）。

（3）城市社区治理研究

中国城市社会控制方式的转型，在 20 世纪上半叶主要是从传统式街坊社区向法定社区（市政层级）演变，在 20 世纪下半叶则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先是由以法定社区为主转向以单位体系为主，然后又开始由单位制向社区制回归（华伟，2000：86）。

建国后，在计划经济时代的国家集权控制下，我国为建立起社会主义国家工业体系，城市在经济上蜕变成了国家这个庞大企业中的一个车间（邓晓梅，2002）。整个城市社会的运作基本上围绕着企业的物质生产而展开，城市中的居民生活需求被严重忽视，并由其所属的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提供。单位组织不仅是生产或工作单位，而且还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成了城市的基础结构（张俊芳，2003）。单位和社区在城市地理空间上高度重叠，城市社区因此具有独特的“单位制”特征，被称为“单位制现象”。有人甚至将中国城市社会称为“单位中国”，特指“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社会行为通过组织功能多元化的特殊社会方式逐一整合到一个个具体的社会组织即‘单位’之中，从而由这种单位组织代表他们的利益，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给予他们社会行动的权利、身份和地位，左右和控制他们的行为，逐步实现人们社会行为以单位组织为基本单元的社会现象”（李汉林，1993：23）。可见，“单位制现象”包括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单位的多元化功能取代了社区功能，即“单位办社会”或“单位社区化”；二是社区功能隶属于单位组织，即“社区单位化”（华伟，2000）。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社区治理是一种“自上而下”、“单位依附型”的制度安排。国家对社会的整合和控制，沿着“国家政府—单位组织—单位组织成员”的思路展开（李汉林，1993），“身份制、单位制、行政制”成为单位社会中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因素（华伟，2000）。作为居民生活场所的社区带有明显的单位属性，社区功能是所属单位高度行政化的延伸。在社区治理上，国家政府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单位组织得以实现；同时，单位组织的资源和权力也高度依赖于上级单位组织，或是说国家政府。

随着社会化服务的发展以及人们需求满足和利益实现方式及途径的日益多样化，个人及单位组织之间的依赖性被逐步弱化（李汉林，1993）。单位社区在改革开放时代逐渐解体，并重新向城市社区转型，“单位办社区”所负担的多元化职能也逐渐回归社区（华伟，2000；朱健刚，1997）。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得单位与居民逐渐实现“公私分离”。1992年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以及1997年国家的城市住房政策改革，“货币化分房”政策取代了原先的单位制“福利分房”，意味着市场成为政府之外的新生力量、甚至是主导力量介入社区。居民的住房需求和社区服务由原来的“单位包办”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转变。城市社区结构也随之发生根本转变：居住模式由原先的“单位邻里”型向“社会邻里”型转变；社区成员由原来的“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薛德升、曹丰林，2004）；社区管理由原来的“单位管理”向“物业管理”、“小区管理”转变。政府逐步退出曾被挤压了的社区自治空间，形成了“两级政府（市、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市、区和街道办）、四级网络（市、区、街道办和社区）”的城市管理体制。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居民自治、物业管理公司在社区市场化中的作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等成为新时期城市社区治理关注的焦点。然而，由于城市社区组织架构简单、社区社会关联不紧密、社区民主建设落后等原因，我国关于城市社区治理的研究成果还相对较少，主要关注社区服务供给和社区民主自治等内容，对社区治理缺乏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4） 研究评述

村庄社区是经济、文化、行政、组织等空间场域构成的集合体（董磊明，2002），社会关联构成村庄秩序的基础（贺雪峰、仝志辉，2002），主要包括社区居民的文化关联、组织关联和经济关联等三个方面（董磊明，2002）。依赖社区社会自身来获得秩序，是转型期国家治理的重要特点，也是社区社会在国家无力提供完整秩序时的应对策略（贺雪峰、仝志辉，2002）。城中村作为一种特殊社区类型，处于“农村—城市”转型过程中，不仅保留了传统村落社区的文化关联，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还被赋予了新的行政组织关联，同时又在市场化进程中建立起“股份合作制”的社区经济关联。这三者在城中村社区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形成了特殊的“村治格局”。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以传统伦理为基础的文化关联逐渐褪去，以政治权威为基础的组织关联在民主化建设进程中也逐渐消退，而以股份合作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契约关系不断发展，并成为村落社区治理的基础。当前，城中村社区的经济关联在文化关联、组织关联的基础上发展壮大，并成为维系和保持原有村庄秩序的组织基础，因而避免了由于村庄文化关联和组织关联消减而出现的“组织瘫痪”或“社区失序”。

我国“正统”的社区类型往往存在着社会关联单一或社会关联不紧密的问题，因此研究上也就存在着“单面向”研究、或对社区社会关联关注不够的缺陷。例如，传统村落治理研究以“单面向”的社区文化关联为主，城市单位社区治理以

“单面向”的社区组织关联为主、现代城市社区治理则对社区社会关联关注不足等等。村治研究向来就是我国社区治理研究的重点，但人类学家、社会学家或村治研究者主要集中在传统村落社区或“非农化村庄共同体”的研究，强调村落中的社会关系网络、村规民约、血缘地缘亲缘等文化关联在村治中的基础作用。传统村落治理研究认为深刻的社区记忆以及由此造成的传统文化关联链条成为一致行动能力的基础（贺雪峰、仝志辉，2002），强大的文化关联可以内生出社区的组织关联，从而维系社区秩序。行政管理学者则更关心社区的行政组织架构和民主化建设，它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村落社区和城市社区的组织架构和民主化建设，强调政治权威和行政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认为政治权力和居民自治是社区治理的核心。可见，我国“正统”的社区治理研究面向过于单一，城中村现象可以为社区治理研究提供了一个“多面向”考察社区权力运作的视角，有利于丰富我国城市管治和社区治理的研究内容，并为今后的社区建设提供参考。

另外，我国大部分的社区治理研究还停留在现象的概念化上，理论化研究则少有建树。受费老先生的影响，中国村落社区的研究向来重视“乡土性”研究，强调在田野的灵感激荡下进行大胆的理论假设（也称“野性的思维”），而非被西方话语所主导的重重规范所约束（徐勇等，2007），导致了村落研究出现了的诸多重复，缺乏学理建构和学术对话等问题。对中国乡村社会实践逻辑的敏锐洞察，只有在西方学术理论的相互滋养下才可能茁壮成长，才能真正建立起属于中国自身的理论框架（应星，2006）。在20世纪70年代的全球化浪潮下，城市空间的研究不再是分裂的经济、政治和社会“三分法”面向，而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实体。在城市化和市场化背景下，社区治理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物质利益，社区经济关联的地位和作用将不断凸显。因此，城中村现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探究社区权力运作的良好案例，也有利于从“治理”的视角建构我国社区治理的理论框架，探讨政府行政力量、市场经济力量和社会文化力量三者的相互作用关系。

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对一国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不断加大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投入力度，努力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农村公共产品的供需问题也成为国内学术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目前，学术界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研究主要体现三个层面，亦称之为三个视角，即(1)农村公共产品的概念与分类。这一层面主要是对农村公共产品进行定义，界定哪些属于农村公共产品的范围，如果界定不清，未能区分农村公共产品和农村私人产品的话，就容易导致公共产品供给效率低下；界定农村公共产品的层次，根据公共产品理论，不同层次的公共产品其供给主体不同，

如果界定不清的话，则容易导致供给主体不明晰，降低供给效率；界定公共产品的分类，不同类的公共产品在不同时期对居民的效应存在较大差别，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分类有利于供给主体选择福利最大化的供给顺序和供给结构。(2)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和供给制度分析。这一层面的研究包括两方面的研究，第一方面是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的研究，第二方面是供给制度的研究。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的研究主要基于第一层面的概念和界定，探讨农村公共产品该由谁来提供。已有研究普遍认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同一般意义的公共产品供给一样，都存在多主体供给模式，在这一共识的基础上，不同的研究对各供给主体的分工以及政府供给主体中各级政府的分工的认识则有所差异。供给制度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关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需求表达机制和供给决策机制、筹资机制、监督机制等方面的研究。(3)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效率研究。这一层面的研究主要集中探讨农村公共产品的作用，包含两个方面的研究，第一方面是探讨农村公共产品对经济社会方面的影响，既有定性分析，从逻辑推理的角度分析农村公共产品对城乡收入差距、对农民减负和农民增收的影响，也有从经验实证的角度，利用计量模型，检验城乡公共产品差距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对农民增收和农民消费的影响。第二方面的研究则探讨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本身的效率，既包括宏观供给效率，又包括微观供给效率。

1.4.2 社区公共产品供给研究

(1) 公共产品概念与分类

关于公共产品的概念，国内学者大多赞同美国学者 Paul A.Samuelson（保罗·萨缪尔森）的定义——“纯粹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是这样的产品或劳务，即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或劳务不会导致别人对该种产品或劳务的减少”。学界通常认为公共产品有两大特征：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根据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强弱程度可以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

对农村公共产品进行合理分类以区分其不同的供给范围，有利于针对不同类型公共产品选用不同方法进行供给效率评价，这也是农村公共产品理论中重要的基础性研究之一。近年来，关于农村公共产品的研究非常丰富，但对于究竟哪些物品应当归入农村公共产品，如何根据农村公共产品的不同特征对众多的公共产品项目进行分类，合理确定各类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及其供给范围，目前国内学者的研究并没有得出统一的结论。

表 1-1：农村公共产品分类表（马国贤，2001）

农业 公共	纯公共产品	大型骨干水利工程、农业科研、气象、农业区划、种子、种苗培育、全国性水土保持工程、蝗灾防治、救灾。	强	外 部
----------	-------	--	---	--------

产品	准公共产品	农业病虫害防治、中小型水利工程、农业科技教育、农技和农机推广、农村电力、节水农业。	弱	性
	俱乐部产品	灌溉、治虫、湖泊的渔业资源利用、种植、养殖供产销联合体、农村道路、农产品的加工和流通。		
纯私人产品		耕作、种植、养殖、施肥、收获、销售等。		

转引自：马国贤著，中国公共支出与预算政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2 页。

根据农村公共产品的功能不同进行分类。徐小青（2002）根据此类标准将农村公共产品分为农业生产所需的公共产品和农民生活所需的公共产品。陈龙（2015）将农村公共产品分为维持农村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的公共产品和有助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公共产品。樊丽明等（2008）认为农村公共产品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公共性特征，涉及农民的生产、生活、福利保障、民主政治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其功能可将农村公共产品分为基本生产类、基本生活类、福利保障类和组织制度类四类农村公共产品，具体见表 2-3。

表 1-2：农村公共产品分类（樊丽明等，2008）

基本生产类	基本生活类	福利保障类	组织制度类
农田基础设施	生活电网	公共卫生医疗	
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	乡村道路建设	基础教育	民主理财
资金支持	人畜清洁饮水	社会保障	村务公开
农业市场与信息服务	农村能源	职业教育	集体决策
农业灾害防治	文化娱乐设施	农业保险	直接选举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转引自：樊丽明等. 当前中国农村公共品政府供给机制的运行及完善[J]. 税务研究, 2008, 12: 9-14.

根据农村公共产品的内容进行分类。徐小青（2002）认为按农村公共产品的内容，可以分为农村公共设施 and 农村公共服务。前者表现为一定的实物形式，比如农村的道路；后者表现为一定的服务形式，如农村公共管理、科技、医疗卫生服务等。陈俊红等（2006）采用“参与式快速评估法”让农民对已经设定的目标选项，根据自身所在社区需要政府投资建设的紧迫程度进行排序。他们选择的农村公共产品分类标准，是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建设要求，划分为 4 类 15 项农村公共产品，具体见表 2-4。

表 1-3：北京市农村公共产品分类（陈俊红等，2006）

类别	项目
农村医疗和社会保障	农村医疗保健、社会保障

教育及科技	农民终身教育、就业技能培训、农业技术、科学知识普及
农村基础设施建	农村公路、农田水利、农村电网改造、文化健身娱乐、农村信息化、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人畜饮水、 农村能源供应
农村规划	农村规划

注：转引自陈俊红等. 北京市新农村建设与公共产品投资需求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06年第7期。

(2)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主要是研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及供给主体的搭配，已有关于公共产品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文献经历了政府单一供给主体向政府供给、市场供给和自愿供给多主体供给的发展过程，在此基础上，探析农村公共产品三类供给主体的搭配，以及三类供给主体供给地位演变等方面，在研究政府供给的时候，部分文献还探讨了纵向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的搭配方式等。

布坎南（Buchanan，1965）提出，在纯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其实还存在着一种分类，即具有“排他性和非对抗性”特征的俱乐部产品。国外文献较少关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的研究，这源于国外城乡界限并非中国这样泾渭分明。国内部分学者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是政府供给、市场供给和自愿供给三种模式的组合。学术界普遍认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应实行多主体投资的模式。张军和何寒熙（1996）首次提到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模式”这个概念，并将其分为私人模式、民间合作模式和政府主导模式三种。另外林万龙（2002）用案例研究的方式说明了，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诱致性变迁过程中，至少产生了三种新的民间供给模式，即私人供给模式、公共产品向俱乐部产品转化模式、公共产品向私人产品转化模式。熊巍（2002）认为中国农村现行公共产品最优提供模式所需的显示偏好和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前提，在进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时，只能退而求其次，选择一种在中国现有条件下符合农村文化特征的兼顾效率和公平的次优提供模式。部分学者以一些地区为例探讨了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模式，如叶文辉、姚永秀（2009）将云南省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模式归纳为三类：城乡统筹发展模式，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模式、市场机制诱导发展模式、农务输出发展模式和全社会动员协作发展模式。

(3)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

①农村公共产品筹资机制。第一类研究思路是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是属于制度内供给还是制度外供给的角度考察，这类研究并不否认存在制度内供给，

但是认为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要是制度外供给。孙潭镇和朱钢（1993）提出制度外财政的概念，认为制度外财政是指非预算收入，即是市场经济发展和财政体制改革滞后矛盾的产物，由于缺乏规范管理而常常滋生腐败，导致农民负担增加。但它也有效地充实了财政，改变了改革前公共产品供给单纯依靠国家财政的局面。樊纲（1995）认为非规范性收入是突破传统财政体制资金困境的一个成功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案例。在农村公共产品的政府筹资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其极为不规范，所以建议进行相应的财政体制改革，使之纳入“新的规范”。叶兴庆（1997）认为乡范围内的部分公共事业和村范围内的全部公共事业的供给成本，是通过“乡统筹和村提留”由农民税外负担的，并没有纳入公共支出范围，因而乡以下大部分公共产品属于制度外供给。林万龙（2002）认为人民公社时期，是建国后我国农村公共产品制度外供给的开始。任晓（2002）认为，在农村公共产品的政府供给中，农村基层政府不仅通过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下的农村基层财政（包括预算内财政和预算外财政）提供农村公共产品，还通过制度外财政加以提供。熊巍（2002）认为现行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是制度内与制度外相结合的不规范的供给制度。公共财政的预算内低收入导致制度内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因此为了提供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只好通过预算外和制度外收入弥补经费的不足。

第二类研究思路是从政府事权和财权的角度探索不同级次政府公共产品筹资机制的分工。相关研究表明，农村基层政府严重地依赖于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和各种预算外收费，根本没有能力保障农村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更关键的是，没有能够建立应有的长效筹资机制，既没有一个长期的农村公共产品建设和筹资规划，更没有供给的法律保障。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化，农业税的废除，农村公共产品的资金瓶颈将进一步凸显。徐小青（2002）认为地方各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之间，公共产品供给的权责划分不明晰、交叉重叠严重，造成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缺位或错位。陈永新（2015）认为各级政府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责任划分不清，政府与市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责任划分上不尽合理。

第三类研究思路是从农户视角出发探讨农村公共产品筹资机制。岳书铭等（2015）认为农村公共产品融资的投向与农户对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公共产品的需求结构不相适应，农村公共产品融资管理监督制度尚不够完善。通过山东、山西、吉林、湖南、贵州、广西 6 个省（区）的 310 个村庄的调查数据发现，广大农民对以往农村公共品融资意见最大的是融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不力。2000-2004 年，无论是乡镇及乡镇以上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向农民集资或摊派进行建设的项目，还是村集体向村民集资或摊派进行建设的项目，都主要集中在道路、教育、水利等方面。民众对不同公共产品的成本分担态度存在较大差别，由于道路、生活用水、电力、通讯方面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文化娱乐、

医疗卫生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的受益范围包括整个社区居民，91%的调查对象认为此类公共项目的成本分担应当一视同仁，但由于农村水利、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等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及项目的受益对象主要限于从事农业生产者，所以91%的调查对象认为，已经不再承包集体土地但仍然在本村居住的工商业户或外出打工人员，不应分担该类公共项目的成本。对于公共产品资金筹措，民众普遍认为应该由国家、集体和农民共同负担，但对不同类型公共产品的负担程度应有差别。

②农村公共产品需求表达机制和供给决策机制。关于当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的认识主要是自上而下型需求表达机制和决策机制。叶兴庆（1997）认为目前是自上而下的制度外公共产品供给决策程序，建议重建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前提，是实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程序由“自上而下”向“自下而上”转变，达到由社区内部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来决定公共产品供给的目标。否则，继续由外生变量即来自社区外部的各种因素，来决定公共产品的供给，就会加大公共资源筹集的压力，导致即使公共资源筹集制度的任何改变，都会加重农民的负担。洪源（2004）突出强调健全公共产品需求表达机制的必要性。关于如何建立这种机制，洪源推荐了瑞典学者 Knut wicksell（维克塞尔）和 E.R.Lindahl（埃里克·罗伯特·林达尔）共同研究的维克塞尔——林达尔均衡模型和美国学者 Charles Tiebout（查尔斯·蒂布特）的蒂布特模型（The Tibout Model）。汪前元、李彩云（2004）主张建立民主需求表达机制，实现自下而上的供给决策程序，目前可行的方法有：抽样调查法、投票选举法、“一事一议”等。叶子荣、刘鸿渊（2004）认为创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是增加农村公共产品的“外力”，满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对公共产品的供给，其建立的供给体制具体包括：从识别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和需求决策机制入手建立有效的公共决策配置机制。改变不合理的供给体制，建立中央、省市、乡镇、农民四位一体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的需求意愿，保证供给的有效性。刘义强（2006）提出建构农民导向的农村公共产品需求制度需在三个方面建立适当的结构性安排：第一，按照农民需求位序结构安排不同性质和不同层次的资源，提供公共产品。第二，建立农民参与的不同层级公共产品供给的决策制度。第三，建立有效的农民需求表达机制，克服集体非理性的公共选择困境。贾晓俊（2006）认为，应不断提高农民的民主意识和对公共事务参与的热情，当各方面条件成熟时真正“自下而上”的农村公共产品决策程序才会建立。张兰英（2008）构建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图（2-1）。五个决策参与者中，中间的三个为决策型专家，主要是各级政府的主管领导者，他们在整个的决策过程中起到了一个中介和服务的作用。在图的最右端是提供公共产品需求信息的农民，将需求信息传递到政府部门。在图的最左端是对公共产品供给进行科学论证的专家，政府将农民公共产品需求信

息反馈给专家，经专家论证然后再回到政府，政府根据两方面的信息作出最后决策，从而形成农民公共产品需求、专家论证、政府决策的信息封闭反馈回路，从而有利于形成农民对公共产品需求的真实反映。

樊丽明等（2008）认为中国农村公共产品政府供给自上而下决策机制主要具有以下特点：①层层向上传递汇总信息的农村公共产品需求发现机制。在“自上而下”的农村公共产品体制中，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发现机制是存在的，但是具体的运行不仅要依靠农民向基层政府的反映，更要依靠政府内部的多层级传递，其特点是信息传递环节多、链条长、失真可能性加大（详见图 2-2）。②高度集中的公共产品决策机制。在“自上而下”的体制中，有关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顺序与需求往往都是由上级政府，甚至是由中央政府决策，然后通过各级政府向下传达，直至最基层政府，农民最接近的最基层政府往往很难独立进行有关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只是负责执行上级政府的决策。其特点是保证了决策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比多层决策效率高，但难以顾及各地公共产品需求的具体差异，因而更适合于农村基本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③层层下拨的公共产品供给资金保障机制。“自上而下”体制必须在供给决策向下传递的同时给基层政府以相应的转移支付。而且，出于激励地方政府积极性的考虑，许多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还要求在中央财政资金层层下拨的过程中，相关的中间层次政府（主要是省级政府）以及基层政府再施以相应的资金配给，以保证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任务的顺利完成。④层层向上的公共产品供给绩效评价机制。该机制同农村公共产品的需求发现机制一样，通过政府部门内部层层向上传递汇总。这种绩效评价机制在保证了政府体系内部行动目标一致性的同时，也暗含了政府行动与农民需求不一致的风险。⑤政府体系内部的信息反馈机制。当前“自上而下”体制中有关信息的反馈主要集中在政府体系内部，对向政府体系以外的社会公众以及社会中介机构的信息反馈渠道尚不完善，全社会监督的机制尚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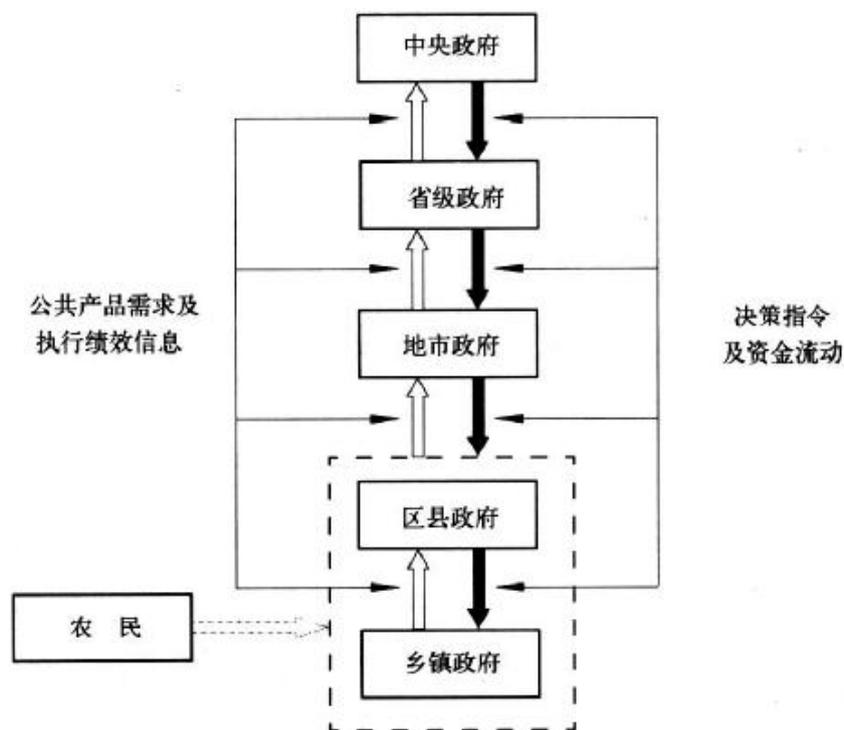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农村公共产品政府供给自上而下机制图（樊丽明等，2008）

（4）研究评述

第一，对农村公共产品定义虽然角度不同，但是都未脱离公共产品的特性。虽然对农村公共产品的定义由直接借鉴公共产品的定义、还有从城乡公共产品差别等角度进行了界定，但是其核心内涵并没有改变，即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并没有改变。

第二，对农村公共产品还存在一定的误解，未将政府供给和公共产品本身区分开来。部分学者将农村公共产品定义为政府提供的产品，这种理解并没有分清公共产品与政府供给公共产品的区别，从理论上而言，公共产品既可以私人提供，也可以政府提供，同时政府提供不一定是公共产品，如政府还会提供部分住房等私人产品，所以说并不是政府提供给农村的就都是公共产品，而且并不是所有的公共产品都应该由政府完全提供。

第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多元化已成为学者共识。国内外学者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方面已经达成了一个基本的共识，即无论农村公共产品由政府提供，还是由市场提供，抑或自愿提供，都是可行的，三者互为补充，缺一不可。根据不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根据不同公共产品项目的差异，寻找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适当组合，是各国目前都在从事的工作。对于后发地区而言，政府财力有限，如何利用好公共产品的市场供给和自愿供给机制则显得更为重要，对于发达地区而言，如何让三个供给主体最有效率供给公共产品则是重中之重。

第四，以供给主导型研究为主，逐渐向需求主导型研究转型。现有文献更多

的是研究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现状、供给主体现状等供给方面的研究，并有逐步向需求主导型研究转型的趋势，如陈俊红等（2006）、刘义强（2015）等，但仍未打破供给主导型研究为主的局面。

第二章 研究设计

2.1 研究意义

2.1.1 现实意义

(1) 从农村城市化的角度总结乡村治理经验

在中国，实证研究一般都要求研究者在弄清研究主题的基础上，进行“经验总结”，以达到“借鉴推广”的目的。如果案例地研究成果仅仅局限于个案解释及应用上，那么研究成果的意义将大打折扣。城中村社区处于农村城市化进程中“村落终结”前的最后一环（蓝宇蕴，2001；李培林，2002），是城乡关系最为活跃，矛盾最为突出的阶段。它所暴露出来的许多现象和特征，正是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城乡矛盾和社会管理问题的缩影。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每年都有1000万左右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近年来，这些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的方式逐渐由异地城市化为主向就地城市化为主转变。作为农村就地城市化的先行者，城中村社区治理研究对于指导我国今后的农村城市化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论文选取AL作为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社区治理研究的典型案例，从宏观上看是以一个更加激烈的特例，来对农村城市化的真实情形进行更加全面的说明。这种特殊性和典型性，反而有利于增强我们对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全面认识。从实处上看，由于SZ市率先推行农村制度城市化改革，成为“我国第一个没有农村建制的城市”。它所经历和面临的农村城市化和社会管理问题，虽因发展水平和时空条件的差异而与中国的其它农村城市化地区所有不同，“一夜间”农村管理体制的城市化改革，也很难在全国普遍推广；但改制过程中所遇到的“困境”以及所反映出来的诸多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仍然能够为我国农村城市化改革提供经验借鉴。当然，作者清醒地认识到城中村问题之复杂，每一个村落在发展条件、外部环境和形成过程等方面都千差万别，任何个案得出的一般结论都存在随时被证伪的可能。因此，研究只能做“接近性”的尝试，个案总结出来的经验和规律，其意义也不在于直接推广，而在于间接增强对问题的认识。总之，本课题对AL个案的研究，对于认识具有相似发展背景的快速城市化地区的城中村问题和广大的农村城市化地区，显然都具有实际的借鉴意义。

(2) 从社区治理的角度再认识转型乡村现象

作者对AL社区个案的关注和研究，一开始是以规划工作者的身份进入AL

现场的，源于笔者参加了SZ市规划局组织编制的AL社区试点规划项目，初衷是为了引导AL社区在城市化转制这个节骨眼上实现由农村向城市的顺利转型，挖掘并解决其所碰到的主要问题，以实现社区的城市化管理。然而，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作者发现城市政府“自上而下”型的制度安排在AL社区基层的政策实施过程中严重“失效”，而基层组织“自下而上”型的自主发展在城市制度约束过程中则严重“失范”。“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况在AL社区中屡见不鲜，这并不是“正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和社区治理思维所能阐释和理解的。这诱发了作者对案例地研究的强烈“问题意识”：社区治理上政策实施的“失效”和实际运作的“失范”，是否暗含了城中村现象和问题的某些特质，可否可以通过社区治理的研究以增加对城中村现象的本质认识？

在“问题意识”下作者萌生了回答问题的冲动，从而开始了对农村城市化过程中AL社区治理的强烈关注，希望通过本研究提出城中村社区治理模式，增加对城中村现象的认识。长期以来，在“城市本位”思维模式下，城市政府往往不加区分地把任务背负于肩。所有社会性问题的解决都理所当然地归之于政府的责任，使得城市政府在“单一政府取向的问题解决”思路面前不堪重负，陷入了“政府统治危机”的难堪境地（蓝宇蕴，2015）。作者在AL社区的实地调研中也发现，面对政策实施的“失效”，城市管理者愤怒之余显得无奈；面对基层运作的“失范”，社区管理者自喜之余怨声载道。然而，看似无序的AL城中村，无论在社会生活、还是在社会管理上，作者感受至深的却是社区治理的“乱中有治”并充满活力。实际上，政策的“失效”并不意味着城市政府对城中村失去控制，运作的“失范”并不意味着基层组织对城市政府失去依赖。相反，“上”的“失效”与“下”的“失范”没有直接导致城中村社区的“无治”，而是在频繁的城乡互动、上下联动过程中不断协调并最终达成妥协的结果。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暗合”，使得彼此既统一又对立。因此，只有厘清这些关系，我们对城中村社区治理的种种问题的认识，才可能真正到位。有感于此，本研究希望从社区治理的角度剖析AL社区的社会管理现状，从而揭示城中村社区的内在运作机制。

（3） 从社会资本建构的角度借鉴乡村社区治理模式

社区是城市的“细胞”，社区治理在城市的社會管理和居民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社区治理以社区秩序的建构为前提，并以社区的社会关联为基础（贺雪峰，仝志辉，2001）。然而，正如第一章所讲，我国“正统”的社区类型（农村聚落、单位制社区和城市社区等）存在着社会关联单一或社会关联不紧密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传统村落社区以社会伦理为基础的文化关联在快

速城市化背景下逐渐褪去，现代城市社区以行政组织为基础的组织关联也因“单位制”变迁、市场化改革和民主化建设而不断退化。政府能力的有限性和社区社会资本的破坏使我国社区治理工作面临着政府“统治危机”和社区社会关联度下降的双重压力。如何重建社会资本并走向社区善治，成为我国社区建设和城市管治的重要目标（赵孟营、王思斌，2001）。

不同于以文化关联为主的传统农村聚落和以组织关联为主的现代城市社区，许多城中村社区治理在传统社会文化、行政组织关联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经济关联为主导的社区，其治理模式可以为我国的社区建设在社会资本建构方面提供参考。城中村由传统自然村落演化而来，在村庄经济走向繁荣的同时，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使社区治理中的“村政”功能不断完善。在传统村庄秩序所高度依赖的文化关联、组织关联逐渐断裂的情况下，“股份合作制”的社区经济关联获得了社区秩序维系的权力，成为社区治理的主体，避免了社区文化关联、组织关联退化情况下的“社会失序”。这是一种基于经济利益而形成的“合作性联结”，是城中村在城市化和市场化过程中社区社会资本的重构。它发挥着社会秩序维系的主体作用，避免了城中村在社区治理上陷入“无社会资本的困境”，再现了集体经济组织“办社区”的非预期效果（蓝宇蕴，2015）。城中村在市场化背景、管治思维下进行的社区社会资本重建，是“利用本土资源超越传统”（苏力，1996）的成功典范，可以为我国的社区建设实践提供参考。

2.1.2 理论意义

（1） 微观地域的案例研究具有典型代表意义

代表性向来是社会学个案研究方法中讨论的焦点，也是一直困扰作者论文研究的疑惑——一个案分析与理论探讨的关系。以社区为单元的一地或数地的研究能否反映或代表中国农村实际情况的问题，在学界曾有过激烈的争论（周晓虹，1998：24）。费老先生很早也意识到，村落研究中存在个案解释力的局限问题，对一个小的社会单元进行深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适用于其它单位，即“局部不能概括全部”、方法上不应“以偏概全”。但是，他也认为任何个案都具有内在逻辑，个案研究的结论可以用作假设，也可以作为在其它地方进行研究时的比较材料，通过“逐渐接近”的手段来达到从局部到全面的了解（费孝通，2001：319）。因此，个案研究至少可以在研究链条上，为众多不同类型的散点研究串起一条线索提供多一个结点（李培林，2004：12）。论文以AL社区为例，一方面为其所谓的“代表性”松绑，期望从“微观地域”的角度，在方法上集中于一个研究单位的解剖，为中国村落城市化研究链条提供多一个结点；另一方面，作者也将尽

可能地通过比较研究、理论借鉴等方法强化个案研究的一般性意义，提供更为深入的关于某种现象的内在逻辑或一般性结论，以期实现一定的理论追求。

研究选取的个案——AL 社区，具有典型代表性意义。AL 社区地处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SZ，是一个高度城市化的、没有“农”的“村”。同时，SZ 市 2004 年推行的农村全面城市化改革，也使 AL 社区步入了农村城市化进程中的最后一环——农村制度的裂变和城市制度的新生阶段。在这村落的终结点上，个案展示的是更为激烈的城乡利益摩擦和制度差异碰撞。因此，AL 社区较之王颖的“新集体主义”社区、折晓叶的“超级村庄”、毛丹的“单位化”村庄、李培林的“村落单位制”、蓝宇蕴的“都市村庄共同体”，走在村落城市化进程中的更前端。因此，该研究可以将中国村落城市化进程的研究链条向前推进一步，在不同类型的散点研究上增加了一个结点或一种类型，为理论上再造当代中国村落城市化变迁过程增加一个生动而又丰富的环节。

(2) 管治理论在乡村社区治理中的拓展性研究

管治理论的提出，为城市政治和社会管理研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研究视角，也使“政治权力本身”的研究传统转向了更加综合的“政治与社会经济合作”研究。作者在前面的综述中已经提到，国内有关村落城市化进程、特别是城中村现象的研究以城乡二元结构为分析重点，从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三种资源共同支持的社区建设理论非常少见。社会学者侧重于研究农村社区的内在动力与自我运行逻辑，以及村落组织对外部刺激的回应能力、适应能力，对城市政府在促进农村城市化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注意不够，未能作出正面的评价与肯定（王金红，2006：277）。地理学者、规划学者则侧重于在城乡二元结构框架下对城中村的形成机制、现象特征进行研究，从城市本位的角度对城中村改造进行探讨，但是对于城中村的内部肌理和运行机制缺乏深入的剖析，特别是对村落本土资源的关注不够。城中村研究从概念上看就脱离不了“城”与“村”之间的关系视角，但社会学者倾向于村落“内部化”的实证研究，而地理学和规划学者则倾向于城市“外部化”的实践探讨，在研究方法上都存在着“偏袒一方”的缺陷。城市管治和社区治理的研究视角将有利于综合考虑基层社会管理中的各个行动者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避免“单面向”研究的缺陷。

在城中村村落城市化和社区治理问题上，如果不能对社区居民、村落组织和城市政府的作用及相互关系作出合理、客观的评价，将会导致理论认识的局限性。在市场化背景下和以“发展促改革”的社会发展模式下，城市与农村是以相对独立的地方利益集团的姿态出现在市场竞争中，它们之间存在着既相互竞争又相互

依赖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从农村的角度上看，城中村的存在是具有顽强生命力的村落组织对城市外部刺激回应的结果。从城市的角度上看，城中村现象是城市政府规划主导型城市化政策的结果。城市政府具有非常强大的侵蚀力，村落组织同样具有非常强大的自我保护力，因此在村落城市化进程中均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王金红，2006），形成特殊的社区治理模式。本研究试图以管治理论为研究视角，通过 AL 社区个案的研究力图阐明社区治理中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权力运作模式。论文从“治理联盟”建设的角度探讨 AL 社区治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或行动者，以及它们在社区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彼此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对制度资源的双边垄断依赖和双边依赖关系，并由此产生的非正规经济活动和制度安排、软行政约束等。

（3） 城市政体理论在中国社区治理中的应用和发展

前面已经提到，作者在城市政策“失效”和基层活动“失范”中逐渐产生了研究的“问题意识”。随着研究的深入，笔者将探索的问题进一步聚焦到“城市政府是如何对农村地区的发展进行控制”、“如何使股份合作公司承担起社区管理的重任”、“农村基层组织是如何进行变通取得发展”以及“社区治理的社会资本建构和权力生产”等问题。实际上，这里所提炼出来的研究问题，已经不同于传统城乡二元结构研究的范畴，它所体现的是一种融入了权力形成、政治过程、城乡互动、价值共识等更为综合的“社会治理”评价思路。这将论文引向了城市政体、社区治理研究的范畴，也让作者联想到了西方社会管理研究的“政治过程”转向——从达尔（Dahl, 1963）的《谁统治？》（*who governs?*）到本特利（Bentley, 1968）的《政府的过程》（*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本研究借鉴西方城市政体理论对城中村社区个案进行研究，提出具有基于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治理模式。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政体理论被提出之后，迅速成为西方城市政治经济研究的主流理论，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不断的发展。但到目前为止，将城市政体理论直接用于分析中国城市发展的研究还相对较少。这跟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政治经济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还存在着很多差异有关。本研究怀抱“本土意识”，体现“中国实际”，从社区治理的角度对西方城市政体理论进行应用性的拓展研究。在理论方法上，论文应用西方城市政治经济学和城市政体理论对 AL 社区治理进行研究；在研究内容上，论文以一个基于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作为典型案例，探索微观地域的社区治理模式。

2.2 研究思路

2.2.1 技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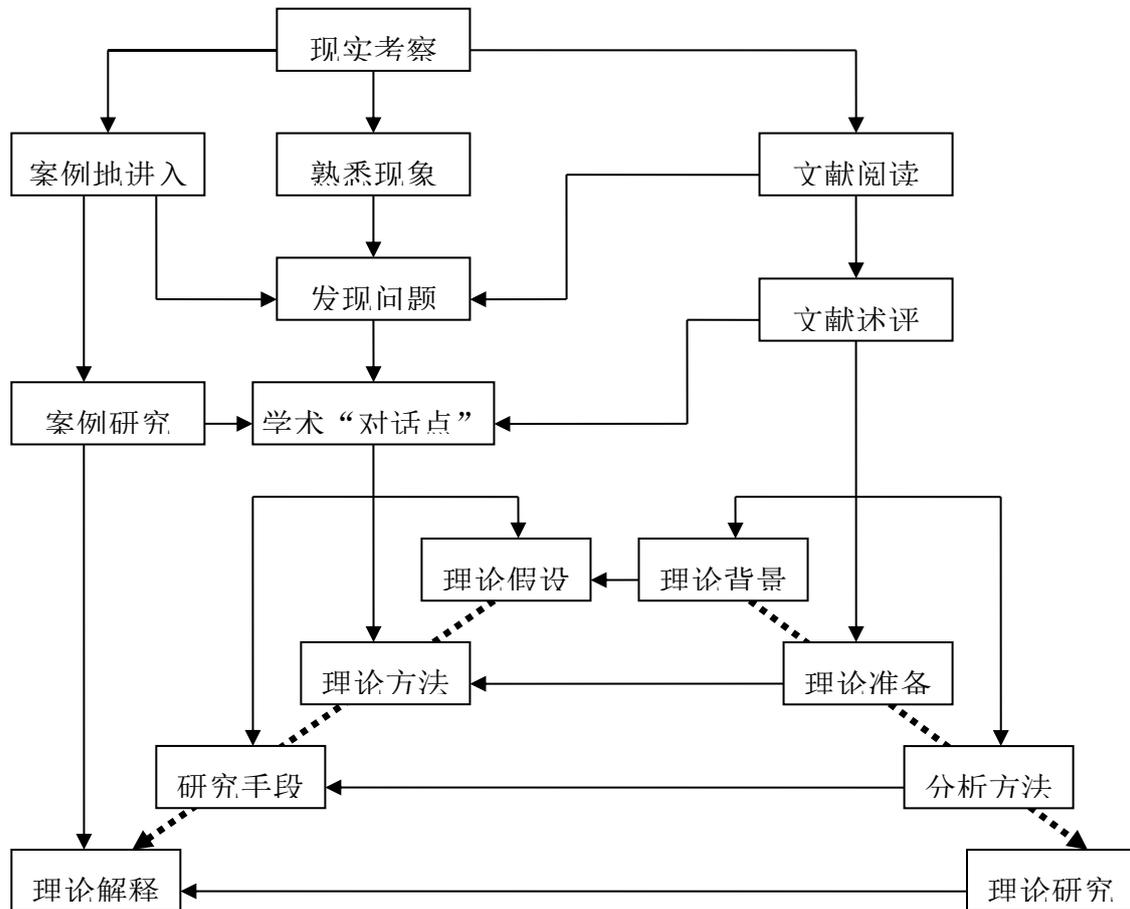


图 2-1 研究的技术流程

从管治的视角实证研究一个村落城市化进程中的社区治理模式，这应该是一个缜密的研究思路。但是，事实上从了解社会现象、归纳社会认识到研究进入，从了解研究进展、挖掘研究问题到命题确定，从确定研究方向、涉猎理论方法到研究开始，这些步骤看似依次发生，但其间却经历了“从问题到理论、从理论到问题”的无数次双向来回。因此，图 2-1 只是尝试给出一个力求思路清晰的技术流程，虽然无法完全反映作者反反复复、不断修正的思路形成过程，但也基本体现了研究的设计方法。

从总体上看，论文在研究方法上有意识地努力从经验研究出发到理论探讨，然后再返回到经验发现，遵循“中国经验研究——西方理论借鉴——理论中国检验——中国理论假设”的研究过程（黄宗智，2003：7），从而实现西方城市政体

理论在中国基层社区治理中的扩展性研究。从研究的技术流程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从熟悉现实环境过程中，通过案例地考察和文献阅读发现问题；（2）通过文献评述和案例地的深入考察去寻找既有学术上的对话价值又有较大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3）通过文献回顾寻找合适的相关理论和分析方法，提出自己的研究假设；（4）利用相关理论对案例地进行整体性的研究，从而达到理论解释、提出理论修正或新的理论假设的目的（图 2-1）。

2.2.2 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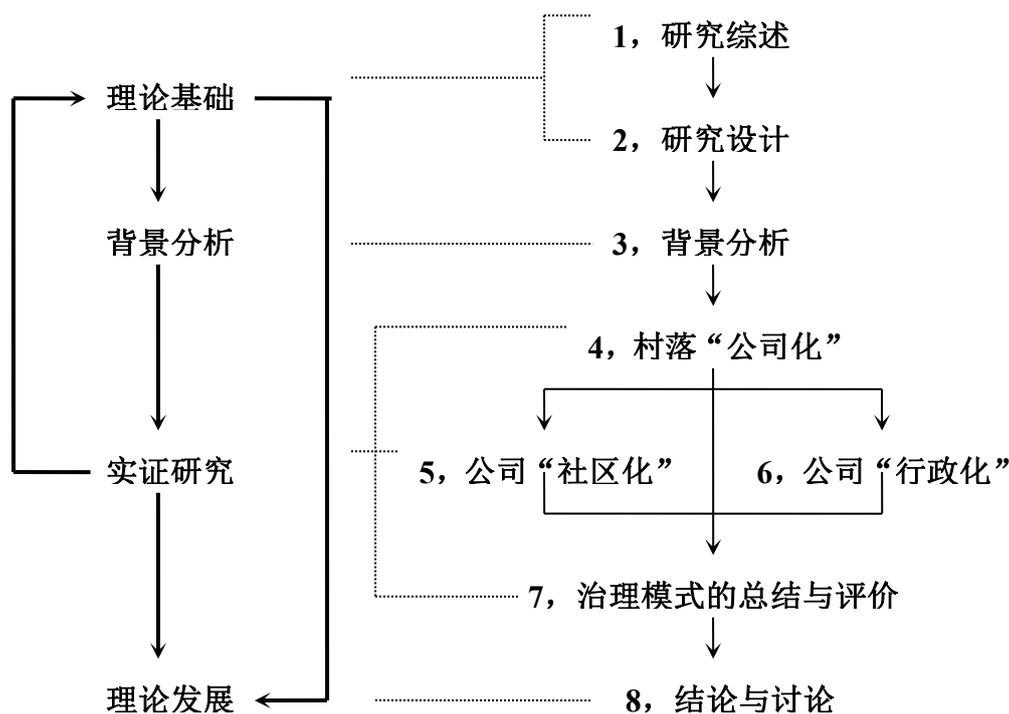


图 2-2 研究框架

本文的基本命题为：在农村城市化转制过程中，城中村社区延续并建构了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公司，并在政府等力量的共同作用下，使之成为居民社会保障的组织依托和政府在基层社会管理的“腿”，其特殊的形成机理与内在功能决定了它在转制期城中村社区治理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特殊意义。围绕此命题，论文首先通过理论综述总结理论的研究进展，为研究寻找理论基础和学术“对话点”；接着，论文以宏观背景为依托，应用相关理论方法对案例地进行详尽的分解与剖析；最后，论文力图对研究现象进行理论应用与提升。

研究框架主要包括以下四大部分：（1）研究铺垫。包括研究综述和研究设计共两章，主要介绍研究的理论背景，提出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理论假设，并对

案例地的选择作简要介绍。(2) 主体部分, 包括背景分析和实证研究共四章。研究在介绍 AL 社区治理模式产生的宏观背景基础上, 通过将案例材料分解的方法, 对社区治理内容归类呈现, 分类提炼主题。例如, 论文通过社区组织演化的案例资料, 形成村落“公司化”的主题; 通过社区社会事务管理的案例材料, 提出公司“社区化”的主题; 通过社区行政事务管理的案例材料, 提出公司“行政化”的主题。(3) 综合研究。在分类提炼主题的基础上, 论文根据城市政体理论的分析框架, 从“治理联盟”、“权力的社会生产”和“非正规安排”等三个角度对 AL 社区治理模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4) 结论和探讨 (图 2-2)。

2.2.3 案例地选择

(1) SZ 市 AL 社区典型个案研究

为了对转型期中国社区治理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有必要把调查研究对象限定在一个小的社会单元内进行。这是出于实际的考虑。课题组必须容易进入案例地, 以便能够搜集相关信息并亲自进行现场观察。其次, 案例地对象必须相对完整, 是一个为人们所公认的、事实上的社会单位, 能够提供一个社区治理的较完整切片。最后, 案例地也不宜太小, 才能使社区治理内容更加丰富多样, 并允许内部差异的存在可用于对比分析。本文的案例地——AL 社区是由传统村落转制而来的城市社区, 下辖 15 个居民小组。它是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共同体 (村落) 和行政地位 (行政村), 具有行政区和社区的复合性质。

作者对 AL 案例地的选择, 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 AL 社区隶属于 SZ 市, 是典型的农村向城市转制社区, 有典型代表意义。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对于中国的社会变迁息息相关, 从治理的角度对转型社区进行研究, 有可能揭示或发现某些重要的但尚未被注意到的现象。

2) AL 社区位于龙岗中心城区, 产业、用地、建筑景观等均已实现了高度的城市化, 但在管理体制上却还保留着诸多传统农村管理特征, 表现出“亦城亦乡”的特点, 是一个典型的城中村。因此, AL 社区可以为我们考察研究中国的城中村问题提供一个很好的实地调查的场地。

3) 除了以上这些考虑, 作者选择 AL 社区也有其他一些便利的条件。时间关系, 作者必须选择熟悉的地方进行论文研究。AL 社区位于珠三角的 SZ 市, 作者在广州市长期学习生活, 在语言、地方习惯上有一定的有利条件。其次, 从 2016 年开始, 笔者由于规划项目 (《SZ 市社区规划研究》) 的机缘, 进入这个社区开展实地研究, 在长达两年的研究过程中, 笔者深刻感受到, 这个研究基地在

某种程度上代表了SZ转制社区建设与发展的现状。调研过程中，笔者无时无刻地感受到，为了实现对社区的有效治理，参与社区治理的各个主体也在不断地改进治理方式，并通过股份合作公司具体实施。最后，规划项目也为作者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认识、案例地进入条件和调研的诸多方便。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得到了许多街道干部、居委会干部、居民的帮助，收集了相当数量的文献，主要包括社区的各种档案、总结汇报材料，等等。同时，笔者在这几年中也积累了大量的访谈资料，这些资料对本研究来说都弥足珍贵。当然，从这些资料中提炼出学术性的思考，还需要在理论层面加以升华。

虽然，AL社区是一个非常适合社区治理研究的案例地，但作者深知一个社会单元的深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适用于其它单位、具有普遍性意义。但个案研究的结论却可以用作假设，也可以作为在其它地方进行调查时的比较材料。这也是获得真正科学结论的一种好方法（费孝通，2003）。当然，作者选取案例时也尽可能地使其具有代表性，这种代表性将在第三章的背景分析和案例地介绍中得到反映。

（2）广州增城和从化面上统计分析

关于广州市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状况并没有现成的系统、准确的权威性统计数据，为了方便分析，在细读了相关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后，我们决定以相同市区政府财政投入具有相似的生产技术函数为假设前提，采用广州市政府的地方公共财政支出作为衡量对应地方政府公共产品供给状况的指标。由于广州市增城区和从化区属于农民聚集的主要区域，我们又可把该区对应的地方公共财政支出作为该地区的农村公共产品来看待。本次考察的数据是从广东省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开始（2003年），通过观察近十年地方财政支出和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变化来进行公共产品供给的宏观分析。

2.3 分析方法

2.3.1 解释性单一案例研究为主，附加比较探讨

解释性单一案例研究是指在对个案进行了深刻的调查并收集了丰富的资料的基础上，对案例进行翔实地介绍，以达到现象解释或问题说明的目的。这种研究方法能够深刻地揭示案例所对应的背景及其内在逻辑，可以增强质性研究的可信度和内容的丰富性，也有利于将复杂的逻辑关系落实到具体个案中进行研究，从而达到“解剖麻雀”的目的。本研究选取的研究个案——AL社区，其所在的场所是作者十分熟悉的一个生活场所——珠三角地区，也是作者以规划工作者的

身份介入的一个场所，因此既有利于作者对个案的完整认识，也有利于便捷地获取相关资料。作者通过实地考察、深入访谈、问卷调查等现状调研和档案文献、政府文件、统计数据、地方志等资料查阅，形成对个案的完整认识。当然，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对个案研究方法存在的局限性也不时地进行审视。为了弥补个案研究解释力不足的问题，论文还通过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地区（SZ市经济特区的福田、南山、罗湖和盐田等区、特区外的宝安、龙岗等区），不同社区类型（现代“城市社区”和传统“农村社区”等）进行比较研究，尽量排除基于个案研究可能导致的“偏见”，以提高研究的信度和效度。

相对于宏观层面的定量研究，单一案例研究方法的优势在于：可以采用多种方法收集资料，深入了解研究对象的起因、发展及其变化，从而能够深入彻底的把握个案的社会脉络（social context），获得统计方法无法做到的社会实在性。在当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定量方法占据统治地位的状况下，这种方法更加能够接近关系的真实过程。在文中，笔者着重关注的是再现社区治理过程中，不同的参与者之间的权力运作行为及其内在逻辑。

2.3.2 “历时态分析”和“过程—事件分析”相结合

前面“研究意义”章节中已经提到，目前中国的城市化研究大多处于“宏大叙事”的悬空状态，缺乏“丰满”而“质感”的素材。这跟研究方法有很大的关系，一方面过于依赖定量方法，而忽视了“过程”的质性研究；另一方面研究对象过于宏大，缺乏对具体事件的考察。作者为了使研究“回到注意于事件过程的坚实大地上”，论文采取了“历时态分析”和“过程—事件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首先，鉴于论文是对一个发生了激烈社会变革的“农村—城市”转型社区的现实考察，因而有必要采用“历时态分析”的方法对其社会变革的背景和事件过程进行完整地介绍，通过“叙事”或“讲故事”的方式，描述前后连续发生的系列性事件。这样既可以保证研究的完整性，使研究尽量保持事件的原貌并提供事件的前因后果，又可以让读者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从而保留自己的见解或进行自己的判断。作者接触AL案例地是从一个时间断面和局外人的身份进去的，显然无法亲身经历AL社区社会变革的完整事件过程。但是，论文通过调研访谈、文献阅读和资料收集等所获素材把事件完整展示出来，形成对事件的整体记录，尽量弥补这一不足。

然而，“没有分析的历史叙事是琐碎的，没有叙事的历史分析是不完整的”（Peter Gay, 1974；孙立平，2000）。可见，叙述历史不是论文的目的，只是为了介绍事件的背景；论文所要展示的，则是事件背后的机制。中国社会学家孙立

平先生对于社会转型、社会变迁研究十分推崇“过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他在对当代中国国家与农民间关系的观察上，率先应用了“过程—事件分析”方法对国家权力的实践方式进行研究，目的是为了接近实践形态的社会现象，或者说是找到一种接近实践状态社会现象的途径（孙立平，2002：95）。“过程—事件分析”方法是对于“带有事件的过程”所进行的“过程”与“事件”的分析，通过格尔兹所称的“深描”（Thick Description，或称“厚描”）方法，以一种动态、审视的观点来发现并解释社会现象中的微妙联系与逻辑，目的是为了揭示社会行为的实际发生过程以及事件中各种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因此，利用“过程—事件分析”方法对 AL 社区治理进行研究，可以让社区治理的各参与者及其利益关系“互动”起来，从而使文章更加关注权力运作的实践过程和权力的社会生产过程，而不是单纯地关注权力结构的差异与静态的差别。

总之，论文研究将“历时态分析”和“过程—事件分析”方法结合起来，一方面可以为事件的展开提供完整的背景，另一方面又可以为典型事件进行详细的剖析。“过程—事件分析”贯穿于“事件故事”的“深描”过程之中，并聚焦于某一项或某几项典型历史事件，从而为读者展示的是一个“完整但又不失重点”的过程、“叙述但又不缺逻辑”的研究。

第三章 SZ 市 AL 乡村社区治理与组织合作

3.1 AL 集体组织经济特征：“守护型”经济模式

3.1.1 “实力雄厚”的经济规模使之具有社区保障能力

集体土地经过非农化和“再集体化”之后，土地对于原村民的“终极保障”作用已经转由稳定的集体经济收益承担，并以股民分红的形式替代日益减少的农业生产收益。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AL 股份合作公司的总资产已经成为社区集体财产的主体，股份合作公司的股民分红则是 AL 社区居民分享集体经济收益的最主要方式。据统计，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总股民人数为 2,961 人，公司资产总量 76,448 万元。按集体股占 51% 计算，AL 村集体经济总资产 38,988.45 万元；按个人股占 49% 计算，股民资产 37,499.52 万元，人均资产 12.66 万元。在总资产中，固定资产 54,055 万元，净资产 44,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63 万元，年度总收入 9572 万元，股东人均分配 5894 元。

表 3-1 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资产和收入情况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年度总收入 (万元)	股东人均分 配(元)	
		总量	比重			
合计	76 448	54 055	70.71%	9 572	0.5894	
AL 居委	7 464	3 572	47.86%	2 039	—	
股份合作公司*	18 382	9 209	50.10%	1 635	—	
分	新西	2 837	2 671	94.15%	341	0.5099
公	老西	4 824	3 686	76.41%	434	0.8000
司	岗贝	4 215	3 837	91.03%	779	0.6147
	太平	1 362	1 242	91.19%	296	0.5241
	田寮	2 408	2 175	90.32%	293	1.0988
	畲吓	9 667	6 835	70.70%	482	0.5989
	新屯	5 342	4 276	80.04%	508	0.4919
	石火	1 082	961	88.82%	99	0.6286
	蒲排	2 272	2 094	92.17%	250	0.5570
	嶂一	4 914	4 177	85.00%	766	0.5648
	嶂二	3 584	3 199	89.26%	638	0.5959
	前进	1 028	944	91.83%	130	0.2936
	建新	1 636	1 472	89.98%	205	0.4455
	坡头背	4 309	2 769	64.26%	551	0.6981
	西湖	1 122	936	83.42%	126	0.4198

虽然各村民小组分公司的资产总额、年度收入和股东分红存在明显差异，但按照 2015 年 SZ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44 元/人·月¹⁴ 计算，15 个居民小组的年终股东分红有 14 个高于 SZ 市的最低生活保障线（图 4-3）。即使是股东分配最少的前进居民小组，股东人均分配也达 2,936 元，月均 245 元/人·月，仅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由此可见，AL 股份合作公司强大的集体经济实力，一方面反映了它在村落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也确保了社区居民在城市化进程中有了可靠的经济组织依托，可以解决村民生活保障、社区维护等关乎民生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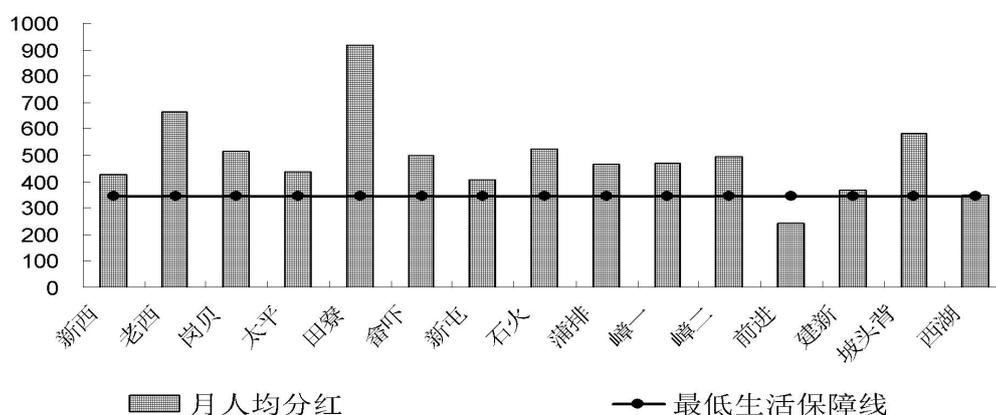


图 3-1 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各分公司的股民分红和社会保障特征

资料来源: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

3.1.2 “以地生财”的发展模式使之肩负着社区保障职能

AL 社区与其它城中村类似，其集体经济绝大多数来自于土地资源密切相关的征地补偿或物业出租。这些物业出租经济的原始积累来自征地补偿款、或是留用地（征地时城市政府按一定比例返回的土地）转化而成（图 4-4），由此形成规模庞大的物业出租经济体系。然而，无论是征地补偿款、或是留用地政策，无不烙上“保障失地农民”的烙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和

¹⁴ 深民福（2004）57 号《关于特区内执行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安置补助费的主要目的就是用来保障“失地农民”的生活。另外，留用地政策则是珠三角地区城市政府征用农村土地的一种补偿，是城市政府对被征地单位做出的妥协，是对村民就业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所作的非正规制度安排。该政策到2017年9月终于得到政府认可，并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文件形式颁布，确立为一项安置失地农民的制度化安排，规定“今后征地单位要留出实际征地面积的10%—15%用于被征地集体作生产发展用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留用地应依法办理将其变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关手续，相关费用纳入征地单位的预算成本”。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决定了农村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和留用地是对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补偿。AL 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主体，理所当然地成为征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助费、以及留用地的经营和管理主体。公司的“原始积累”和“以地生财”的发展模式都决定了它具有村落社区的社会保障功能。这也注定了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公司同样具有保障公司股民生活的非市场化功能。用当地农民的话讲，股份合作公司对集体留用地的经营管理，就是“政府给我们养了一只会下蛋的金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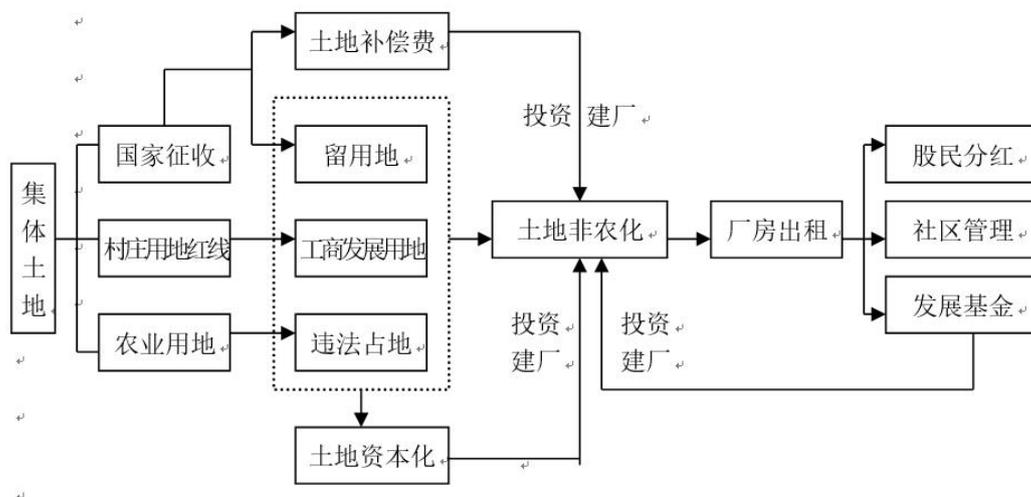


图 3-2 “以地生财”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的实地调查和访谈结果绘制。

3.1.3 “物业出租”的产业特征源自其社区保障本能

从 AL 股份合作公司各分公司的资产结构来看，它们都是以实物固定资产为主的保值型企业。公司资产结构主要是集体土地（或已征但由集体使用的留用地等）上所建造的出租物业，包括厂房、写字楼或办公楼、商场和餐馆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所占的比重非常低。图 4-5 所示，15 个居民小组分公司中有 6 个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超过 90%；6 个在 80—90%之间；2 个在 70—80%

之间；最低的坡头背分公司其比重也高达 64%。对于股民来说，“固定资产心理踏实，看得见也摸得着”。从经营管理的角度看，固定资产为主的公司资产结构既方便监督、管理，也容易保值、增值（图 4-6），因而成为了 AL 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模式。2002-2015 年，除个别分公司、个别年份以外，AL 社区各分公司的固定资产都相对稳定，总体上都保持增值态势，这也是股民希望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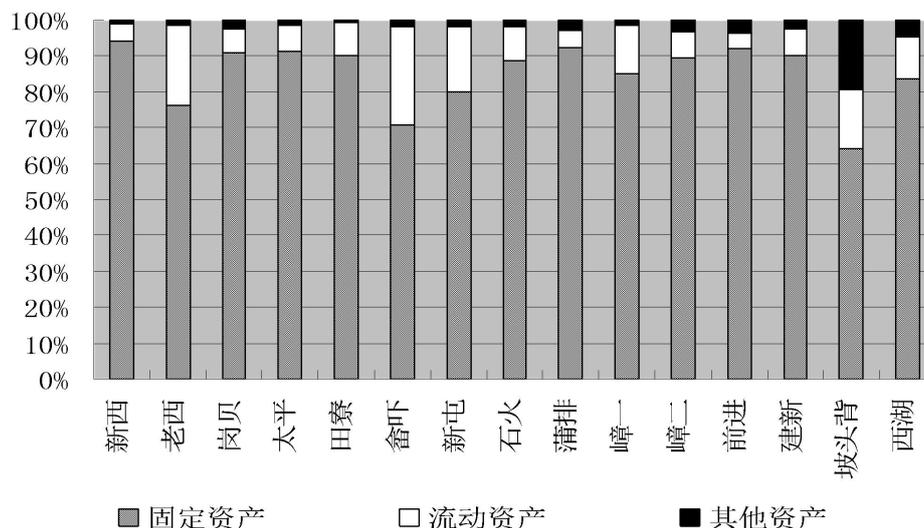


图 3-3 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各居民小组分公司的资产结构

资料来源：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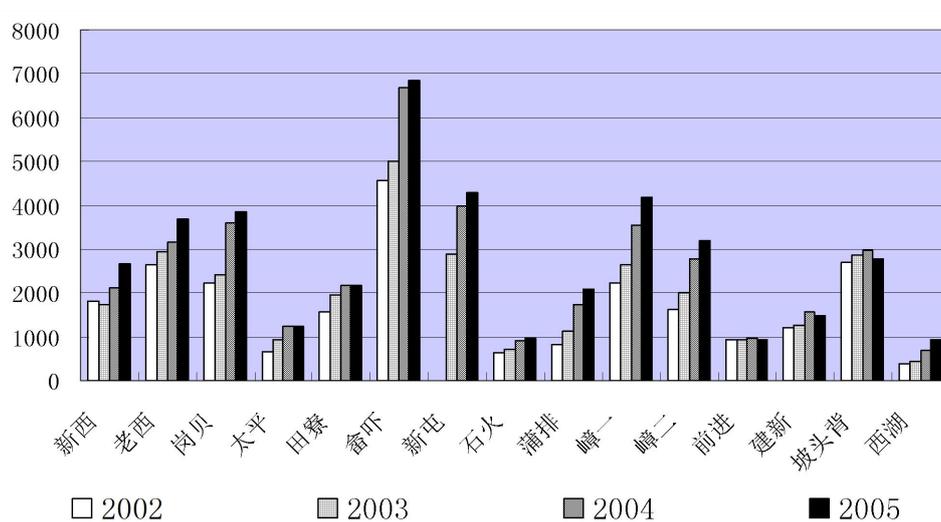


图 3-4 2002-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各居民小组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料来源：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注，2002 年新屯居民小组股份分公司数据缺失。

从经济收入结构来看，股份合作公司是一个以出租物业为主的“食利”型企

业。物业出租收益是 AL 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经济的核心部分和经济收益的最主要来源。2015 年，AL 股份合作公司和各分公司的总收入结构中，80%左右的收入依靠厂房等物业出租获得。各分公司的情况更加明显，15 家分公司中有 12 家的经济收入来源超过 80%依靠出租物业获得。其中，石火、新屯两家股份分公司的出租物业收入占总收入更高达 98%和 97%（图 4-7）。嶂一、嶂二分公司的物业出租收入比重相对较低（60%左右）是由于大量工缴费¹⁵收入的存在导致的。对于经营者和股民来说，物业出租的经营模式既是历史遗留的产物，更是规避市场风险、稳妥发展的方式，股民形象地称之为“能下蛋的母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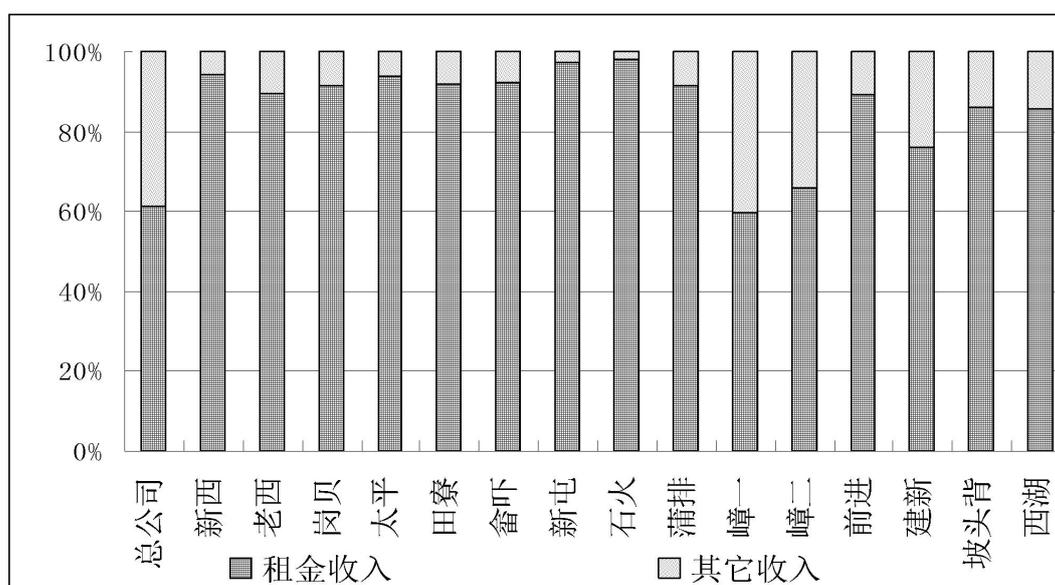


图 3-5 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及各居民小组分公司的经济收入结构

资料来源：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

蓝宇蕴（2015）称这种以“安全第一、保守经营”为特点的、以物业出租为主的经济模式为“守护型的发展模式”，反映了公司在缺乏资本经营能力和增值的外部刺激情况下保持“安逸自足”、“明哲适度”的生活态度（李培林，2002）。这体现了村庄共同体在面临巨大市场化动力和村民社会保障压力下更深层的社

¹⁵ SZ 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1997 年 4 月 29 日印发的深龙府【1997】41 号文《龙岗区调整“三来一补”企业工缴费和外来人员城市增容费分配比例的暂行办法》：“三来一补”企业工缴费结汇分成比例调整为：在统一扣除增值税，银行手续费以及商务单位（区外经发展有限公司）手续费以后，对剩余金额部分的分配，“三来一补”企业为 75%，其他区、镇、村三级政府的分配比例共占 25%，其分配比例分别为：1. 区属“三来一补”企业工缴费结汇后，区政府统筹 20%，主管企业留成 5%；2. 镇属“三来一补”企业工缴费结汇后，区政府统筹 11%，镇政府统筹 9%，主管企业留成 5%；3. 村属“三来一补”企业工缴费结汇后，区政府统筹 11%，镇政府统筹 8%，村级留成 6%。

会生存理念，即建构了一套具有社区自身特点的市场保护机制。这种产业特征，延续并强化了集体经济的社区保障功能，并不断内化为一种生存本能。

3.1.4 “养鸡下蛋”的发展理念深化了村落“公司化”

股份合作公司在社区和股民保障职能的影响下，社区保障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成为企业的宗旨。这决定了股民和公司管理者对待集体资产时往往采取“不动”的态度，更加关注集体资产的保障功能，而非土地所有权的拥有情况。集体资产尽量保留“不动产”的形式，采取出租物业的方式，减少资本的流动性，从而降低资本的投资风险。这样一来，股民对集体资产“心里有底”，公司负责人对股民也容易“有交代”。这深刻地反映了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居民保障功能，而非市场化的资本逐利行为。下面以岗贝居民小组的旧村改造为例，进一步论述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保障职能和“养鸡下蛋”、“稳稳当当过日子”的发展逻辑。

(1) 项目概况。AL 岗贝片区旧村改造项目位于岗贝居民小组范围内的西南部，地处深惠路以北、十五号路以东、岗贝老屋村以西、龙翔大道以南，总面积约 98,734.93 平方米，规划范围 118,038.3 平方米。改造前有村民私宅 18 栋，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¹⁶；集体永久性厂房（包括厂房、厂房配套宿舍、仓库、变电房、垃圾房等）6 栋，建筑面积 16748.54 平方米，集体临时建筑物（包括铁架铁皮顶及砖墙铁皮顶等）建筑面积共 7753.72 平方米（图 4-8）。

(2) 补偿方案¹⁷。集体所有的物业和土地权属转让的补偿方案，包括异地厂房置换安置、货币补偿和合作利润等三种不同方式：

1) 异地厂房置换安置。

甲方永久性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6748.54 m²按 1: 1.5 的比例异地置换，置换面积为 25122.81 m²。甲方同意乙方在 SZ 市置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 SZ 市龙岗区宝荷路旁置基工业园的复工工业用地内全资投入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共约 29860.10 m²的安置厂房，然后全部置换过户给甲方，超过 25122.81 m²的部分面积为 4737.29 m²，甲、乙双方同意按 600 元/m²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2842374 元从乙方应付甲方的补偿款和利润款中扣除。¹⁸乙方在本改造项目内一期建成后补偿甲方靠 15 号路的 1000 m²（建筑面积）商业用房给甲方，分别平均位于一、二、三层。¹⁹

¹⁶ 2007 年 4 月 19 日作者与岗贝居民小组负责人曾志勇先生的访谈。

¹⁷ 村民私宅补偿方案由开发商直接与村民协商，岗贝分公司作为协调单位，派专人协助开发商与村民图谈判，在此不做具体介绍。

¹⁸ 《岗贝村旧村改造协议书》第二条 第三款。甲方指岗贝分公司；乙方指 SZ 市雅豪园投资有限公司。

¹⁹ 《岗贝村旧村改造协议书》第三条 第一款。

2) 货币补偿。

临时建筑物、其他构筑物、附着物、装修及搬迁费等的货币补偿。A、铁架铁皮顶,总建筑面积为 1153.86 m²,补偿价为 98 元/m²,补偿金额共计:113078.28 元。B、砖墙铁皮顶,总建筑面积为 6599.86 m²,补偿价为 235 元/m²,补偿金额共计:1550967.10 元。C、其它一切构筑物、附属物的补偿金额,按《拆迁补偿评估结果明细表》的评估值,共计:495247.02 元。D、全部装修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71710.62 元。E、搬迁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上货币补偿款合计为:人民币 2631003.02 元。²⁰

3) 合作利润。合作利润指集体用被征用土的返还土地与开发商合作所得的利润。在岗贝旧村改造项目中,土地市场化开发过程实际发生了土地所有权的国有化转变(即国家已经征用了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按 SZ 现行的农村集体土地征用办法,村集体可以得到征地单位留出实际征地面积的 10-15%用于被征地集体作生产发展用地,该土地可以与开发商合作开发建设。村集体为了统一开发建设并规避市场风险,向开发商转让留用地使用权,一次性获得开发利润,“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贰仟万元作为甲方的利润及合作所得”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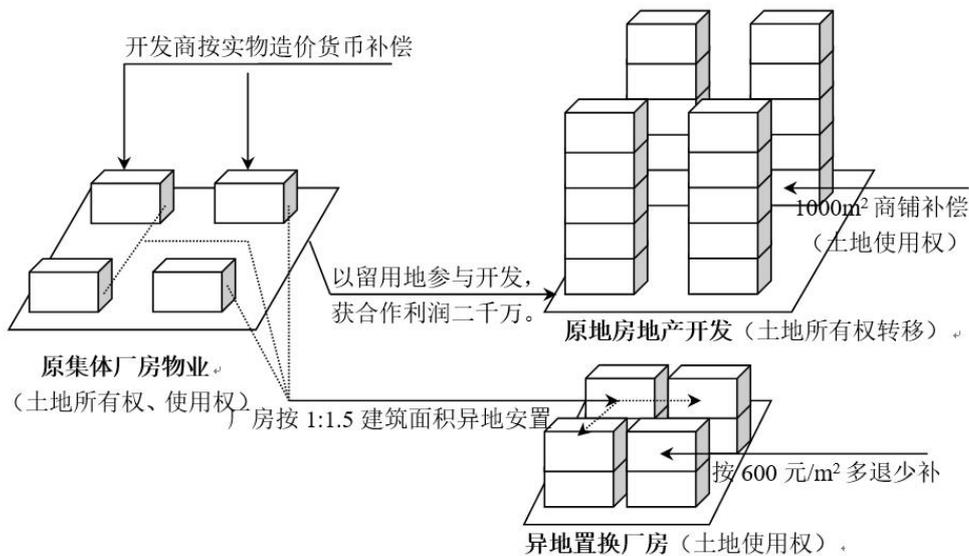


图 3-6 岗贝居民小组“旧村改造”补偿方案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岗贝村旧村改造协议书》以及作者实地访谈结果绘制。

(3) 改造补偿方案分析与评价。

显然,旧村改造将导致原有村落空间和物质形态不断消失,而村落集体将进一步演化为公司形态的财产关系。即便如此,在“村落”还没有被完全消灭之前,

²⁰ 《岗贝村旧村改造协议书》第二条 第三款。

²¹ 《岗贝村旧村改造协议书》第三条 第二款。

股份合作公司还保持着对股民的社区保障职能，延续着保障股民生活的基本功能。下面是作者跟岗贝分公司负责人的一番谈话，很好地说明了物业出租这种“养鸡下蛋”式的生产方式仍然是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首选。

作者：您们同开发商的赔偿协议有何考虑？

曾：我们同开发商的协议是这样的。在双方（有）意向的基础上（首先）达成一个条件，我们有物业的那个（些）工业厂房，去怎么安置、做回给我们。我们首先就要达成这个条件，再去谈其它的。……厂房按 1:1.5 做回给我们，买地呀什么，都是由开发商负责，做回给我们。如果不是这样，那（改造项目）就做不了……总之，我们的条件就是这个地（工业厂房的异地置换用地）可不可以（补偿给我们做厂房）。

（负责人随即在作者的地形图上指出厂房置换用地的具体位置）

作者：这个位置也很好呀。

曾：我锁定这个位置，就是说（这个地方）近我们 AL 范围，我好管理。我不想出到其它地方去，就不好管理，就是这个想法。当时我们锁定，就要求开发商一定要搞定这块地，搞到这块地之后我才同你（开发商）谈下面一些条件和问题。

作者：就是说村里面这个物业一定要有保障。

曾：是，要保障起来。不保障起来，我们以后村民吃什么？你（集体经济）就变为货币啦。人要发展嘛。是不是啦！所以我要开发商去承担这些费用，去帮我买地、搞地。你有钱（也）不一定买得到这块地哦。（如果用）村里面的租金投进去（来买这块地），村民看上去（就）都有点不同看法哦。单买这块地，听他们（开发商）讲，连办证好多钱哦。……原来，嶂背（工业区）那边，我们叫他们去搞，老是搞不定。后来才抓紧搞到这一块。

曾：集体这方面也把握得比较好，那个租厂（集体厂房）升级，增加几倍。我现在这个老工业区这里 1 万多平米，现在一个月租到 10 万块钱，多一点那个租金。我现在搬到那边，如果象现在的价格出租那些厂房，不要说多了，收到 12 块钱，10 块钱都好，我就可以那边就三十多万，三十多万我就升了、增加两倍，产业又升级，配套设施又好了，又规范了。

总体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AL 社区土地价值不断显化，股份合作公司利用征地补偿款、留用地，或通过“以地入股”、“出让土地”等多种方式对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开发，并将土地收益不断地投入到新的土地开发之中，形成了“以地生财”的循环发展模式。传统农村以土地生产资料为生活保障，AL 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壮大依靠的是集体土地资源，这就决定了它在源头上就负有村落这个大家庭的“无限责任”。以土地为依托、以出租物业为主体的集体经济

发展模式，是由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共有特征和社会保障职能所赋予、并不断得到强化。“安全第一”的农村生活逻辑使股份合作公司走上了出租物业这种稳健型的发展模式，表明公司的生存安全有时比高平均收入更优先。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和壮大过程，不断深化村落的“公司化”进程。

3.1.5 小结

AL 股份合作公司是以集体土地资源为依托、以出租物业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始终保留了集体资产的村落成员共有特征。股份合作制的建立，使得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主体由“政企不分”的村委或经济合作社转移到了股份合作公司。社区强大的集体经济和守护型的发展模式，使得 AL 社区的组织核心发生转变，由村民委员会或经济合作社为主体转为以股份合作公司为主体。这种转变，将股份合作公司制度嵌入到村落管理之中，进一步明确村民（股民）的财产所有权主体地位，并赋予了他们管理、经营公司的权力。同时，股份合作制改造还把集体土地、集体经济共有关系纽带逐步明晰为财产产权共有关系和“委托—代理”关系纽带，并以股份合作公司为组织核心将村落共同体重新组织起来。村民与集体间的行政组织关系逐步被淡化，而财产产权关系则被不断强化。以村委会为核心的行政组织关系逐步让位于以股份合作公司为核心的契约合作关系。AL 社区作为一个共同体，已经不仅是基于共同价值形态的文化共同体、基于空间物质形态的地域共同体，还是基于共同财产关系的经济社会综合体。

由于农村基层管理的延续性和城市政府的职能缺位等原因，原村委会的部分社会管理职能在“政企分离”的背景下逐步转由股份合作公司承担。AL 股份合作公司作为原村落集体资产的代理者，是村落社区的经济主体，负责集体经济的经营、社区建设和管理投入，以及居民（股民）的社会保障等职能。传统村落通过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和制度改革实现了再组织，形成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新的组织形式（图 4-9）。在这种情况下，AL 股份合作公司不仅是 AL 社区的形象，也是社区借以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企业组织形式。居委会由于没有“财权”而失去了“领导权”，只能主管一些社会事务、民间协调等社会性工作，反而成为股份合作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AL 社区已经演变成为一个公司，是以公司的方式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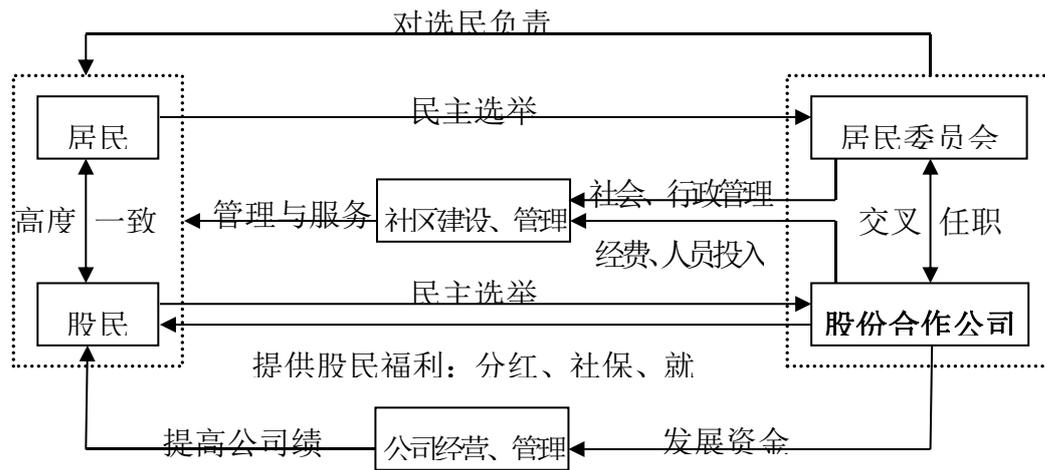


图 3-7 AL 股份合作公司在社区中起到了经济关联纽带作用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的实地调研结果绘制。

3.2 AL 集体经济社区治理：“社会化”组织合作

3.2.1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的“无限责任”

从纯经济管理的角度看，AL 股份合作公司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创造利润和增加股民分红，社区管理显然不是一个市场化公司所应承担的事情。然而，正如上一章所论述的，AL 股份合作公司不是一个纯粹的市场化企业，而是一个“村落”演化而来的公司，具有社区这个大家庭的无限责任。对于 AL 股份合作公司来说，一方面公司是由“村落”社区居民共有所有，维护社区利益其实就是保障股东利益，社区居民当然有此诉求；另一方面，公司的物业出租经济模式过于简单，其经济管理权力的运作离不开社区公共事务管理权力的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对此也有诉求。由此，AL 股份合作公司具备很多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的职能，出现公司“社区化”的现象，事实上成为 AL 社区的真正“管家”。

(1) 公司承担了沉重的社会负担

“现在像股份公司这一块基本上还是以出租经济为主，所以它（集体经济）在股份公司这边的管理的费用是相当的低的。实际上它那些费用都在这个（社区）社会管理。”¹

股份合作公司的物业出租经济在经营管理上比较简单，公司的经营费用也因此相对较低。然而，由于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公共事务繁杂，社区负担反而成为公司经营的主要成本。2015 年，AL 股份合作总公司和各分公司的经营总收入为 9572 万元，公司经营费用仅为 1134 万元，占 12.28%；股东分红为 1698 万元，占 18.39%；发展资金积累 4208 万元，占 45.59%；而社会负担则高达 2191 万元，占 23.74%。其中，总公司的社会负担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高达 27.38%，而经营管理费用仅占 15.68%；有些集体经济实力相对较弱的分公司，如新屯和前进村，其社会负担所占比重接近 35%（图 5-1）。

实际上，股份合作公司所经营的厂房物业出租，除了厂房维修之外，不需要太多的经营成本。对经济收入使用分配上，公司很少考虑到运营费用这一项。对

¹ 2007 年 5 月 29 日，SZ 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作者与党支部书记、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邓奕军先生的访谈。

公司管理者来讲，物业出租除了定期收取租金，没什么需要管理的。账面上股份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而这些员工的主要工作实际上却是社区管理。公司负责人也由于与社区行政架构的高度重合，在社区居民中，更多地被称为“社区负责人”、或是“居民小组负责人”、或是“社区领导班子”。跟各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中作者得知，他们对分公司的收入安排一般分为三大块：一是股东的年终股份分红；二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社区建设、股民社会保障和福利、以及公司雇用的各种员工工资等，这实际上将公司的经营管理费用和社区管理费用混为一谈；三是企业的发展资金。对于股份合作公司来讲，股东的股份分红和社区的管理投入，是公司收入分配必不可少的部分，而企业的发展资金却成为可以灵活调节的活动资金。从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收入使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并非实际意义上的市场化企业，而是对社区公共事务具有不可推卸责任的“社区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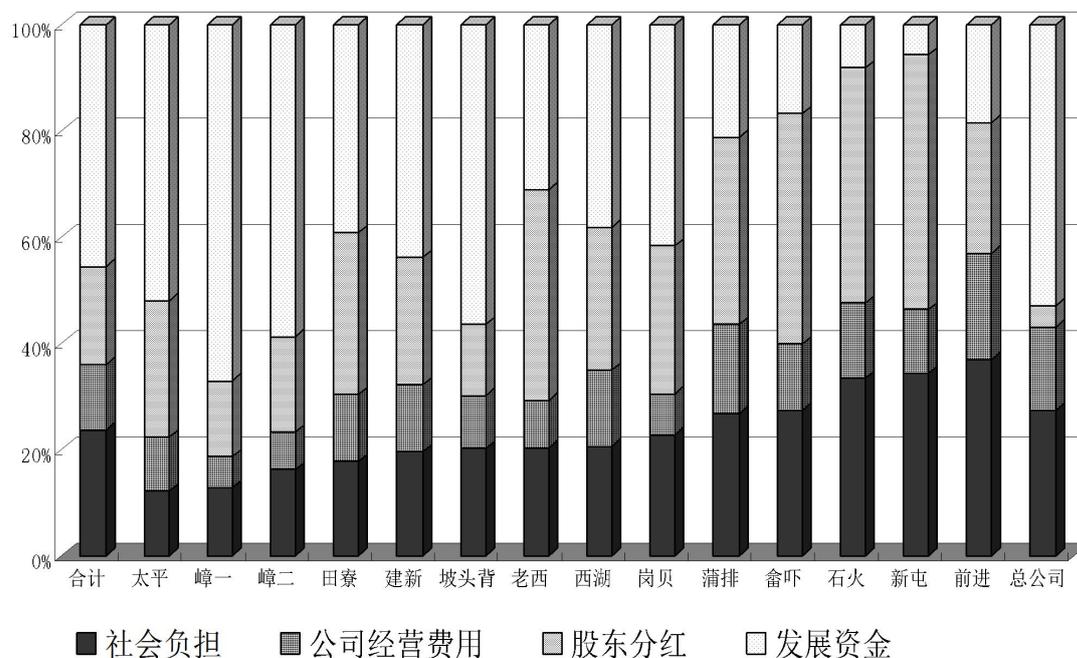


图 3-8 AL 股份合作（分）公司的收入分配情况

资料来源：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

（2）公司支付了大量的社区投入

从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公共性社区社会事务投入来看，股份合作公司俨然就是 AL 社区这个大家庭的“管家”，既要负责社区的建设和维护（如社区基础设

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园林绿化等)，也要负责社区的社会秩序管理（如社会治安、环境卫生等），更要关心居民的日常生活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表 5-1）。整体上看，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社会投入主要包括以下六个部分：① 社会治安管理 471 万，占社会投入的 21%；② 社区环境卫生 477 万，占社会投入的 22%；③ 社区教育事业 86 万，占社会投入的 6%；④ 社会健康保健和计划生育 130 万，占社会投入的 5%；⑤ 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 781 万，占社会投入的 35%；⑥ 社区居民社会保险 259 万，占社会投入的 12%。在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上，AL 股份合作总公司和各分公司通常采取平摊负担（即集体部分各占 50%）的做法，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险、社区环境整治等，因此也出现了股份合作总公司与各分公司社会投入比例大致相同的现象（图 5-2）。

表 3-2 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公共性社会事务支出

单位: 万元	总收入	社区公共事务支出		其中					
		合计	比重	治安	环 卫	教 育	社康和 计生	市政设施建 设和维护	社 保
合计	9 572	2 191	23.7% ^①	471	477	86	130	781	259
股份合作 总公司 ^②	3 674	1 006	27.4%	153	230	60	76	353	134
新西	341	—	—	—	—	—	—	—	13
老西	434	88	20.3%	21	16	2	3	36	10
岗贝	779	177	22.7%	47	30	4	6	75	15
太平	296	36	12.2%	8	8	2	3	8	7
田寮	293	52	17.7%	18	9	2	3	16	4
畚吓	482	132	27.4%	42	25	2	3	45	15
新屯	508	174	34.3%	50	31	2	6	63	22
石火	99	33	33.3%	7	9	0	3	12	2
蒲排	250	67	26.8%	13	16	2	3	26	7
嶂一	766	98	12.8%	21	25	2	6	36	8
嶂二	638	103	16.1%	18	24	2	6	45	8
前进	130	48	36.9%	20	13	0	3	9	3
建新	205	40	19.5%	8	12	4	3	8	5

坡头背	551	111	20.1%	39	19	2	3	45	3
西湖	126	26	20.6%	6	10	0	3	4	3

资料来源: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注:AL 居委、新西村部分数据缺失。^① 扣除新西数据计算而得;^② 股份合作总公司收入含 AL 居委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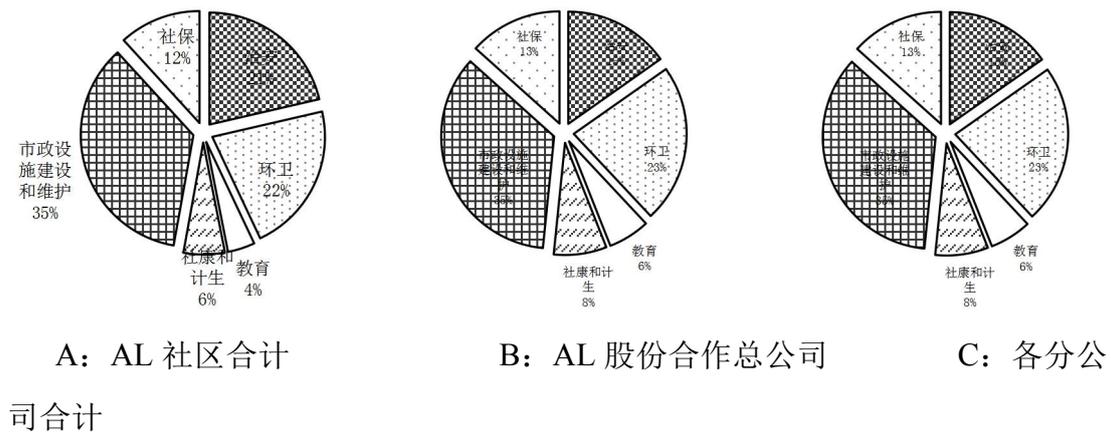


图 3-9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社会投入情况

资料来源: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

3.2.2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居民的社会保障

在农村城市化、集体土地被征用、集体经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城市政府不断通过集体土地留用、征地补偿款的集体提留、集体股的股权设置等方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行以村为单位的集体福利和社区保障政策。可以认为,AL 股份合作公司是原村委会分化出来专门管理集体经济同时兼顾村民福利的一个经济实体,其承担的对失地农民的福利保障功能有时要比生产功能显得更为重要。从以下的这个会议纪要我们可以看出,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化”实际上带有政府的制度设计因素。

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纪要²
深城办纪[2004]2号

.....

² SZ 市龙岗区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推进城市化政策措施篇,2015 年 10 月。

- 一、关于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城市化后，股份合作公司将有效组织动员原村民、保障原村民经济收入的重要载体……；
- 二、……
- 三、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股份合作公司获得的城市化土地补偿金优先支付社保金……；
- 四、关于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各股份合作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过渡期内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城市建设管理不滑坡……；
- 五、关于计划生育。……“村改居”后，各社区居委会和股份合作公司，要把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继续与股份分红挂钩，将相关内容写进居民自治章程和股份合作公司章程……
- 六、……

(1) 公司是社区居民生活保障的依托

AL 社区居民的收入结构具有多元化特征，包括股份合作公司股份分红、居民私宅出租收入、劳动就业所得和其他收入等。其中，股份合作公司的收入分配人均约 5572 元/年，约占 44.2%；村民私宅出租收入人均约 2459 元/年，约占 19.5%³；工资收入人均约 2915 元/年，约占 23.1%；其他收入人均约 1651 元/年，占 13.1%（表 5-2）。一般而言，普通的四口之家年收入都超过 5 万元。其中，来自股份合作公司和私宅出租收入的家庭年收入可超过 3 万元，这基本上可以使居民的生活无忧。从各居民小组的情况来看，股份分红的数额和占收入比重差异明显，但各居民小组集体分配收入均基本可以达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水平（除前进居民小组外）（图 4-3），是居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股民心中，年终股份分红已经成为家庭的年度固定收入和基本生活保障。每年年关将近，社区居民就开始热议股份分红的金额，许多股民甚至是等着这笔分红“过年关”。因此，在确保社会安定团结的大环境下，股份分红“只增不减”似乎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死”任务和经营逻辑。在有些地方，公司管理层为了赢得股民的继续支持，甚至不惜举债或变卖集体资产来为股民分红。显然，这已经超出了公司股份分红的“盈利共享”性质，而是村民“生活保障”的“政治”任务。

³ 据作者的实地调查，AL 社区居民私宅的出租收益远不只公布的数值，村民间的私宅出租收入差异非常明显。但是，这丝毫没有改变股份分红在股民心目中的生活保障地位。

表 5-2 AL 社区居民收入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总收入	集体分配收入		租金收入		工资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合计	3730	1650	44.2%	728	19.5%	863	23.1%	489	13.1%
AL	138	138	100.0%	—	—	—	—	—	—
新西	289	147	50.9%	52	18.0%	45	15.6%	45	15.6%
老西	269	143	53.2%	45	16.7%	56	20.8%	25	9.3%
岗贝	395	200	50.6%	80	20.3%	65	16.5%	50	12.7%
太平	185	61	33.0%	49	26.5%	46	24.9%	29	15.7%
田寮	192	94	49.0%	35	18.2%	35	18.2%	28	14.6%
畚吓	430	202	47.0%	90	20.9%	78	18.1%	60	14.0%
新屯	434	198	45.6%	88	20.3%	80	18.4%	68	15.7%
石火	116	26	22.4%	25	21.6%	35	30.2%	30	25.9%
蒲排	172	74	43.0%	28	16.3%	50	29.1%	20	11.6%
嶂一	338	108	32.0%	90	26.6%	80	23.7%	60	17.8%
嶂二	306	90	29.4%	88	28.8%	78	25.5%	50	16.3%
前进	94	25	26.6%	10	10.6%	55	58.5%	4	4.3%
建新	129	41	31.8%	18	14.0%	60	46.5%	10	7.8%
陂头背	171	70	40.9%	20	11.7%	75	43.9%	6	3.5%
西湖	72	33	45.8%	10	13.9%	25	34.7%	4	5.6%

资料来源：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SZ 市龙岗区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收益分配情况统计汇总表》（2015 年）。

AL 股份合作公司除了通过股份分红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来源之外，还对社区特殊贫困家庭、社区残疾人口还负有社会扶贫救济的责任。由于这是一个具有带有自然村落家族文化传统的社区情境，传统家族化的治理资源自然成为共同体能够借助并获得认同的资源（蓝宇蕴，2015：149）。虽然 AL 社区的原住民生活水平都相对较高，但那些生活没有依靠、或是相对困难的家庭，自然成为股份合作公司救助的对象。2017 年作者调研期间，股份合作公司的公布栏上就公布了该社区当月的社会扶贫救济情况（表 5-3）。

表 5-3 AL 社区的社会扶贫救济情况

姓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单位
黄彩凤	低保	376 元/月	居委会
刘苑红	低保	960 元/月	居委会
庄秀媚	低保	366 元/月	居委会
周敬科	低保	276 元/月	居委会
叶清浓	低保	544 元/月	居委会
陈秋红	低保	644 元/月	居委会
李彩如	低保	298 元/月	居委会
潘新霞	低保	450 元/月	居委会
申扬辉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邓伴兰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李照麻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黄财娣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曾祥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曾雪琼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黄治平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李丽珍	困难补助	450 元/月	居委会

资料来源：AL 股份合作公司公布栏，2017 年 4 月 16 日。注：补助单位虽然是居委会，但实际上 AL 居委会与 AL 股份合作公司在财务上是不分彼此的，并以股份合作公司为主。

(2) 公司是社区居民安置就业的机器

随着城市建设的迅速扩张，位于龙岗中心城区的 AL 社区，其集体农业用地已经基本被征用完毕，原村民早已失去了农业经济活动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资源，产业结构也由“农”转向了“非农”，成为了“无农的村落”。由于原村民的技能普遍较低、自谋职业缺乏市场竞争力，在政府以货币补偿为主的征地政策之下，“失地”对原村民来说往往意味着“失业”。李培林（2004：34）甚至认为，“在没有其它求生手段的情况下，村落的‘无农’，则无异于‘无命’”。在这种情况下，AL 股份合作公司作为社区居民共有的“保障型”企业，成为消化社区居民就业的“庞大机器”。特别是在我国“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环境下，股份合作公司采取的经济活动往往不是单纯的理性经济行为，而是一种社区自我保护

机制。面对社区大量的闲置劳动力，它只有利用“过密化”⁴的方式来消化，并逐步演化成为社区“安置居民就业的机器”。

据统计，AL 股份合作公司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仅直接安置就高达 830 人左右，占股民总人口的 28%，约占适龄劳动人口的 60%⁵。这些就业岗位主要包括股份合作公司工作人员、社区基层管理人员、社区环卫人员、社会治安员等。其中，AL 社区基层组织（包括 AL 股份合作公司、AL 社区党支部、AL 社区工作站、AL 社区居委会及相关部门）中，现有工作人员 330 人左右。而 15 个居民小组的基层组织（包括各居民小组分公司、居民小组委员会及相关部门）中，共有工作人员 500 人左右。各分公司一般可解决本居民小组 10% 以上人口比例的居民就业，其中陂头背分公司甚至高达 30% 左右（图 5-3）。AL 社区的这些工作岗位都优先安置本社区居民，并往往以安置就业为目的。岗贝分公司负责人下面的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股份合作公司在经济效益与居民就业上是如何选择的。如在某个居民小组中，私宅居住小区面积不足 2 公顷，却雇佣了 5 个环卫工人。据 AL 股份合作公司管理者介绍，“这些人都是由股份合作公司来发工资的，全社区估计年工资开支在 2,000 万元以上”⁶。可见，消化居民就业已经成为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重要职能，也是最重要的公司经营成本。

曾志勇：我今天早上在开会，（物业出租中介）老是打电话。我说你不要再打来，我们不包租了，不包租了。我们村里面大把人来管理，不想这样子。我包租出去，就等于说很多问题在里面的哦，好像村民的安置就业呀。按他说可以派人去。但主动权就不在我这里。

⁴ 过密化理论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提出，始于黄宗智教授 1985 年出版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在 1986 年的中文版中曾译为“内卷化”（Involution）。而后，在黄宗智教授 1990 年出版的《1368-1988 年间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992 年中文版）一书中，过密化理论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过密化，根据黄宗智教授的定义，是指经济在以单位工作日边际报酬递减为代价的条件下扩展，即所谓的“没有发展的增长”，或“劳动的超密度投入”。

⁵ 2007 年 4 月 17 日 AL 社区居委会张汉杰文书的访谈。

⁶ 2007 年 4 月 17 日 AL 社区居委会张汉杰文书的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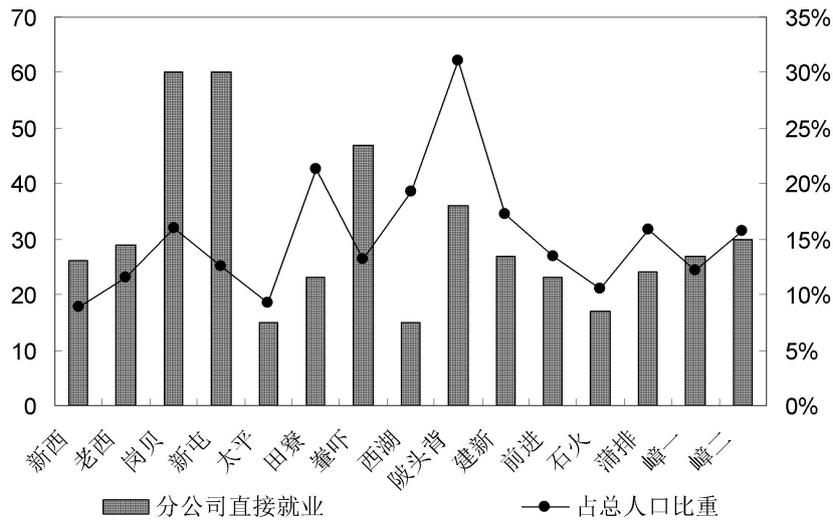


图 3-10 AL 社区各居民小组分公司直接安置居民就业的情况

资料来源：龙城街道办。

除了以上由 AL 股份合作公司直接安置就业、“发工资”之外，AL 社区中还存在着许多与股份合作公司相关联的居民就业，即“间接安置就业”。在 AL 股份合作公司各种经济合同中可以发现，只要在可能的条件下，公司都会有意识地把安置 AL 社区居民就业的利益诉求融汇到每一个事项以及与合作者的关系之中，如承租集体厂房的工厂优先安置本村居民就业、派驻“厂长”、由本村村民承包建设工程、“跑运输”等等。以“厂长制”为例，这是一种由出租单位（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或分公司）派驻工厂进行收租、生产监督和管理的协调员，由承租方承担工资，类似于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监理公司”模式。这种制度隐含着行政管理的作用（第七章将做进一步论述），但却是解决村民就业的重要途径。AL 社区范围内租赁集体厂房物业进行生产的工厂不下一百家，按一个工厂安置一个“厂长”计算，整个社区就可安置上百人的就业。同时，股份合作公司在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时，通常还会附加一些其它的用人条款，如安置本村村民就业、外包后勤服务给本村村民等（如员工餐饮、工厂货物运输、治安员、门卫等等）。

下面，我们分别以田寮居民小组和嶂一居民小组为例，详细分析股份合作公司在居民就业中的作用。田寮居民小组的户口册上共有 24 户 100 人，去世 5 人，外嫁女或户口外迁者 4 人，剩原村民 91 人。其中，已到退休年龄的 9 人，在学或婴儿 29 人，劳动年龄人口 53 人。这些劳动年龄人口中，由田寮股份合作分公司直接安排就业的就有 21 人，占劳动人口 40%；通过分公司间接安排就业的有 9 人，占劳动人口 17%；可见，与田寮股份合作分公司相关的就业人口共计 30

人，共占劳动人口的 57%。而整个居民小组中，自谋职业者仅 5 人，占劳动人口的 10%；无业人员 18 人，占劳动人口的 34% 左右（图 5-4）。从无业人员的年龄结构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口，如 1949-1951 年出生的就有 5 人，二是年轻人口，如 1979-1981 年出生的就有 4 人；三是家庭主妇型或生育年龄的妇女。由此可见，田寮居民小组的就业情况良好，但这是建立在股份合作分公司通过“过密化”的就业消化方式来实现的。这种情况在其它居民小组也非常普遍，如嶂一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分公司共有股民 220 人，管辖面积不足 0.2 平方公里。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该公司拥有保安队伍 12 人、环卫队伍 10 人（还有垃圾运输车 1 台和运输员 2 人）、园林绿化 4 人，仅这些人员工资每年就在 50 万元左右，约占经营总收入的 20% 左右。在我们调研的时候，分公司负责人很自豪地告诉我们，“我们全村 60 户村民中每家每户均有人在公司⁷工作，220 个股民中就有 70 多个在股份分公司中工作”⁸。

（3）公司是社区居民福利供给的单位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使人们的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由过去计划体制下的“单位性”转变为市场体制下的“社会性”，城市社区作为“非单位性”的地域管理载体担负起居民由“单位性”向“社会性”转变的某些职能。AL 由“农村—城市”转制，表面上是由“单位性”的农村聚落向“非单位性”的城市社区转变，但实际上户籍制度的转变并没有根本改变原村民的组织依托。作为股民的共有财产和组织依托，AL 股份合作公司理所当然地成为社区居民社会福利及保障的供给主体。这就使得 AL 股份合作公司在“非单位性”管理载体——城市社区中担当起“单位性”的职能，成为组织原村民参加工伤、医疗、就业和养老等社会保险的主体。人口管理和居民社会保障的城市化改革，将 AL 社区居民纳入到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之中。这的确增加了“农转非”居民的社会福利，但却是居民“村落单位性”的一种回归，只是对村民原有社会保障的“单位性”进行了“社会化”、“市场化”改造而已，并没有在本质上改变居民福利的村落“单位制”特征。

城市化改制之后，根据 SZ 市城市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农村城市化人员直接纳入城镇养老保险体系。对于没有工作单位的原村民来说，AL 股份合作公司成为原村民组织参保的单位，并承担了相应的参保费用。2007 年 3 月，AL 社区参保人数 1364 人，参保人群为 18 周岁以上到退休年龄前的股东，全社区参保率

⁷ 这里的公司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股份合作公司，而应该理解为由股份合作公司“发工资”的雇用工人，事实上包含了股份合作公司员工、社区管理人员等。

⁸ 2006 年 8 月？？嶂一居民小组负责人的访谈。

100%。投保金额原来为每月 227.36 元/人·月，由于养老金缴费比例调整，2007 年 3 月之后改为 308.56 元/人·月。虽说参保金额按“4: 3: 3”比例（原村民个人出 40%，AL 股份合作公司 30%，各居民小组分公司出 30%）缴纳，但实际调研中，作者发现原村民参保金额部分均由股份合作分公司支付。在原村民看来，股份公司的钱就是股民自己的钱。因此，也就有了 AL 居委张文书“股份合作公司每年为股民投保出资 500 万元以上⁹”的说法。

其实，在城市化改制之前的“村落”管理时期，AL 村委（经济合作社）一直承担了村民社会保险的某些职能。随着城市化改制，集体经济组织这种“社会性”职能并没有因此而消失，而是被延续下来。况且，由于城市化改制后城市居民社会保障标准的提高，以及 AL 股份合作公司经济实力的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的这种“社会性”职能更因而大大提高（表 5-6）。城市化改制前，按农村养老保险参保标准为每年 216 元，养老金才每人每月几十块钱。如今，股民每月的参保金额就达 308.56 元/人·月，每月的养老金更是高达 900 多元（参保金额调整前大约为 800 元左右）¹⁰。

可见，AL 由农村向城市社区转型，其生产生活方式和内容均发生了“巨变”，可至今唯独“村”的帽子仍难以摘下，表现为原村落集体的“单位性”特征依然明显。在 AL 社区中，股份合作公司取代原有村委会成为维系社区正常运作的组织主体，成为居民的组织依托。AL 社区的这种转变，只不过社区“单位性”的社会职能由原来“政企不分”的村委会转为相对市场化的股份合作公司来承担罢了，“村落单位制”并没有发生根本转变。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居民的社会保障功能，起到了社区维系的组织主体作用。很少有人因为 AL 社区的产业“非农化”而改变对其村落属性的看法，也很少有人因为它的组织结构演化而改变对其村落组织的认同。因此，AL 股份合作公司虽然看似从“村落”集体中脱离出来的市场化企业，但实际上它还没有被市场化的情况下就已经先被“社区化”了。然而，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作为法人组织的股份合作公司当然也需要培育自身的经济发展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社区化”不可能永远都是“福利性质”的，只要有市场化的机会，办社区的行为就将出现市场化的倾向，这主要表现为社区基础设施管理和社区物业管理上，以下将进行详细介绍。

⁹ 每年集体出资=缴费金额×12月×缴费人数=308.56元/人·月×12月×1364人=5050510.08元。

¹⁰ 作者的实地调查。

3.2.3 AL 集体经济组织对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

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SZ 市政府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主要集中在已征用地上，农村地区主要由原农村集体组织承担，并没有纳入到统一的城市建设管理体系中来。城市公共财政在农村建设中存在投资和管理上的职能缺失，大量原本应该由城市政府投入或扶持的基础设施建设转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致使农村市政建设和管理一直游离于城市政府的管理与约束之外。在本章第一节我们了解到，AL 股份合作公司在社区投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占了公司社区投入的很大部分（35%），是公司“社区化”的重要表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封闭性的“村落”社区逐步开放，其“内部”公共服务设施被逐步“外部化”。从公共产品的供给和消费角度看，这实际上存在着所有权、产品供给的“村落封闭性”和使用权、服务对象的“城市开放性”之间的矛盾。

在 AL 社区城市化改制和集体经济组织市场化改革背景下，AL 股份合作公司虽然还是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主体，但在管理方式上却出现了几种情况的分化：① 由股份合作公司继续管理，保留社区公益性的特征，如图书馆、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绿化等；② 逐渐“脱钩”转由城市政府管理，如市政道路、中小学校等；③ 引进市场机制进行管理，或是转由市场化企业经营管理，如自来水和电力基础设施、民办小学等（表 5-6）。这三种情况的分化，主要取决于产权变更是否引起相关服务和收益的转移。对于那些既非盈利性、又具有社区“封闭性”特征的设施，AL 股份合作公司依然是建设和管理的主体；对于那些非盈利性的、城市“外部性”明显的基础设施，如市政道路、教育基础设施等，股份合作公司则尽量采取“甩掉”、产权“脱钩”的方式，转由政府或市场化企业承担；而对于那些存在一定的盈利性质、或服务上存在较为明显的“社区封闭性”项目，AL 股份合作公司则逐步引入市场化的管理体制。下面将分别对这三种类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做进一步的分析。

（1）“保留”了非盈利性、社区封闭性明显的社区基础设施

由表 5-6 可以发现，在城市化改制之后，AL 股份合作公司保留下来的社区基础设施管理主要是那些非盈利性的、社区封闭性明显的基础设施，包括了行政管理设施（如股份合作公司和各分公司的办公大楼、计划生育服务站）以及社区内部的市政基础设施等。这些设施的服务对象非常明确，就是 AL 社区居民，而且基本上都是非盈利性质的。当然，这些非盈利性的社区基础设施，也成为 AL 股份合作公司社区设施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小区道路建设、下水管网维护等。实际上，这也是小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本该由居民业主承担；

然而，AL 股份合作公司作为居民业主的共有资产，代为承担罢了。

(2) “脱钩”了公益性、社区外部性明显的社区基础设施

如前面所讲，由于城市政府的职能缺位，股份合作公司在城市化转制过渡期内承担了大量原本应该由城市政府建设和维护的基础设施。随着城市化改革的推进以及在城市政府的引导下，AL 股份合作公司逐渐采取“无偿提供、移交管理”的方式，将许多“公益性”和社区“外部性”明显的基础设施“甩”出去，转由城市政府承担，实现了“脱钩”。例如 AL 社区的 AL 小学，学校主要是由原来的 AL 村集体投资兴建，土地及构筑物等资产属集体所有，并采取区政府、镇和村三级办学方式。集体经济办教育给原村集体组织带来了沉重负担，每年村集体都要投入上百万元补贴学校教育。城市化改革之后，AL 小学作为“公办”性质的学校由 AL 股份合作公司移交给政府办学，并要求首先保障本社区居民子女教育。2006 年，区政府按在校生每年 480 元的教学经费划拨该校，完全纳入城市教育管理体系，而 AL 股份合作公司则不再承担经费投入。

张文书：象原来 AL 小学，公办学校。那个资产、包括那个地都是我们村提供的，原来那些村民捐款、还有村委会捐款，还有一些老板活动一些社会人士捐款建的，大部分是这样。只有一些设施、一些办公楼是上面拨款建的。但是它现在要接管、转为公立，就是什么意思哦。资产承认是你的，但是你要无偿提供给学校用。

作者：所有权是你的，使用权是他的。

张文书：是的，没错。就是等于没有啦。

.....

邓书记：我们现在这个小学，原来是我们村自己投资的。这个城市化以后呢，这个政策就说你要保留可以，投入你还要投。如果你不保留，你就移交给教育局，你也不要说你要钱。当时我也做下层的工作，我说这个事你也不要扯了，你要留着自己，年年要赔钱，表面上说你有一个资产在那里。但是这个资产是“负资产”，年年都要给钱的。所以教育还是给政府来办，我们企业就搞企业就行了。这一块也是甩出去了。甩出去就算了，不干预了。也不要扯资产这个事情了。

作者：那也就是说学校的资产就无偿给政府了，所有的管理都是由政府来管了，跟这里没有关系啦？

邓书记：社区关心这个教育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当然我们就没有直接支付

教育费用的责任了，最多就是教师节慰问一下啦。教育事业这一块我们就“搞”出去了，产权我们不要了。教育怎么可能赚钱呢？民办的还可以。你象这个村办的，不可能赚钱的，还要贴钱进去呢。

作者：您认为这也是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方向？

邓书记：是的。我的看法是这样的，政府能承担的，我就让它“甩”出去，我企业就不再搞这些东西了，能切的尾巴我就全部切掉。不能摆在这里老是在拖住企业。

(3) “市场化”了盈利性、社区封闭性明显的社区基础设施

AL 股份合作公司接替“政企不分”的 AL 村委会成为社区管理的组织主体后，虽然由于社区管理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表现出“非市场化”的特点，但作为一种现代化的企业制度，它在社区管理上融入了许多市场经营理念，使社区管理逐步走上了市场化的道路。当然，这种市场化过程还不彻底，带有浓厚的“乡土气息”。

首先，我们从 AL 原有的两所小学（AL 小学和西埔小学）的不同命运来分析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市场化特征（表 5-7）。前面所讲，AL 小学作为解决 AL 社区本地居民子女教学的主要机构，是一个“非盈利性”和“公益性”的教育基础设施。用公司负责人的话讲，这种公益学校对公司来说就是一个“负资产”，股份合作公司是“能甩就甩出去”。因此，在城市化改制过程中，AL 股份合作公司将其“无偿”地移交给了政府。然而，西埔小学的学生除了新西、老西两个居民小组的少数本地居民子女外，大部分学生是外来人口的子女，其服务对象具有城市“开放性”的特征，已经不是本社区居民的“公益性”设施。因此，西埔小学对于 AL 股份合作公司来说，是一个可能盈利的资产。在城市化转制过程中，AL 股份合作公司采取了“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的办学模式将西埔小学“承包”出去，以私立办学的方式走上了市场化的道路，而不是无偿地移交给城市政府接管。虽然，目前的西埔小学还是由承包经营者“自负盈亏”，没有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 AL 股份合作公司仍然保留着学校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而且可以通过干预的方式给予社区居民一定的福利，如本地居民的子女教育减免学费等。可见，AL 股份合作公司的市场化，一方面是尽量对非盈利性设施进行“剥离”，另一方面是对盈利性设施进行市场化改造。

表 5-7 AL 的教育基础设施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性质	2006 年规模		2006 年毕业生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户籍	比重
AL 小学	公办	24	1508	4	181	94	52%
西埔小学 ¹¹	私立	17	936	2	98	13	13%

资料来源：龙城街道教育办，《SZ 市 2006 年秋季中、小学招生计划表（龙城街道教育办公室）》。

张文书：教育对我们来说就是公益事业，我们的小学不象企业那样，为的是赚钱。象我们西埔小学，我们的宗旨就是，在为我们新、老西两个地方的子女提供（教学）、把教育质量抓好之外，其他的人要上学的话也给它（上）。第二个，是自负盈亏，我们也不再找你抽取资金，一般的小事情都自负盈亏。但是很大的建设除外。我们 AL 幼儿园也是我们村委办的。我们也是本着这样的宗旨，就是照顾好本地户籍村民的子女，提供好服务、提高好教学质量。村民的相对收费比较低点，但是外来户口要相对高点。但是，说实在的，也要给外来户口的提供一下，这样补助一下，这样子才能维持下去，我们就是这样子的宗旨。但是，要是建办公楼、建宿舍（的话），我们居委会（股份合作公司）还是要提供钱给他。大的建设，（我们）还是要给经费给他的。

其次，社区基础设施管理的“中间层”现象是 AL 股份合作公司市场化运作的另一种形式，而且还成为社区管理的重要手段。在 AL 社区，电力、自来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基本上是城市化改制前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并延续而来。由于存在产权关系和利益因素，许多居民小组（分公司）都不愿意交出供水、供电设施的管理权，而是采取“中间层”管理的方式从中得利，也通过该方式增强对社区的有效管理。就是说，城市供水、供电等专营单位并没有接管各居民小组内部的基础设施，没有对社区居民抄表到户，只负责各居民小组“村头”的总表用量，然后以一个承包价分包给分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分公司继续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管网建设和维护，并通过加价的方式以补贴这些设施的经营和管理费用。同时，有些居民小组的社区管理费用，如卫生管理费、垃圾处理费等，还通过附加价格的方式收取。例如，某居民小组的自来水仍然由股份合作分公司经营管理，城市自来水公司以中间价 2.30 元/立方米的价格承包给该分公司，分公司在此基

¹¹ 西埔小学主要位于 AL 社区新西、老西两个居民小组中，传统以来以这两个居民小组为主要服务对象。

基础上增加 0.7 元/立方米的中间价，并附加 0.59 元/立方米的垃圾处理费。实际上，居民的用水价格就是 3.59 元/立方米，即 3.59 元/立方米（居民实际价）=2.30 元/立方米（承包价）+0.7 元/立方米（中间价）+0.59 元/立方米（附加价）。

虽然，分公司作为“中间层”并没有从中获得太大的利益，“差价”收益基本上也只够维持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这些设施的日常管理费用，大的设施建设和更新，如变电站、管网更换等，还需要本居民小组分公司来承担，实际上是处于“亏损”状况。但在作者的调查过程中，许多分公司负责人对此却并不十分在乎，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 作为社区共有的基础设施，有利于继续维护“村落”共同体的社区形象；② “中间层”的管理权成为分公司社区管理的重要权力来源，一方面分公司可以通过这些基础设施的用户使用情况了解住户信息，特别是租住状况；另一方面分公司由于控制着这些基础设施，可以通过停水、停电等强制性方式约束社区居民的相关活动，特别是违法经营活动；③ 分公司通过附加价格的方式，非常方便地就可以收取住户的相关费用，如垃圾处理费等。④ “中间层”的存在可以解决部分村民就业，同时还可以维护公司在社区管理的主体地位形象。可见，“中间层”的存在是股份合作公司市场化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而且，“中间层”管理可以使股份合作公司掌握社区资源，形成对社区居民、外来人口的制约，从而增强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管理能力和手段。

综上所述，AL 股份合作公司成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主体之后，采取了继续“保留”、“移交”管理、“市场化”经营等多种方式进行社区基础设施管理，打破了原来村集体“大一统”的管理格局，建立起多元化的管理体制。虽然在很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总体上看，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基础设施的管理还是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城市化管理的要求，也符合市场化管理的目。这也反映了 AL 股份合作公司已经开始由传统封闭性社区的“生存理性”向市场化下开放性社区的“经济理性”转变。

3.3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的物业管理

AL 股份合作公司“社区化”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社区的物业管理。虽然物业管理本该是一种市场化的企业行为，但由于 AL 社区作为传统村落演变而来的城市社区，是一个“单家独院”式的“村落”住宅小区，存在着土地和公共服务设施集体化、住宅私有化、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复杂化等诸多特殊问题。因此，股份合作公司在物业管理上出现了“社区化”现象，同样带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和“村落”行政单元的特征。

3.3.1 属地责任考量下公司负有社区物业管理的职责

在我国传统的农村社区，村民住宅是“单家独院”式建筑，私有化的物业和村落共同体社会并不需要太多的物业管理，村民也缺乏“花钱买服务”的物业管理意识。然而，随着AL社区由“农村—城市”的转型，村民房屋租赁活动日益活跃，社区服务成为居民生活和房屋租赁的重要保障。在这种情况下，AL股份合作公司作为社区经济组织，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社区物业管理的主体。从下面的这段访谈中，我们可以看出AL股份合作公司参与社区物业管理的条件和原因。对于股份合作公司而言，社区物业管理与公司收益的利益边界是高度一致的，受益对象均是原村民。因此，股份合作公司也就有了社区物业管理的行动基础，可以得到公司负责人、社区居民（股民）的认可。

作者：现在很多股份合作分公司都在埋怨社区社会治安成本负担很重，希望政府来承担，邓书记您是怎么看这个问题的。

邓书记（董事长）：是的，有些村经常在提治保安会要承担多少费用，城市化后政府应该来承担。我认为这个是绝对不能放在政府那里去的。这实际上是物业管理其中的一块，它是维护小区安全的功能。你这个业主就要出这个钱，责无旁贷的。这就是他们要出的钱。当然要撤是撤公共场所这一块，不应该由他们管。真正说，你这个住宅小区，那这些人在里面居住的，就是你要负担的。刚才讲，我们虽然只收四毛钱，不够管理社区的话，我们股份公司承担。这个不能完全一刀切，说这是政府的事，这实际上就是物业管理的一个层面。

街道陪同人员：一样的道理，我们住的商业小区也是要交物业管理费的。

邓书记（董事长）：你把这些都摊在政府里面，这还得了，也不合逻辑呀。

作者：也就是说现在整个基层管理对原来这个村组织、股份合作公司的依赖还是相当强的？

书记（董事长）：是的，应该还是。还主要靠这个（村组织和股份合作公司）来管理。这个时间可能还要延续相当长一段时间。不要说我们这里拉，特区内城市化比我们这里（早）。92年（1992年）他们城市化，而不就还是一样，可能比我们还不规范的还有。

作者：特区内是不是机构都脱钩了？

书记（董事长）：市内都脱钩了。但脱钩呢？是从机构方面看，是脱钩了。但是，从运作起来的话，还没有脱钩，很多东西实际上也是由股份公司包了。你不可能不包揽，你不包揽、你不整的话，那也是你自己的地方呀。政府它不理你，你有什么办法。你不搞的话，那就你自己吃亏咯。（我们）还得要管。

作者：那是不是可以这样子认为，现在维系村落组织主要还是靠集体经济？

书记（董事长）：对、对、对。所以要是集体的经济实力不搞上去的话，你要想把这些管理都要跟上的话，可能就不可能的。

街道陪同人员：其实刚刚书记谈的，给我的概念就是，股份公司现在做的就是小区物业管理，这些社区的治安实际上就是物业管理员。

书记（董事长）：实际上股份公司除了发展经济这一块以外，还有物业管理这一块的职能，我们实际上就承担起来了，我们也是在做。本来这物业管理也是一种市场化的行为嘛。这也是讲划入了（我们股份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只是我们公司还没有这个资质而已，但（称为）自有物业管理总可以嘛。

作者：反正公司的钱就是股民的

书记（董事长）：对。

街道陪同人员：如果这个股份公司不承担这个管理费用的话，这个村民还是要自己掏钱呀。

书记（董事长）：我们这里很早就整了，一开始还有点抵触，不过（股民）很快就适应了。

3.3.2 利益边界考量下物业管理模式出现市场化分化

AL 社区范围内，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的住宅或物业：一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旧房子；二是改革开放后村民在集体分配的宅基地（也有相当部分的违法用地）基础上新建的房子；三是原集体土地使用权非法出让给村民、或其他私人自建的房子，类似于“小产权”房产。这些住宅所对应的是三种不同的居住小区类型：一是旧村落，即以历史遗留“排屋”为主的“旧村”；二是以原村民“单家独院”私宅为主的“新村”；三是以其他私人建设的“单家独院”式住房的小区。前面两种类型在十五个居民小组中均有分布，而第三种类型主要集中在 AL 社区中心地区的 A 区、B 区。在 AL 社区，三类居住小区都基本实行“院落式小区”的管理模式，但由于其物业和产权特征差异明显，物业管理模式还存在很大的不同，从而形成了以下三种不同的物业管理类型。

（1）“物业托管式”和“反租倒包”的经营管理模式：以岗贝 1 区老屋村为例

AL 中的“旧村”大多建于 20 世纪 30、40 年代，为土木砖石结构的房子，风剥雨蚀，年久失修，大部分已成为危房。它们是村民祖宗迁移至此的原始聚落，具有典型的自然村落形态。改革开放后，村民在旧村之外开辟新区建设新村。随着新村的建设和村民的“外迁”，旧村逐步演变成为所谓的“空心村”。20 世纪 90 年代，SZ 外来人口逐渐增多，各居民小组的“旧村”祖屋越来越多地被村民业主用于出租，慢慢形成了以外来人口居住为主的外来人口聚居区。由于村民的

外迁以及缺乏相关的管理，许多“旧村”无人管理，慢慢演变成为社会问题严重、社区环境“脏乱差”的地区。

岗贝1区老屋村位于深惠路与龙翔大道之间，有房屋45间，分属于不同的村民业主，用地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¹²（图5-5）。2006年“岗贝老屋村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之后，为加强该地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岗贝分公司采取了“物业托管式”的管理模式对该旧村进行了统一管理。首先，岗贝分公司对原有房屋的租金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每个房子的租金价格大概在150-250元/月），之后召开业主和居民小组会议并达成共识，业主同意将本小区内物业按整治前的租金价格全权委托给股份分公司统一出租和管理。在与所有业主达成协议并签订相关委托书的基础上，岗贝分公司组建成立了“老屋村”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该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人由分公司副经理曾奕辉兼任），统一片区内部管理、统一房屋对外出租、统一收取和发放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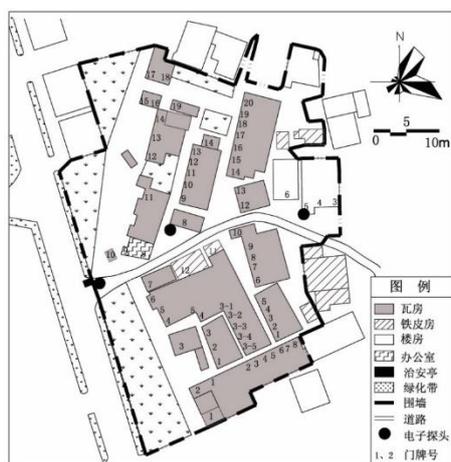


图 3-12 岗贝 1 区老屋村平面图

资料来源：岗贝居民小组（分公司）的老屋村物业出租办公室，经修改绘制。

2007年4月作者实地调查发现，整治后的岗贝1区老屋村已经开始出租，而且进一步采取了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方式，将村民委托的物业再次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图5-6）。这种模式就像是最近我国农村地区在土地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反租倒包”¹³模式。也就是说，岗贝分公司将分散的业主物业通过托管形式集中到了分公司（称为“反租”），然后分公司又将业主物业的经营管理权通过市场的方

¹² 根据地形图测算。

¹³ “反租倒包”概念源于我国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的民间自我改造和创新，指村委会将承包到户的土地通过租赁形式集中到集体（称为“反租”），然后集体又将土地的使用权通过市场的方式承包给经营者（称为“倒包”）。

式承包给经营者（称为“倒包”）。据调查，按照原来与物业业主签订的协议，岗贝分公司需要付给业主租金是 9,000 元/月，而承包给某个体户承包价是 10,000 元/月左右（整治后每个房子的租金价格大概在 200-350 元/月）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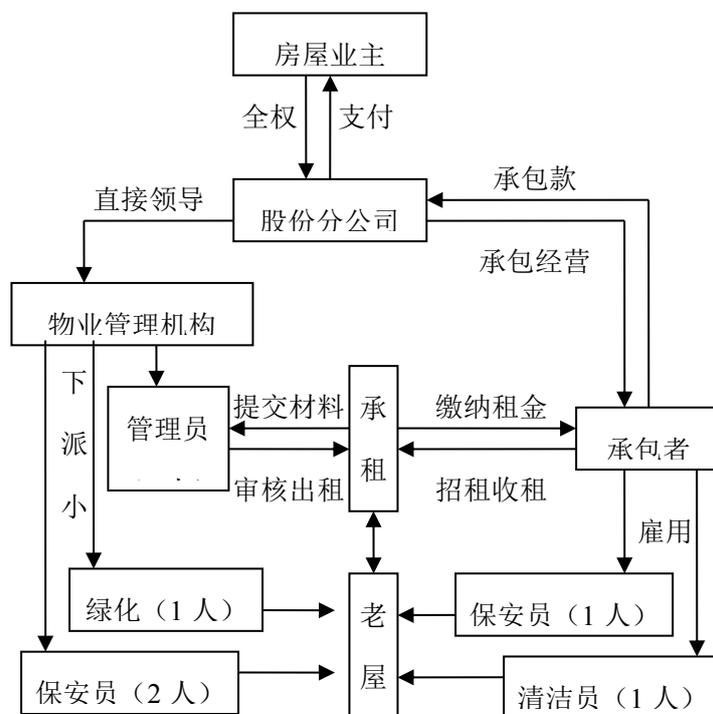


图 3-13 岗贝 1 区老屋村物业管理模式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的实地调研和访谈结果绘制。

然而，转包经营并不是彻头彻尾的，而是非常有限的“市场化”行为。承包者主要负责市场招租，承担市场风险，在社区物业管理上只负责协助管理（承包者雇用了 1 名保安员和 1 名清洁工），并无权擅自出租房屋。招租对象必须经过物业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登记造册，并由物业管理办公室直接与承租者签订租赁合同。可见，虽然老屋村物业租赁已经“市场化”承包出去，但岗贝分公司作为居民物业的托管人，还保留着社区管理的主体地位，负有最终责任。在老屋村物业管理上，岗贝分公司专门成立了“老屋村”物业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下派管理人员和保安员各 2 名、以及绿化保养员 1 名，负责对老屋村的社区维护和管理工作。老屋村的出租屋登记管理和日常的治安管理等工作大部分直接由分公司

¹⁴ 作者调研过程中，无论是岗贝居民小组副组长或是承包经营者，对承包价的回答都显得非常含糊，不愿意给出具体数字，作者也不好意思细究。

下派的物业管理办公室完成，并对承租者的租赁行为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岗贝 1 区老屋村“物业托管式”和“反租倒包”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模式，表明公司作为社区的集体组织和居民业主的委托代理人，负有社区管理的无限责任，这种责任不是市场经济利益能考衡的。该模式是一种市场化，但又非经济理性的行为。分公司每个月不仅要付给物业业主的租金成本 9,000 元，而且还要支付超过 5,000 元以上的物业管理工资，而承包价却只有每月 10,000 元左右，入不敷出。当然，这种模式也反映了股份合作公司的市场化努力。在自身带有公共行政管理色彩的情况下，分公司通过转包的方式尽量引入市场机制进行运作，以提高社区物业管理的效率。

(2) 股份合作公司自有物业管理：以田寮居民小组为例

AL 社区中的“新村”大多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期，为水泥框架结构的房子。这些房子基本上是在集体分配的宅基地上建设（也有违法占地的），有一定的规划设计，相对而言较为规整。当初，这些房子以解决本地村民居住为目的。但随着 SZ 特区外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大批的“三来一补”企业和外来人口涌入 AL 社区，使得该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异常活跃。在租金利益的驱动下，村民开始由“种田”转为“种楼”，不断在原有宅基地基础上加建房屋，甚至是违法占地建设房屋，最大化地利用土地价值，最终形成了目前高密度的建筑格局，并成为“出租屋”和“自住屋”混合的住宅小区。这些房屋不仅是原村民的物业和居住场所，而且房屋租赁已经成为原村民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生活来源。下面以田寮居民小组为例，介绍分公司如何对小区进行自有物业管理。

田寮居民小组位于 AL 社区中部，毗邻如意路和深惠路。该居民小组共有 26 户，户籍人口 109 人，暂住人口 2813 人¹⁵，是 AL 社区内土地面积和外来人口都相对较小的居民小组。其主体的居住小区面积约 3.98 公顷，现有建筑物 106 栋，其中 1 层的老房子 25 栋，2—3 层的房屋 28 栋，高于 4 层的房屋 53 栋。除了历史建筑（一座碉楼、两座宗祠）和居民小组（分公司）的两栋办公楼（即原田寮自然村办公楼）以外，其它房屋均为村民自建的私宅，大部分用以出租。

目前，该居民小组的物业管理以田寮分公司自有物业管理为主。分公司就像是股民托付的小区“管家”，负有对小区管理的“无限责任”。人员方面，田寮分公司班子成员除了经营集体物业之外，还是小区物业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另外，为了做好该住宅小区的各项管理工作，分公司雇用 20 人左右的队伍进行小区物

¹⁵ AL 居委 2015 年统计数据，与前面作者 2007 年的实地调查略有不同。

业管理，它们分别是环卫组（4人）、治保队（13人）、水电组（2人）和绿化组（2人）等。财务方面，正如前面一章所说，社区管理费用已经成为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公司每年仅社区物业管理的人员工资投入就要50万元左右¹⁶。在物的投入上，股份合作分公司不仅在小区中配置了相关的基础设施，如修建了围墙对小区进行了“围合”管理（也被称为“院落式小区管理”）、并在两个主要出入口设置了治安岗亭、在小区中设置了垃圾屋、垃圾箱等配套设施等。同时，分公司的诸多设施也是无偿提供给小区物业管理，如分公司的行政办公楼实际上是一栋集集体经济管理、小区物业管理和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活动于一体的多功能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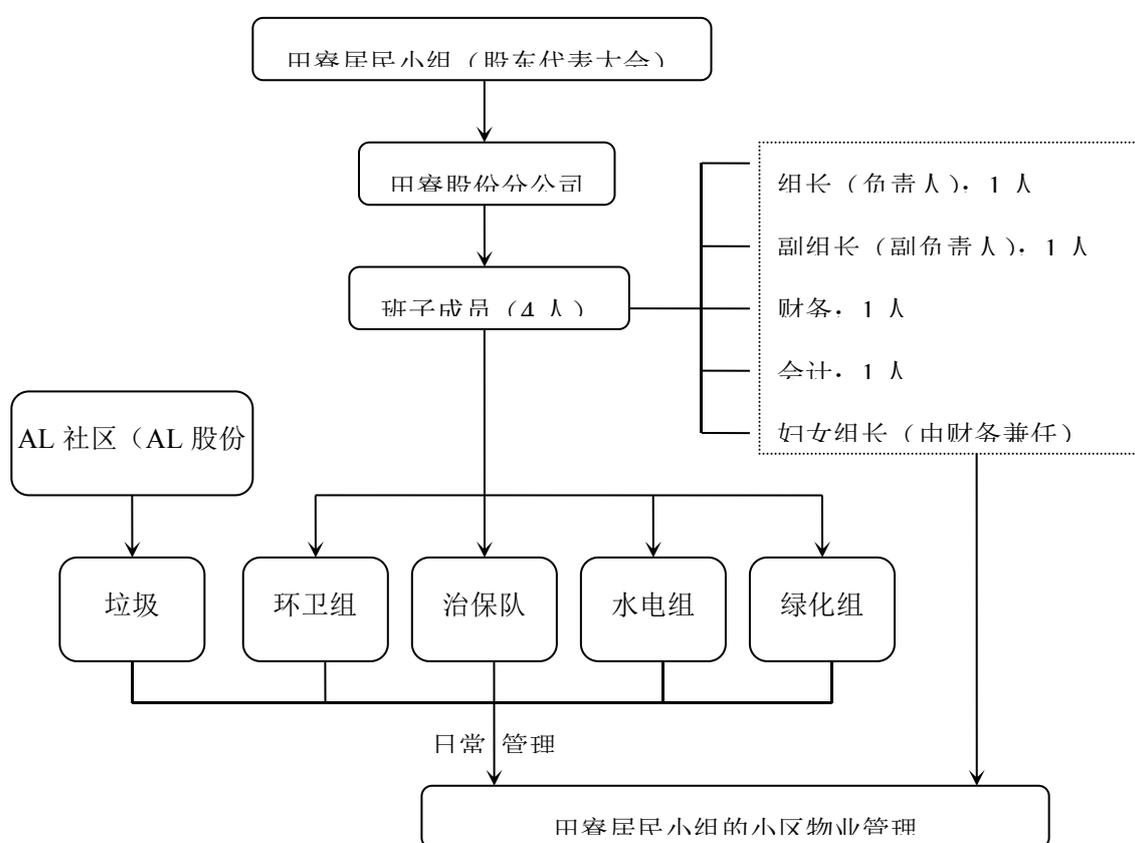


图 3-14 田寮居民小组小区物业管理组织架构

资料来源：作者的实地调研和访谈绘制。

¹⁶ 垃圾清运每月要向 AL 居委缴纳 800 元，班子成员 19200 元/月（工资均为 4800 元/月，这在股份合作公司负责人看来也是小区管理的费用支出内容），环卫工人工资每月 4000 元（工资均为 1000 元/月），治保安员工资每月 15100 元（7 个巡逻员为 1300 元/月；6 个门卫员为 1000 元/月），绿化员每月 3000 元，水电组的工资通过中间价进行补贴。所有这些费用总共每月就要花掉田寮股份合作分公司 41,100 元。

以上分析可以发现，田寮分公司对居住小区的自有物业管理基本上是“义务”性质、无偿提供的。分公司负责人认为这是分公司“对村落社区的无限‘责任’和对社区、社员的一种社会‘回馈’”。对于股民而言，分公司自有物业管理的非市场行为并没有损害到它们的利益。因为小区业主就是股民、村民，小区物业管理与公司收益的受益对象重叠一致。在原村民还未形成“花钱买服务”的意识形态之前，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分公司的份内工作。分公司花巨款管理居住小区，实际上是变相地用股民的钱为股民办事，这也是公司利益通过另一种途径向股民传送福利。当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即使是自由物业管理的“社区公益”事业，股份合作公司也逐渐表现出逐利的市场行为特征，需要引入更多的市场机制。例如，在垃圾清运上与 AL 股份合作总公司的合作、上一节谈到的水电基础设施管理存在“中间层”现象、对外来人口住户收取每月 10 元的卫生处理费等。以上这些说明了分公司在社区物业管理“欲罢不能”的同时，希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尽量“调整”、“规范”分公司的市场运作。

(3) 股份公司成立物业管理子公司管理：以 ALA 区为例

ALA、B 区是 AL 社区的两块特殊地域，位于原 AL 村村域范围内，地处深惠公路的北侧和南侧，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原 AL 村委在宝安县政府默许的情况下，以土地租让的形式“卖给（实际上应理解为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社会个体，即所谓的“小产权”物业。如今，ALA、B 区已基本建成，绝大部分房屋用于出租，共有租住人口约 25,000 人。其中，ALA 区占地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共规划建设房屋 512 栋，已建 436 栋，建筑总面积 301,074 平方米，租住人口约 19,000 人。ALB 区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现已建房屋 190 栋，建筑总面积 128,420 平方米，租住人口约 6,000 人。¹⁷

虽然该地区已经出让给社会个体，非 AL 本村居民的物业，但在中国“属地”管理责任制的行政架构下，土地的所有权和辖区范围决定了 AL 股份合作公司是该地区的管理主体。而且，ALA、B 区按照传统农村“单家独院”的小区布局，原 AL 村委是将片区划分成“豆腐块”后分别出让给社会个体的。因此可以认为这是 AL 集体的一次非正规的土地开发和市场营销行为。作为开发和经营主体，AL 集体负有公共设施配套和社区社会管理的责任。但是，由于 ALA、B 区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出让，其业主绝大部分不是 AL 社区居民，那么小区物业管理的受益对象和股份合作公司的股东将不一致。也就是说，虽然 AL 股份合作公司负有

¹⁷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办公统计数据。

ALA、B 区社区物业管理的组织或连带职责，但却无法采取分公司自有物业管理那种“近乎无偿”的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因为在社区管理上存在资源所有者和利益受用者之间的不对称情况。

因此，AL 股份合作公司对 ALA、B 区的物业管理只能另辟蹊径，并只有采取市场化的管理模式，才能既实现社区的有效管理，又避免集体利益的流失。2002 年，为加强该片区的物业管理工作，AL 村委（后 AL 股份合作公司）注册成立了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该物业管理公司隶属于 AL 股份合作公司，是它的子公司、没有法人地位，受其领导和监督。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成立，使该小区的物业管理表面上走上了市场化的道路。但是，虽然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具有合法的物业管理运营资格，表面上是一个“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企业，在其实际经营管理中却表现出诸多“非正规”的“村落”特征，而且对 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仍然具有很强的经济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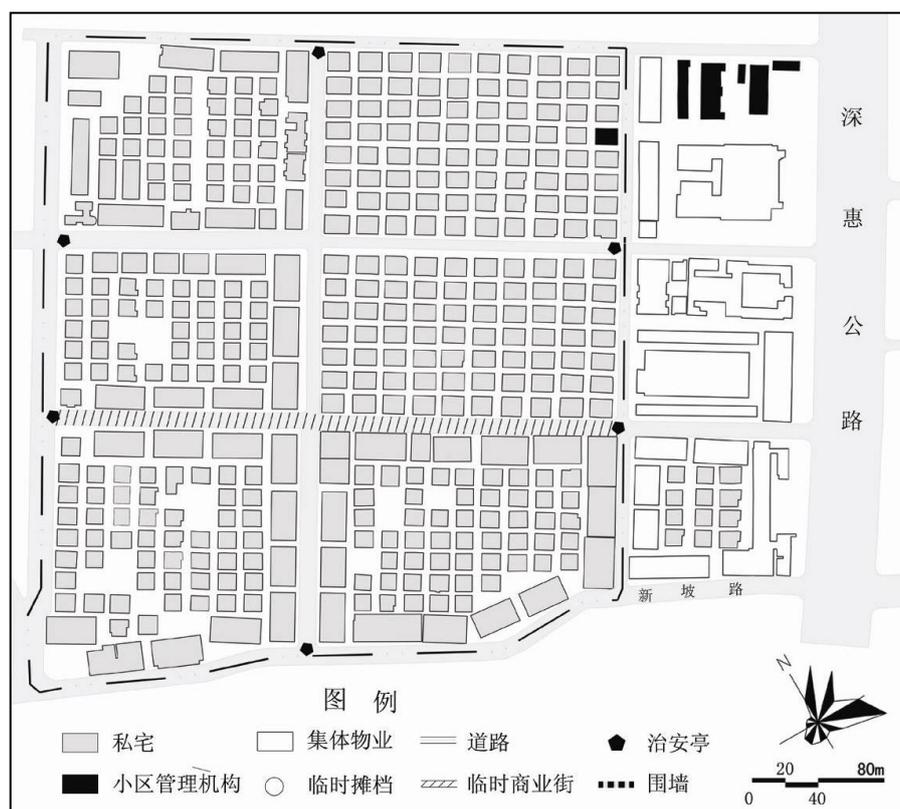


图 3-15 LA 区的基本情况图

资料来源：龙城街道规划联络办的地形图资料和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的小区平面图，经修改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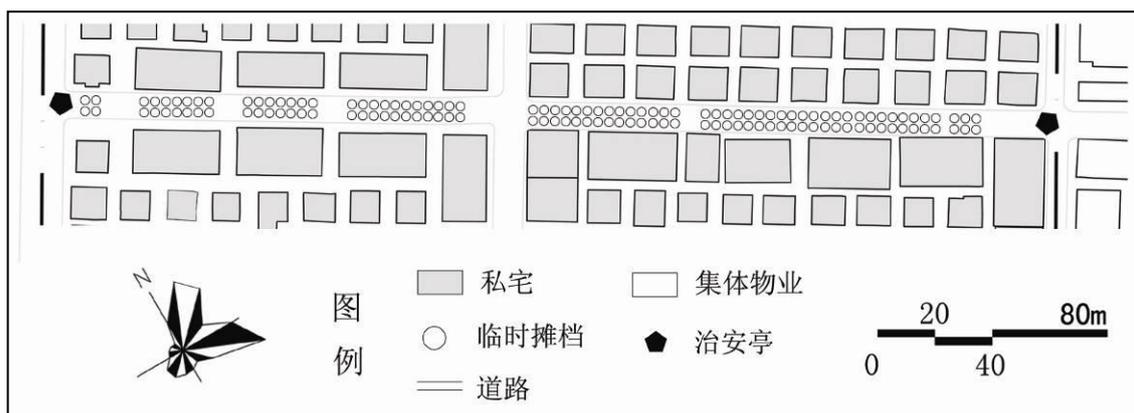


图 5-16 ALA 区临时商业街的基本情况图

资料来源：尹晓颖，2007；龙城街道规划联络办的地形图资料；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的小区平面图；
实地调研和访谈结果绘制。

作为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企业，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同样遵循“公司提供服务、业主购买服务”的经营逻辑。据调查，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现有公司员工 140 余人，设有办公室（15 人，含经理、副经理各 1 人）、收费组（2 人）、财会组（2 人）、水电组（2 人）、城管组（6 人）、基建组（2 人）、治保组（78 人）、环卫组（35 人）等多个部门（图 5-10），主要负责居住区的环境卫生清理、社会治安管理和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业主则按规定向物业管理公司缴费购买服务。物业管理费按房屋固定面积计算 0.3 元/平方米·月，卫生管理费是 30 元/户·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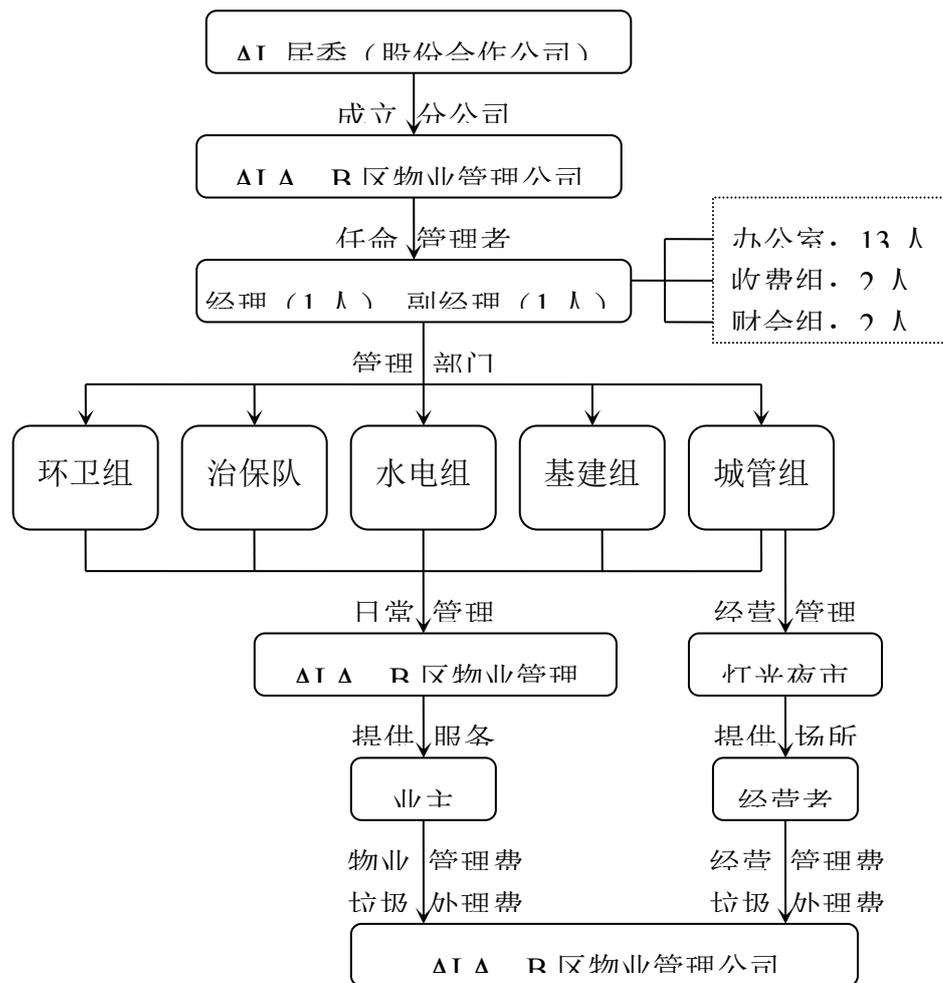


图 5-17 ALA、B 区物业管理组织架构

资料来源：根据作者的实地调研和访谈结果绘制。

然而，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隶属于 AL 股份合作公司，并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商业化企业，其社区管理权力也来源于 AL 社区组织的“政治权威”，因而其经营管理必然存在“村落”企业的特征和“市场化”不彻底的问题。首先，臃肿的公司管理架构和人员设置使得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同样是“安置就业的机器”。142 员职工按照人均工资 1200 元/月计算，物业管理公司每年的员工工资开销高达 2,044,800 元（170,400 元/月）。其次，建立在“政治权威”而非“消费服务”基础上的费用收取，肯定是要“打折”的。按规定，物业管理费用按业主房屋固定面积 0.3 元/平方米·月收取。该收费标准相对于其它正规的物业管理公司来说是偏低的；然而，对业主来说，这相对于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来说则是偏高的，因为物业管理公司实际上“除了收费，没做什么事情”¹⁸。因此，在

¹⁸ 作者与业主的访谈。

实际的物业管理费用收缴过程中,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往往与业主达成妥协, 采取折价的方式激励业主缴费。在作者实地调查中, 物业管理费实际按 0.25 元/平方米·月收取, AL 原村民按半价 (0.15 元/平方米·月) 优惠, 对于拖欠的费款也采取一次性缴纳打折给予优惠 (“估数”)。即使如此, 2015 年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实际收缴费额仅为 932,763 元, 每月平均缴费 77,730 元, 按标准缴费额计算, 缴费率仅为 60.33% (标准应缴费额 1,546,178.4 元/年); 按折价后的应缴费额计算, 缴费率也仅为 90% 左右 (折价后应缴费额是 1,036,128 元/年)。

由上可知, 业主的物业管理费是难以维系公司基本运作的。作为相对独立的公司,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只有 “另起炉灶”、“另谋生路”, 并于 2003 年在 A 区爱都路沿街占道策划了灯光夜市, 开辟临时档位 250 个出租给个体户做小买卖生意 (图 5-9)。每个临时档位占地约 4 平方米, 每月租金 350 元, 公司可收租 87,500 元/月。同时, 物业管理公司对沿街临时搭建商铺也采取默认态度并增收管理费, 共 22 家, 每月可收租 14,020 元。此外, 物业公司还对业主开征卫生费, 按每户每月 30 元收取, 共可收取 26,820 元/月。¹⁹由于临时档位是承包经营, 他们的经营活动大都属于无证经营 (主要是指无固定场所、无经营许可等), 为了寻求物业管理公司 (实则是以居委会为靠山) 的庇护, 这些非正规经济活动的物业管理费用的缴费率基本上是 100%, 而这些收入也成为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得以正常运作的重要财源补充 (表 5-8)。根据作者测算, 2015 年公司的月总收入为 206,070 元, 略高于公司雇员工资成本 170,400 元。显然,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通过这些非正规的经营管理, 才基本实现了公司的正常运作。

表 5-8 2015 年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费收取情况一览表

类别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总量	应收 (元/月)	实收 (元/月)	
正 规	房屋出租 ^①	物业管理费	0.3 元/平方米·月 ^②	429 494 m ²	128 848	77 730
非	临时摊档	摊位租金	350 元/档·月	250 档位	87 500	87 500
	临街搭建	经营管理费	协议估价	22 处	14 020	14 020

¹⁹ 资料来源: 访谈资料以及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电子管理系统。

正	环卫	卫生费	30 元/户·月	894 户 ^③	26 820	26 820 ^④
规	合计	—	—	—	257 188	206 070

注：① 2015 年的统计数据；② 存在差别价格和折价情况；③ 包括房屋业主 626 户，临时摊档 250 家，临街搭建 22 处（其中 4 户无记录）；④ 实际收取数额不清，按 100%收取计算。

资料来源：访谈及物业公司管理系统，经整理汇总。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运作表面上看是按照正规企业进行，但由于其隶属于 AL 股份合作公司，具有社会管理的“义务”、带有“半行政化”特征，对 AL 社区组织还带有很强的经济依赖性。在实际管理中，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最终责任”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或居委会承担。例如，在物业管理公司亏损时，其员工工资由股份合作公司最终“埋单”；在住宅小区，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时，AL 股份合作公司也是组织实施主体。从下面的这段访谈中，我们可以深刻体会到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对 AL 股份合作公司依附关系，也能感受到“村落”物业管理“市场化”步伐的艰辛。

公司管理员：环卫工人是我们从城管（指 AL 居委会城管办）那里调过来物业公司的……AL（居委会）那里有个城管所，也是 AL 也是村委的……治安是村委的治保会管，也是放进物业公司管……都是同一个部门……你（物业公司）这里有收入就归你管、归你发工资。如果没钱的话，也可以由上面（居委会或股份合作公司）发工资，所以物业公司能够成立到今天，也是靠这个程序（制度）……所以这么说，我们是靠 AL 村委资助。我们有试过由 AL 村委发工资，发了有四、五个月……在公司成立第二、三年（2004 年）的时候，有时候……

作者：那公司后来需不需要把这笔钱补回给它（AL 村委/股份合作公司）？

公司管理员：都是同个部门嘛，也是村委带头搞这个公司，也是他们的一部分。他们就像我们的父母官，有钱的时候我们自己搞定，没钱的时候找他们埋单，我们也是它们的人……所以我们不是完全独立的公司。

……

公司管理员：大的基础设施维护，如下水管道疏通，投资要好几百万，都是得村委来组织的，自己出的钱……变电站是村委管的，不是我们管的。我们（根据情况）是有条件（义务、责任）反映上去。如果说业主反映电力不足，我们村委就出钱，也可以由业主分摊，收到的钱不是我们的，是村委的。

今年的管理费特别难收……主要也就是（业主觉得）服务不到位嘛。原来的设备，如道路、排水管道布置不好，主要是埋怨这方面。

可见，AL 社区居委（股份合作公司）的政治权威以及由此赋予的市场开发能力和股份合作公司的经济支持是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得以生存、发展的两大支柱。这种管理权力和收入的来源决定了 ALA、B 区物业管理公司“市场化”改革的“不彻底性”，进一步说明了经济能力在社区管理中的基础性地位，AL 股份合作公司仍然是社区组织和管理的核心。当然，股份合作公司在物业管理上的市场化尝试，也说明了集体经济公司化有利于社区物业管理的市场化改革。虽然这种市场化改革并不彻底、有待进一步完善，但却是基层行政力量导入市场力量进行社区治理的有益尝试。

总体上看，AL 股份合作公司更习惯于传统“政企合一”的村委会社区管理模式，保留了许多行政化和公益性的社区管理职能。但在面对具体的社区经营管理时，股份合作公司尽量采取市场化的方式予以剥离，一方面规避市场风险，另一方面坚持市场化改革道路。以上三种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反映 AL 股份合作公司既是一个“社区化”的企业，负有社区管理“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又有明显的“市场化”趋势。当然，物业管理的“市场化”程度和模式，取决于社区利益边界的开放程度（表 5-8）。

表 5-8 AL 股份合作公司小区物业管理类型及特征

	居住区类型	业主	居住者	物业管理主体	市场化特征	社区利益边界
1	岗贝 1 区老屋村	原村民	外来人口为主	股份合作公司 公司+承包者	有限市场化	封闭
2	田寮居民小组	原村民	本地人口、外来人口混居	股份合作公司	非市场化	封闭
3	ALA、B 区	社会人士	外来人口为主	股份合作公司 +物业管理公司	准“市场化”	开放

资料来源：根据实地调查和上述分析结果绘制。

以原村民业主为主的居住小区（如岗贝 1 区老屋村和田寮居民小组），AL 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化”是以“共享社区资源和利益”为出发点的。在这种社区利益边界封闭的居住小区，其物业管理既是 AL 股份合作公司的行政管理“任

务”，也是股份合作公司集体主义、合作主义下的社会目标，是一种社会职能，不能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当然，股份合作公司作为一个市场化的公司，也不致于在“社区化”过程中完全丢失自身的“公司”性质。物业管理中一旦有了市场化经营的机会，股份合作公司还是非常乐意接受改造的（如岗贝1区老屋村的“倒包”行为等），以免公司企业在经济上因为“社区化”而蒙受太大损失。股份合作公司之所以这么做，其实是为了寻求公司经济利益和社区社会利益在“村落”内部达成均衡。

以非原村民业主为主的居住小区（如ALA、B区），AL股份合作公司“社区化”现象则是以行政管理义务和市场化管为出发点的。在这种社区利益边界开放的居住小区，其物业管理虽然是AL股份合作公司的行政管理“任务”，但也具有“社会化服务”的市场特征。在小区物业管理上，AL股份合作公司尽管不能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但市场化经营却是管理的原则。AL股份合作公司作为一个社区利益封闭、“市场化”的公司，并不希望在“社区化”过程中损害公司、股民利益的。因此，AL股份合作公司在小区物业管理中总是会千方百计地通过市场方式来经营管理（如卫生管理费的开征、灯光夜市的经营）。而这种做法，正是为了保护公司经济利益的社会封闭性不被打破。

3.4 本章小结

股份合作公司进行社区管理，是社区管理由“村落单位制”向市场化经营过渡的一个中间形态。AL股份合作公司之所以出现了公司“社区化”的趋势，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原因：首先，AL社区是一个由“农村—城市”转型的社区，带有传统“村社共同体”的特质，从而具备村庄社区的自我保护倾向。AL股份合作公司强大的经济实力正是这种自我保护能力的基础和保障，这也成为公司“社区化”的前提条件。其次，AL股份合作公司保留的“集体主义”、“合作主义”成分，体现了AL股份合作公司还不是完全市场化、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企业，而是一个具有“社区共荣”、“社会互助”等社会发展目标的“村落”企业。再次，股份合作公司股份制的财产产权关系，在社区利益相对封闭的情况下，公司“社区化”不会导致公司利益流失，相反是公司利益通过社区福利、公益等形式“回馈”股民，因而可以得到股民的认同。最后，AL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化”，当然还带有行政化的特点，这将在下一章作更详细的论述。

当然，AL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化”，既有集体经济利益社区成员“共享”

的社会化目标，也有市场化企业“欲罢不能”的无奈。在“社区化”过程中，AL 股份合作公司一方面是“企业办村”的非市场化现象，另一方面是“村企分离”的市场化趋势。公司“社区化”，首先是指 AL 股份合作公司对社区管理、社区居民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这显然是不能以经济利益作为出发点的，因而是一种“非市场化”、“非经济理性”的经营行为，表现出浓厚的社区公益色彩，具有社区公共经济的特征。其次是指社区管理模式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AL 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具有与社区公益性事业不完全一致的行动目标。作为一个企业，它拥有与市场相对应的独立的资源、利益和市场规则，因而也要求采取更加“市场化”的方式来管理社区。正是倚赖股份合作公司这种集体经济资源的支持和再组织，AL 社区“村落共同体”组织才得以最稳妥的方式保持住城市化和市场化的双重利益，避免了经济层面上群体性地陷入“无地农民生活的困境”。总之，股份合作公司的“社区化”，既非纯粹的商业性决定，也不会避免对经济理性的追究，而是在社区社会利益和集体商业利益之间争取取得平衡，是政治、经济、社会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选择。

第四章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我国城镇化的进程取得初步成果的同时，农村的相对衰落问题也逐渐成为我国科学发展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最终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因此，农村的环境卫生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点之一。近年来，经济快速的发展使得农村居民的生态文明观念和健康意识不断提高，但农村的环境卫生类的公共物品仍处于供给不足的现状。2017年2月由中国环保环境规划院发布的《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我国仍有40%的建制村没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78%的建制村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40%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依然突出。38%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未划定保护区，一些地方农村饮用水水源存在安全隐患；其次，一些地方的农村环保设施建成后，存在着管理主体不明确、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不落实、运行管护人员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导致一些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还有农村环保监管能力仍然薄弱，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农村环保工作力量非常薄弱，约90%的乡镇没有专门的环保工作机构和人员，缺乏必要的设备装备和能力，难以保证有效开展工作。农村环保标准体系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路技术规范等亟待制定。农村环境监测尚未全面开展，无法及时掌握农村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情况。为了解决农村的环境卫生问题，该《规划》指出必须实现“政府组织、企业牵头、农民参与”的模式，上下一心，共同建设环境卫生基础公共物品。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机制创新在于引导基层组织、基层个体等形成多元参与主体，构建共同参与机制，这可以克服政府作为唯一供给源和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的问题。实现全国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有效提供，不能单靠政府行政主导，还需要农村居民参与。从《规划》指出的问题来看，农村的制度会和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提供的效率息息相关。农村作为典型的“熟人社会”，其运行的制度不仅仅是以村规民约为基础的正式制度，还包括以社会资本为核心的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凭借上层的制度环境层次发挥作用，而非正式制度通过连接个体行动者与集体、依靠不同个体间的互惠互动形成的关系网络发挥作用^[3]。因此，为推动我国农村居民参与到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供给当中，有必要关注两种形式的制度在农村居民供给参与的地位和作用。

4.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分析

社会资本源于社会学概念，Putnam将社会资本定义为能够促进成员利益的合作和协调、提高社会效率的网络、规范和信任。社会资本通过个体之间在集体

内部之间互动，产生互惠互利的关系网络，由此影响人的行为决策，这种非正式资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制定正式制度的成本。农村内部结成小集体，在决策中常保持一致性，因此如果要实现农村多元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供给，需要重视这种潜在的非正式制度资本。制度资本则是在基层自治中规则的制定、执行和监督中形成的，可以避免非正式制度的负面影响。农村基层自治使得农村的小集体性质更强，集体行动力可能受到个别利益家族的权力束缚，反而会使得集体行动无效。因此，充分的制度资本能够减少集体合作的摩擦，降低组织行为的监督成本，对于农户供给公共物品具有推动作用。

社会资本和制度资本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影响机制在于可以组织多元主体、为农户表达利益诉求、使组织运行规范。信任程度、集体参与程度和民主程度可以使得更多主体合作，构成多元主体集体行动；社会来往、人情关系和制度规范可以保证农村各主体间有效沟通，诉求各自利益；农户间互惠互助、基层治理能力可以起到控制作用，使得组织内部运转有效、运作规范。社会资本、制度资本兼顾多元主体的不同利益诉求并且组织规范，对于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农户参与，具有推动作用（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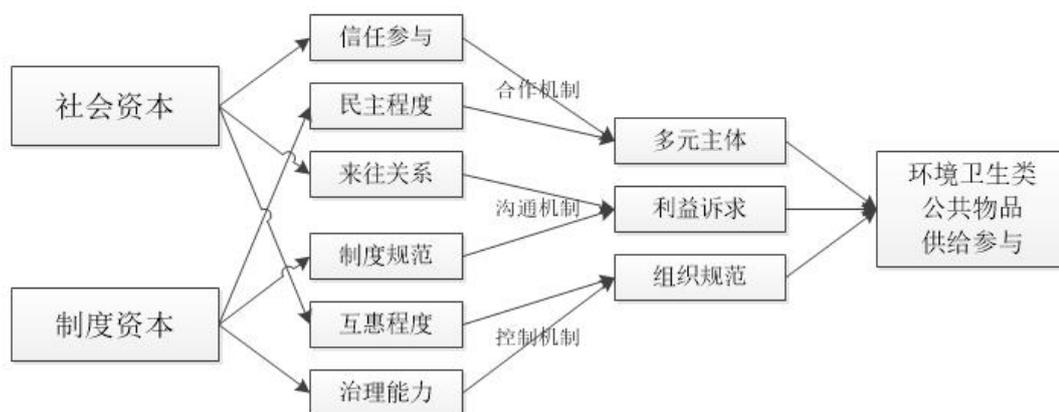


图 4-1 社会资本、制度资本对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机制

4.2 广州市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情况

关于广州市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状况并没有现成的系统、准确的权威性统计数据，为了方便分析，在细读了相关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后，我们决定以相同市区政府财政投入具有相似的生产技术函数为假设前提，采用广州市政府的地方公共财政支出作为衡量对应地方政府公共产品供给状况的指标。由于广州市增城区和从化区属于农民聚集的主要区域，我们又可把该区对应的地方公共财政支出作为该地区的农村公共产品来看待。本次考察的数据是从广东省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开始（2003 年），通过观察近十年地方财政支出和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变化来进

行公共产品供给的宏观分析。

从表 2-1 我们可以看到，广州市整体的地方财政支出处于逐年增长的水平，增长的幅度每年不尽相同。如图 3-1 地方财政支出年增长率走势所示，2013 年以前，增城区和从化区的地方财政支出年增长率基本上超过市区和全市的年增长率。2007 年，两区的增长率均超过了 60%。尽管 2014 年对两区的地方财政支出投入幅度略有减小，但是通过对比 2003 年与 2014 年的财政投入金额，我们可以发现这 11 年间财政投入增长得非常迅猛，增城区的增长了 10.75 倍，而从化区则增长了 8.57 倍。可见，广州市政府在增城和从化的地方财政支出上投入力度非常大。

表 4-1 广州市地方财政支出合计（单位：万元）

年份	全市		市区		增城区		从化区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2003	3955165	—	3765822	—	124197	—	65146	—
2004	4470625	13.03%	4246119	12.75%	143404	15.46%	81102	24.49%
2015	4762754	6.53%	4500633	5.99%	175455	22.35%	86666	6.86%
2006	5594208	17.46%	5245553	16.55%	203032	15.72%	145623	68.03%
2007	8500119	51.94%	7868974	50.01%	385906	90.07%	245239	68.41%
2008	9979352	17.40%	9127782	16.00%	575208	49.05%	276362	12.69%
2009	10594961	6.17%	9679390	6.04%	576768	0.27%	338803	22.59%

表 4-2 广州市地方财政支出合计（单位：万元）（续）

年份	全市		市区		增城区		从化区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2010	14871597	40.36%	13613207	40.64%	868912	50.65%	389478	14.96%
2011	17933480	20.59%	16458626	20.90%	903860	4.02%	570994	46.60%
2012	17969129	0.20%	16388031	-0.43%	978852	8.30%	602246	5.47%
2013	22835069	27.08%	20425135	24.63%	1661392	69.73%	748542	24.29%
2014	25253840	10.59%	23170621	13.44%	1459497	-12.15%	623722	-1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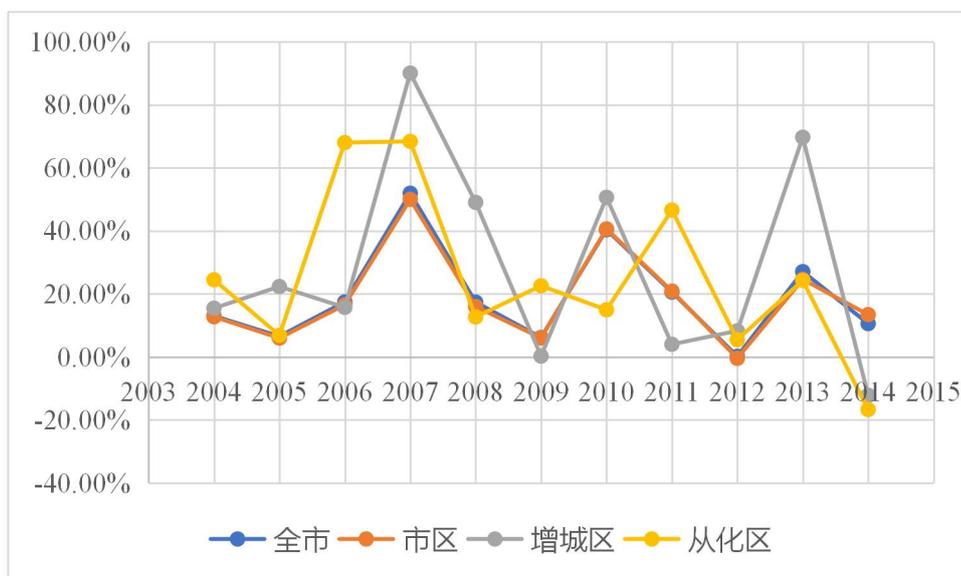


图 4-2 广州市部分地区地方财政支出年增长率走势图

进一步的，如表 2-2 所示，广州市地方公共财政支出也是呈基数逐渐增大的态势，2013 年公共财政支出增幅的幅度是近十年来最小的，从化区更是一度达到了负增长。从图 2-2 可以发现，从化区的公共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变化较大，而增城区的增长幅度相对稳定一些，但两区的年增长率基本上超过市区和全区的年增长率。从 2003-2014 年，增城区的公共财政支出增长了 6.38 倍，从化区的公共财政支出增长了 5.76 倍，相比而言，两区的公共财政支出增长幅度略小于地方财政支出。

表 4-3 广州市部分地区公共财政支出合计（单位：万元）

年份	全市		市区		增城区		从化区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2003	3700911	—	3524002	—	117179	—	59730	—
2004	4083373	10.33%	3881880	10.16%	131843	12.51%	69650	16.61%
2015	4384122	7.37%	4141025	6.68%	165378	25.44%	77719	11.59%
2006	5067899	15.60%	4754988	14.83%	188612	14.05%	124299	59.93%
2007	6236917	23.07%	5830521	22.62%	247239	31.08%	159157	28.04%
2008	7133508	14.38%	6650884	14.07%	299088	20.97%	183536	15.32%
2009	7899155	10.73%	7347085	10.47%	360315	20.47%	191755	4.48%
2010	9773199	23.72%	9085469	23.66%	432403	20.01%	255327	33.15%
2011	11812454	20.87%	10877021	19.72%	562794	30.15%	372639	45.95%

2012	13436451	13.75%	12366660	13.70%	673379	19.65%	396412	6.38%
2013	13861349	3.16%	12788533	3.41%	687600	2.11%	385216	-2.82%
2014	14362226	3.61%	13093842	2.39%	864526	25.73%	403858	4.84%



图 4-3 广州市部分地区公共财政支出年增长率走势图

而公共财政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百分比，我们可以从表 2-3 清楚地看到。2003-2014 年期间，全市、市区、增城区和从化区占比的平均值都超过了 69%。而由图 2-3 可知，从 2007 年开始，公共财政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有了大幅度的滑落后，便基本上稳定在 55%-75% 的区间范围内。简言之，超过一半的地方财政支出用于公共财政支出。

表 4-4 广州市部分地区公共财政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例汇总表

年份	全市	市区	增城区	从化区
2003	93.57%	93.58%	94.35%	91.69%
2004	91.34%	91.42%	91.94%	85.88%
2015	92.05%	92.01%	94.26%	89.68%
2006	90.59%	90.65%	92.90%	85.36%
2007	73.37%	74.10%	64.07%	64.90%
2008	71.48%	72.86%	52.00%	66.41%
2009	74.56%	75.90%	62.47%	56.60%
2010	65.72%	66.74%	49.76%	65.56%

2011	65.87%	66.09%	62.27%	65.26%
2012	74.78%	75.46%	68.79%	65.82%
2013	60.70%	62.61%	41.39%	51.46%
2014	56.87%	56.51%	59.23%	64.75%
平均值	75.91%	76.49%	69.45%	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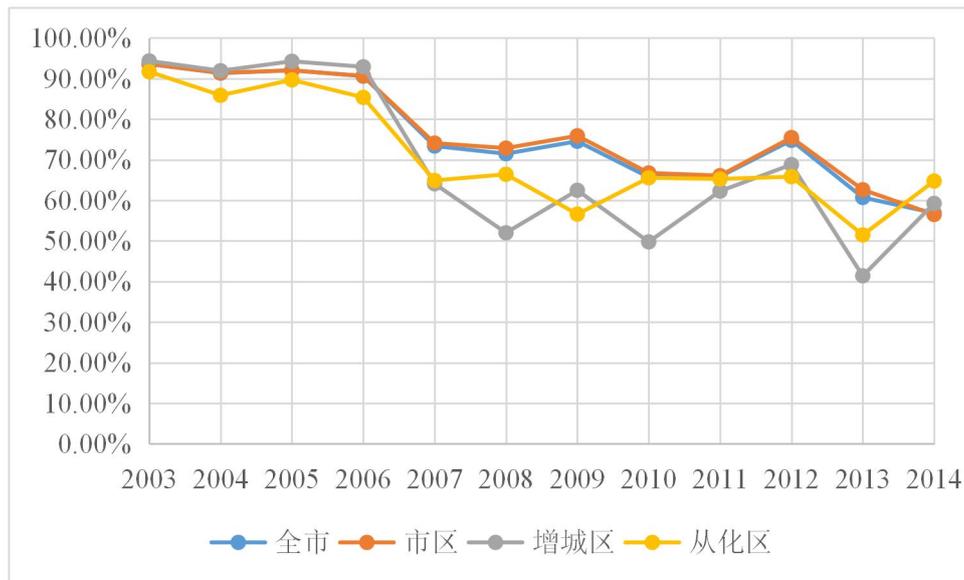


图 4-4 广州市部分地区公共财政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占比对比图

具体的公共财政支出情况，则如表 2-4 所示。以 2014 年为例，我们发现全市、市区、增城区以及从化区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不尽相同。除去其他类支出项，全市和市区支出项目最大前三均为城乡社区事务、教育与社会保障和就业，而增城区的支出主要集中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农林水事务，从化区则是教育、一般公共服务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总体而言，尽管支出项目侧重点不同，但是都是以教育为首。

表 4-5 2014 年广州市部分地区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情况一览表

支出项目	全市	市区	增城区	从化区
一般公共服务	9.51%	9.11%	9.72%	22.17%
教育	15.95%	15.62%	16.98%	24.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41%	10.33%	11.90%	9.9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10%	7.96%	9.22%	10.33%
城乡社区事务	15.95%	16.95%	6.85%	2.80%
农林水事务	3.77%	3.20%	10.93%	6.75%

交通运输	3.85%	3.94%	3.79%	1.22%
其他类支出	32.46%	32.89%	30.60%	22.59%

在这里我们把增城区和从化区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和交通运输四类项目支出，划归成两区的农村环境卫生类的公共产品支出，从而来分析其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供给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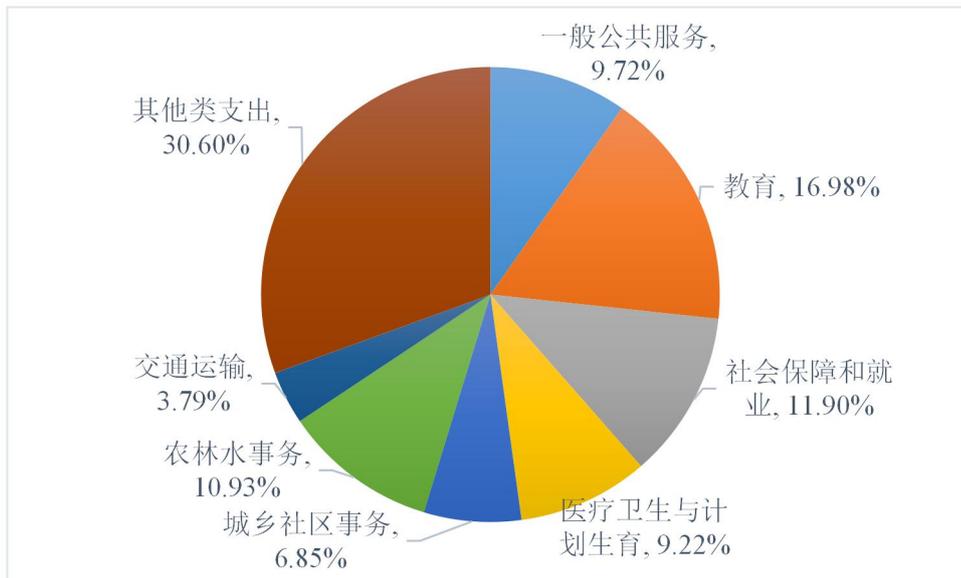


图 4-5 增城区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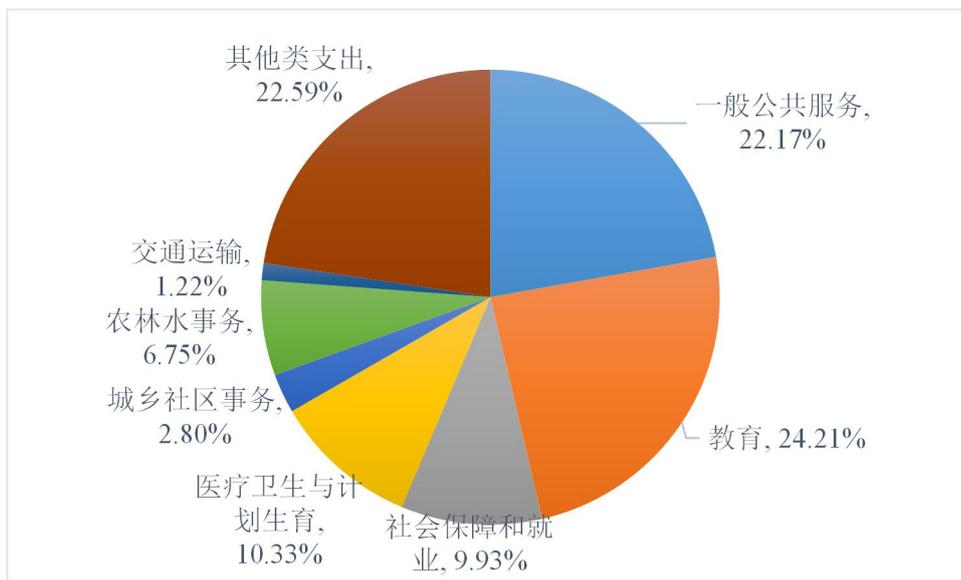


图 4-5 从化区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图

如图所示，从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支出状况来看，增城区与从化区的支出占比分别达到了 30.80%和 21.09%。其中，增城区财政投入最多的支出是对农林水事务，最少的是交通运输，不足 5%。从化区财政投入最多的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最少的是城乡社区事务。尽管两区对与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投入侧重点不同，然而共同点却是两区在该方面的投入力度都不算大，支出达到

百分十的项目覆盖率小,项目间财政投入差异化较大。对于增城区和从化区而言,如何统筹规划好农村基层建设对两区经济的长远发展大有裨益,因此加大财政投入,完善两区对于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供给理应成为当前的重点任务之一。

为了进一步说明广州市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现状,我们将通过几个典型的案例来进行分析。

4.3 数据、变量与模型选择

4.3.1 数据

本文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对广州市增城、从化、番禺三地农村调研而来，根据随机抽样原则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发出问卷 350 份，回收 349 份。问卷主体涉及广州市农村地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卫生、村容厕所等方面的满意度、需求度以及供给参与的内容。考虑到研究需要，删除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最终保留 261 份问卷。

4.3.2 变量

鉴于农村社会的集体行动性，个人对公共物品供给的供给经历与供给意愿并不完全吻合。因此本文探究农户公共物品供给参与时，考虑农户过去的供给状况选择供给经历，考虑未来的供给状况选择供给意愿。本文利用问卷中“您是否参与过本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供给”的回答作为供给经历的代理变量，利用问卷中“您是否愿意参与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供给”的回答作为供给意愿的代理变量，“是”为具有供给经历或供给意愿的农户，变量为 1；“否”为不具有供给经历或供给意愿的农户，变量为 0。同时，为了测度农户的供给强度，本文采用农户自愿为环境卫生公共物品建设缴纳的费用占其家庭年收入的百分比来衡量农户的供给强度。

个人行为内嵌于社会网络中，农户对于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供给经历和供给意愿也会受到其社会资本的影响。本文采用“过去一年您与亲戚、本村干部、村民来往情况”作为社会网络的代理变量，程度越深赋值越高；用“过去一年您与本村村民是否有过互相帮忙”代表互惠行为，有过取 1，否则取 0；采用“您的邻居是否参加过公共产品供给”代表参与，有过取 1，否则取 0；用“您对其他村民的信任程度”代表个人社会信任，同样程度越深赋值越高。同时，考虑到信息的重叠，本文采用主成分方差贡献度加权构建综合社会资本指标。

农村环境具有封闭性，因此不同村庄的制度对于农户对公共物品供给的经历与意愿也具有差异。制度资本，就是通过规范和制度发挥重要作用的资本。因此本文利用“是否一事一议”、“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共物品的管护程度”衡量一个社区民主程度、政治规范和治理能力，统一作为制度资本的代理变量。其中“是否一事一议”为虚拟变量，“是”为采用一事一议的制度，取 1；反之，取 0。“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共物品的管护程度”取值越大，表明该社区资金使用越透明、管护程度越高。同样，本文会采用主成分加权构建综合制度资本指标。

本文选择农户的性别、年龄、婚姻、政治面貌、受教育程度和家庭年收入作为主要控制变量，变量选择见表。

表 4-6 变量选择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描述
农户供给	供给经历	有取 1， 否取 0
	供给意愿	有取 1， 否取 0
	供给强度	供给费用占年收入比
社会资本	综合社会资本	主成分加权
	来往程度	1=不来往， 2=很少来往， 3=较少来往， 4=有时来往， 5=经常来往
	互惠程度	有取 1， 否取 0
	周围人参与	有取 1， 否取 0
制度资本	信任程度	1=一点不信任， 2=有些不信任， 3=一般信任， 4=比较信任， 5=完全信任
	综合制度资本	主成分加权
	一事一议	有取 1， 否取 0
	资金使用状况	1=不透明， 2=有点透明， 3=一般， 4=比较透明， 5=非常透明
农户特征	公共物品管护	1=非常差， 2=较差， 3=中等， 4=较好， 5=非常好
	性别	男取 1， 女取 0
	年龄	农户年龄
	婚姻状况	已婚取 1， 否则取 0
	政治面貌	是党员取 1， 否取 0
	教育程度	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 4=大专， 5=本科及以上
	农户收入	家庭全年总收入， 千元

4.3.3 模型

由于供给经历、供给意愿和供给强度为不同的数据类型，因此本文针对性地采用两种模型。在研究农户的供给经历和供给意愿时，被解释变量是赋值为 0 或 1 的虚拟变量，所以采用离散选择模型中的 Logit 模型，其模型的表达式如式 (1) 所示。

$$P(y_1 = 1 | x) = \frac{\exp(x'\alpha)}{1 + \exp(x'\alpha)}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y_1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家庭是否具有供给经历或供给意愿， x 为包括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的向量， α 是 Logit 模型的影响系数， ε 是模型的误差项， $\varepsilon \sim N(0, \sigma^2)$ 。

在研究农户的供给强度时，被解释变量是左侧截断为 0 的连续型变量，因此采用受限因变量回归模型中的 Tobit 回归模型。Tobit 模型如式(2)所示，其中 y_2 为农户自愿为环境卫生公共物品建设缴纳的费用占其家庭年收入的百分比， γ 是 Tobit 模型的待估参数。

$$y_2 = \max(0, x\gamma + \varepsilon) \quad (2)$$

4.4 实证分析

4.4.1 描述性统计

表 4-7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农户供给	供给经历	0.29	0.45	0	0	1
	供给意愿	0.55	0.5	0	1	1
	供给强度	0.00075	0.0031	0	0.00013	0.04
社会资本	综合社会资本	-0.0061	0.64	-1.5	0.02	1.8
	来往程度	3.62	0.93	1	4	5
	互惠行为	0.29	0.45	0	0	1
	周围人参与	0.22	0.42	0	0	1
	信任	2.95	0.88	1	3	5
制度资本	综合制度资本	0.000019	0.83	-1.7	0.14	2.4
	一事一议	0.3	0.46	0	0	1
	资金使用状况	2.32	0.98	1	3	5
	公共物品管护	2.8	0.97	1	3	5
控制变量	性别	0.6	0.49	0	1	1
	年龄	35.8	13.59	12	32	88
	婚姻	0.74	0.44	0	1	1
	党员	0.15	0.36	0	0	1
	受教育程度	2.43	1.17	1	2	5
	收入	59.033	83.230	1	40	1000

从表 1 基本描述性统计中可以看出,29%的农户曾经参与过公共物品的供给,而从供给意愿来看,超过样本半数的农户愿意参与提供公共物品,由此,可以看出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农户供给基础还是相对广泛的。而就供给强度而言,

农户供给金额不足家庭年收入的千分之一，供给强度相对偏低。

4.4.2 基准回归

表 4-8 基准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供给经历		供给意愿		供给强度	
	1	2	3	4	5	6
综合社会资本	0.454*** (2.77)		0.133* (1.86)		0.0343 (0.1)	
综合制度资本	0.0272 (0.23)		0.0518** (2.21)		0.555* (1.75)	
来往		0.0632 (0.57)		0.115 (1.21)		0.427* (1.76)
互惠		0.529*** (2.68)		0.507*** (2.7)		0.140* (1.81)
周围人参与		1.275*** (5.45)		0.259 (1.15)		0.497 (0.67)
信任		0.194* (1.65)		0.200* (1.78)		0.038 (0.22)
一事一议		0.224 (1.09)		0.277* (1.93)		0.742* (1.82)
资金透明		0.0672 (0.64)		0.0771*** (2.82)		0.216* (1.95)
管护程度		0.133 (1.12)		0.193* (1.68)		0.194 (0.96)
性别	-0.0155 (-0.09)	-0.0561 (-0.30)	0.127 (0.79)	0.108 (0.65)	0.204 (0.59)	0.169 (0.52)
年龄	-0.00943 (-1.09)	0.00475 (0.5)	0.00134 (0.17)	0.00515 (0.61)	-0.0438* (-1.94)	-0.0302 (-1.60)
婚姻	-0.298 (-1.25)	-0.308 (-1.22)	-0.133* (-1.62)	-0.117* (-1.71)	-0.724* (-1.68)	-0.672* (-1.72)
党员	0.567** (2.24)	0.520* (1.89)	0.0357 (0.14)	0.0621 (0.24)	0.129 (0.85)	0.127 (0.81)
受教育程度	-0.0699 (-0.83)	-0.0168 (-0.18)	-0.0765* (-1.99)	-0.0806* (-1.82)	0.134* (1.98)	0.133* (1.97)

家庭年收入	0.0142* (1..69)	0.0267* (1..81)	0.0218* (1.89)	0.0248* (1.75)	0.0431* (1.70)	0.0462* (1.91)
N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pseudo R2	0.086	0.2	0.018	0.059	0.013	0.019

注：***表示 1%显著，**表示 5%显著，*表示 10%显著。括号中的为稳健标准误下的 t 值，下同。

表 5-3 报告了基准模型的回归结果，1、3、5 列为综合社会资本和综合制度资本的回归结果，表 2、4、6 列为具体变量的回归结果。在农户过去的供给经历中，综合社会资本发挥着显著的促进作用，而综合制度资本则不存在较为显著的影响。在具体变量回归中可以看到互惠、周围人参与和信任对过往农户供给经历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周围人参与的促进作用远大于其他两种社会资本。而制度资本在农户供给经历中不显著。值得注意的是，党员身份在农户供给经历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与乡村中党员更要发挥带头作用的现实情况相符合。在供给意愿中，综合社会资本和综合制度资本都对农户的供给意愿起着正向作用，而综合社会资本的作用更大，但综合制度资本更显著。在具体变量结果中，互惠和信任对农户供给意愿是正向显著的，其他社会资本也有正向影响。这时农户意愿受到集体行动就不明显了，而一事一议、资金是否透明和公共物品管护程度则表现出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在供给强度影响中，综合社会资本并不显著但仍可以发挥正向作用，关系到出钱多少的情况，综合制度资本的表现更为突出。但在具体变量回归中，来往和互惠仍能显著提升农户的供给强度。

从基准回归的结果来看，虽然存在度量上的不一致，但仍可粗略认为农户的供给行为更受到社会资本的影响，制度资本作用不显著。在过去的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供给中，农户的参与行为可能受到基层自治的集体行动约束，党员身份在这一阶段对促进农户供给参与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村庄的社会资本越强，人与人之间的网络约束就越强，使得农户参与到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供给中。从供给意愿来看，横向对比来看，社会资本依然是农户参与公共物品供给的推动力，而制度资本的作用却更显著。农户对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供给意愿更重视村庄层面的制度建设，有序的民主参与、有为的民主管理、有效的民主监督可以提高农户对公共事业的参与度。村庄的社会资本是村庄凝聚力的体现，紧密的社会网络、和谐的社会关系、频繁的社会互动可以让农户们达到有效沟通、团结协作。从供给强度来看，农户权衡自身的付出能否有效反馈，制度资本对其供给强度具有显著的提高作用。建设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是提升农户的幸福感的途径之一，农户自愿参与到环境卫生事业建设，也是希望能实现“农村美”的愿景，而制度资本是付出转化为成果的有力保障，因此制度建设是推进农户供给强度的关键。

4.4.3 稳健性检验

广州市农村人口流动性较强，在我们的样本中，外地人样本占据 10%左右。外地人由于对当地的情感联系不强，且社会关系网络通常较弱，受当地的社会资本、制度资本的影响较小，导致参与程度不高。因此，我们剔除外地人样本，预估回归系数应有所增大。

表 4-9 本地户籍样本回归结果

变量	供给经历		供给意愿		供给强度	
	1	2	3	4	5	6
综合社会资本	0.517** (2.4)		0.202* (1.69)		0.0678 (0.17)	
综合制度资本	0.0781 (0.64)		0.124** (2.21)		0.675* (1.84)	
来往		0.092* (1.82)		0.0836 (0.85)		0.408 (1.62)
互惠		0.564*** (2.72)		0.519*** (2.62)		0.157* (1.79)
周围人参与		1.212*** (4.89)		0.395* (1.7)		0.493 (0.58)
信任		0.141* (1.86)		0.214* (1.75)		0.112 (0.52)
一事一议		0.32 (1.47)		0.397** (1.97)		0.891* (1.83)
资金透明		0.094 (0.83)		0.0946 (0.94)		0.253* (1.97)
管护程度		0.163 (1.28)		0.167 (1.34)		0.262* (1.82)
性别	-0.0654 (-0.34)	-0.114 (-0.58)	0.0215 (0.13)	0.00184 (0.01)	0.101 (0.28)	0.0489 (0.14)
年龄	-0.0108 (-1.15)	0.0052 (0.5)	0.00577 (0.7)	0.0119 (1.35)	-0.0407* (-1.77)	-0.0229* (-1.72)
婚姻	-0.124 (-0.48)	-0.165 (-0.61)	-0.236* (-1.74)	-0.263* (-1.81)	-0.68* (-1.68)	-0.738* (-1.75)
党员	0.671** (2.52)	0.683** (2.39)	0.0407 (0.15)	0.0724 (0.26)	0.138 (0.82)	0.137 (0.8)
受教育程度	-0.036	0.00835	-0.054* (-1.74)	-0.051* (-1.74)	0.185* (1.85)	0.177* (1.77)

	(-0.40)	(0.09)	(-1.76)	(-1.86)	(1.75)	(1.69)
家庭年收入	0.0198*	0.0221*	0.0146*	0.0164*	0.0469*	0.0505*
	(1.71)	(1.82)	(1.85)	(1.84)	(1.69)	(1.70)
N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pseudo R2	0.088	0.2	0.021	0.066	0.013	0.021

表 5-4 展示了本地人样本的回归结果，结论基本和全样本保持一致，不过可以看出在本地人样本中，综合社会资本在农户的供给经历和供给意愿中的作用比全样本时的作用更大，而在供给强度中，综合制度资本的作用比全样本更大，说明本地人更容易受到当地社会资本、制度资本的影响，这和我们预期的结论一致。

4.4.4 工具变量检验

制度资本具有外生性，但社会资本还会受到农户的性格特征等方面的影响，而农户性格特征也会影响其供给行为，这就会造成内生性问题。而社会资本形成于群体互动联系之中，也会受到其他人社会资本的影响，这种影响称之为“同侪效应”。而其他人的社会资本相对于农户的供给行为是外生的，因此本文采用“本村除自己以外其他居民的综合社会资本均值”作为综合社会资本的仪器变量，解决内生性问题。从表 5-5 的回归结果来看，本文的结论较为稳健。

表 4-10 工具变量检验回归结果

	供给经历	供给意愿	供给强度
综合社会资本	1.274*	0.735*	1.618
	(1.73)	(1.98)	(1.61)
综合制度资本	0.649	0.537*	0.649*
	(1.58)	(1.81)	(1.8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Wald-chi2	189.69	22.63	152.47
P 值	[0]	[0]	[0]
样本数	260	260	260

4.5 小结

本章基于广州市农村地区的环境卫生调查数据从社会资本和制度资本的角度解释了农户参与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供给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农户过去在环境卫生公共事业建设的参与经历中，社会资本发挥重要推动作用；农户的供给意愿受到社会资本和制度资本共同影响，但社会资本作用更大、制度资本影响更显著；农户对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供给强度更取决于制度资本，社会资本虽然有正面影响但不显著。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

5.1.1 乡村社区治理新模式

AL 社区治理中出现了政府、股份合作公司、社区居民等三种类型的行动主体，分别代表了行政、市场、社会等三股力量。这三股力量共同作用、相互制约，形成了以股份合作公司为实施主体的网络结构。具体来看，政府通过行政嵌入方式作用于股份合作公司和具体社区管理事务，对社区实现行政管理；社区居民通过社会嵌入方式和经济契约关系参与股份合作公司的运营，获得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股份合作公司自身具有市场经济力量，同时又受到政府的行政干预和社区居民的民主监督，成为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股力量的交汇点，最终通过它形成合力去实施社区公共事务管理。这种模式是农村城市化转制背景下的特殊产物，它产生于政府的职能缺位，依赖于强大的集体经济支撑，对占社区人口主体的外来人口采取的是一种“防范式”的管理方法。

(1) 股份合作公司是“农村—城市”转制社区的基层组织核心

在城乡二元制度结构下，中国的农村城市化不仅是人口、经济和社会的转型问题，还包含了农村基层组织和管理体制的转制问题。随着我国农村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诸多城市开始了对城中村城市化改制的探索。AL 社区治理模式，正是这一历史背景下出现的特殊产物。

农村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分离村委会的社会管理职能和集体经济职能为目标，并通过对集体经济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最接近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企业组织形式被选择为村集体经济的代理经营者，并在集体土地的“非农化”、“资本化”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始终具有集体所有制特征。在“安全第一”的生存逻辑下，股份合作公司走上了物业出租的稳健型经济发展模式，成为社区居民的经济利益关系纽带和可靠的组织依托。随着农村集体土地资源的消减、村落单位制的瓦解和公司经济实力的壮大，转制社区逐渐由原来的农村聚落形态转变为公司组织形态，出现村落“公司化”现象。

村落单位制瓦解后，农村城市化进程中不断涌现的社区管理事务，致使城市行政资源严重超载。在政府职能缺位的情况下，由于社区和公司利益边界高度一致，股份合作公司具有“社区化”的倾向。它继承了原村委会的社区管理职能，

成为社区居民生活保障、安置就业和社会福利的供给单位。此外，由于股份合作公司是政府规划型制度改革的产物，其物业出租的经济发展模式也高度依赖于城市政府的制度资源，受到城市政府的约束。因而，在基层组织领导成员交叉任职的制度设计等政府行政干预下，股份合作公司继承了原村委会的社区管理权威并成为社区行政管理的组织核心，实施政府的行政管理，从而出现公司“行政化”的现象，为政府基层行政管理起到了减负的作用。

可见，转制后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所处理的事务除经济职能强化外，在社区管理事务上的投入并没有明显减少，反而取代了原村委会成为村落管理的真正主体，是城市政府在转制社区管理中的“腿”。

(2) 股份合作公司通过“社区化”和“行政化”构建社区治理权威

AL 社区治理模式是在城市政府的政治权威、社区集体的经济资源和传统村落的社会文化等三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因此，AL 社区治理联盟也包含了三个层面的参与者：一是代表行政力量的政府组织，包括深圳市政府、龙岗区政府、龙城街道办和 AL 社区工作站；二是代表市场力量的经济组织，主要指 AL 股份合作公司及其属下的各个分公司等；三是代表社会力量的社区居民，包括 AL 居委会、AL 原住民和外来人口等。这些参与者虽然各自的动机和拥有的资源不同，但它们在社区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整合不同的资源，从而促成了集体行动的可能，最终形成了 AL 社区治理联盟。其中，以股份合作公司为核心的 AL 社区基层组织由于是社区社会资源、集体经济资源和政府行政资源的结合点，起到了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因而成为社区治理的实施主体。

行政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政府在社会管理中不是简单的社会控制，而是必须通过一系列的权力运作以整合不同的利益以实现共同目标，从而达到政策实施的目的，即“行动权”（Power To）。市场化改革之后的 AL 股份合作公司成为 AL 社区治理的实施主体，背后蕴含着一系列的资源转换、利益整合和权力的社会生产过程。首先，股份合作公司的经济资源主要来自社区集体的共有财产和土地资源，以及城市政府的行政授权，因而它具有强烈的社区共同体利益指向和基层政权经营者特征，本质上就带有“社区化”和“行政化”趋向。其次，在缺乏风险共担机制的情况下，股份合作公司在高风险的实业经济发展上难以有所作为，公司经营权力无法自我生产，必须通过社区管理上的“有所作为”来弥补。在政府行政嵌入和社区基层民主制度框架下，股份合作公司担当着政府命令执行者和居民利益保卫者的双重身份，可以将集体经济利益转化为社区管理资源，并得到社区居民和城市政府的认可及支持，从而为公司的经济资源转换和权力运作提供合

理渠道。股份合作公司也正是通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行政事务管理，才获得了更大的生存空间和社区权威。最后，公司负责人通过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不仅可以获得相应的政治权威，而且还可以通过社区管理的渠道将公共资源转变为个人资源，从而提升自己在社区中的地位，以此获得管理公司的权力。总之，政府的社会管理不再需要、也不可能通过简单的社会控制的传统方式来实现。地方政治权力的建构和维持关键是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整合出一套共同的价值共识，以此获得政府行为的能力和政治权力的运作。

可见，在权力“多元化”、“破碎化”的情况下，治理联盟中的各行为主体必须跨越制度边界、整合不同的资源，才能生成治理能力并取得成效。也就是说，在实现各自目标的过程中，参与者之间存在着资源的双边垄断和发展的双边依赖关系，这些关系导致了“软行政”约束现象和非正规合作安排的出现。因此，在AL社区中也就出现了诸多城市政策在“自上而下”贯彻过程中出现“失效”和基层组织在“自下而上”实施过程中出现“失范”的情况。AL社区治理中出现的这些“不正常”或是“违规”现象，表面上看似城乡“不可告人”的“对抗”结果，实质上是城乡间达成的某种“默契”，即“非正规的合作安排”。

(3) 西方城市政体理论具有一定的微观解释力

城市政体理论自提出以来，已经成为西方城市理论的主导思潮，被广泛应用到北美以及北美以外，并在应用研究中不断得以修正和发展。由于政治经济体制的差异，源于美国的城市政体理论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一直没有受到重视。最近几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民主化改革，许多学者开始尝试应用城市政体理论从宏观层面来解释转型期中国城市的社会经济事务管理，即使有微观层面的分析，也缺乏系统性。这些研究表明，城市政体现象在中国已经出现，城市政体理论对中国的城市发展、特别是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项目具有很强的解释能力（Wu, 1997; Zhu, 1999、2002; He & Wu, 2005; Yang & Chang, 2007）。但之前的研究，如Zhu（1999）等在借鉴相关理论进行案例分析时，仅简单罗列“治理联盟”参与者的角色和地位，对治理的形成机制只是轻描淡写，没有深究联盟形成以及权力运作等深层次的政治经济逻辑。案例的选择大多以城市内部的单一项目（如上海新天地房地产项目等）作为研究对象，无法深刻揭示出参与者的权力运作模式。

本文将斯通的城市政体理论拓展应用于微观地域的社区治理研究，是对该理论应用的一次有益尝试和积累，扩大了理论的解释范围和解释能力，深化了对理论的理解深度。同时，论文的研究方法不再是分裂的经济、政治和社会“三分法”，

而是采取一种更加综合的多面向研究视角，将社会学、行政管理学、经济学和地理学的研究方法通过城市政体理论糅合到一起，形成对空间现象生成机制的综合研究视角。研究的重点在于探讨治理联盟形成和权力运作的内在机制。

研究结果表明，西方城市政体理论对转型期 AL 社区治理具有一定的解释能力。首先，关于治理联盟的探讨，政体理论认为必然存在“公—私”部门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治理联盟将代表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的参与者纳入其中，为分析它们在社区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拥有的资源和所作的贡献提供便利。这为本案例研究提供了一个基础性的分析框架，并有效地揭示了 AL 社区治理体系中存在着公共控制、私有生产部门和社会组织等三类相互依赖的治理行动主体。其次，关于权力的社会生产模式，政体理论认为行为主体只有跨越制度边界，才能生成治理能力并取得成效。这有效地解释了 AL 股份合作公司经济权力通过社会生产获取社区治理权力（“社区化”的社会管理权力、“行政化”的行政管理权力）的过程。最后，关于非正规合作，政体理论认为在权力“多元化”、“破碎化”的情况下，治理联盟中的各行为主体必须跨越制度边界、整合不同的资源，才能生成治理能力并取得成效。这有效地解答了 AL 社区治理中出现的各种“不正常”或是“违规”现象，以及产生这些非正规现象的原因。

5.1.2 乡村社区治理组织合作

(1) AL 社区治理中，市场力量的导入是通过政府行政嵌入来培育的。

AL 社区治理在“公—私”部门合作过程中，政府在市场力量导入上是通过行政嵌入来培育的。也就是说，社会和市场力量并不是以独立力量的形式引入，而是嵌入了政府的行政干预，形成了介于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实施主体。

(2) 行为主体形成治理联盟之前，已经出现了合作伙伴关系的制度安排和权力转移现象。

在社区治理联盟形成和具体的社会管理问题寻求解答过程之前，各种力量已经是相互依存的，行为主体之间的制度边界较为模糊。也就是说，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股力量不是在具体事务管理中才产生合作，而是在行为主体和治理联盟建构中就做好了制度安排，打破了彼此间的制度边界。

(3) AL 社区治理从“合”的立场出发，构建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社区基层组织架构。

虽然社区治理研究关注的重点都是合作伙伴关系，但西方社区治理强调从权力分化与交换的角度讨论秩序生成，而 AL 社区治理更多地从“合”的立场出发，主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整体统一。政府通过社区基层组织这样的中介，

将政府、市场和社会等三股力量有效地糅合到一起，不像西方社会治理中那样显得“难以调和”，从而形成了合作主义理念下政府管理与社区自治协同治理的效果。

所以说，西方治理理论虽然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研究视野，但我们大可不必拘泥于西方治理的具体形式（吴缚龙，2002）。而应该根据中国的国情，将社区治理的研究放在转型期中国社会这一大背景下进行探讨，建构属于中国实际的社区治理理论。

5.1.3 乡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

（1）广州市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现状不容乐观

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基础设施硬件配备普及率不高，特别是垃圾处理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备，相关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方式、制度反应较迟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各项的宣传、推广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农民参与度有待提高。

（2）广州市居民对公共产品需求存在类别差异

受访者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需求强度与其自身生活的密切程度有关，影响越直接，关系越密切的，其总体需求强度也越高。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受访者的年龄、是否为本地人、健康状况、婚姻状况以及关心度对需求强度具有显著性影响，其中，关心度是影响五类公共产品总体需求强度最显著的影响因子。各影响因素的具体表现为：受访者年龄越大，关心度越高，其需求强度越高；而越是本地人，越是已婚人士，健康状况越好，其需求强度反而越低。

（3）广州市农村公共产品满意度评价存在差异

回归分析显示，受访者的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政治身份和关心度是影响满意度评价的显著性因素，其中政治身份与关心度最为显著。具体表现为受访者若是党员，其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满意度评价较高。而受访者健康状况越差，文化程度越高，关心度越低，其满意度评价反而越低。

（4）社会资本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中作用明显

农户的供给意愿受到社会资本和制度资本共同影响，但社会资本作用更大、制度资本影响更显著；农户对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的供给强度更取决于制度资本，社会资本虽然有正面影响但不显著。

5.2 对策建议

5.2.1 经济关联是城中村转制社区治理的关键纽带

我们从“城中村”这个概念本身可以发现，一直以来众多学者对于它的认识往往停留在地域空间概念之上，因而陷入了理想化的“城乡二元对立”分析框架的囿限，存在着“非此即彼”的认识误区。关于农村城市化的发展，仍以“城”、“乡”作为参照系来认识，常将其判别为传统农村向现代城市转型的中间过渡形态，却很少从其自身的内在机理来探讨这类特殊社区的形成和运行机制。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社区秩序及其内在逻辑才是社区的本质，应该成为社区类型的划分标准。空间地域关系的考察视角显然不是对城中村现象的本质认识，因此这样的概念界定方法并不一定能反映社区的性质。这也是我们一直以来没有将城中村当作一类具有本质特征的独立社区类型来看待的根本原因。

论文从AL社区治理的个案研究中深刻地揭示其社区运作的内在关系和逻辑，发现它是以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为核心的社区治理模式。股份合作公司是建构在社区经济关联基础上的，这似乎表明社区经济关联相对于社会关联、行政关联在此类社区治理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可以初步判断它是一个经济关联主导型的社区。为更清晰地认识这类经济关联主导型的社区，论文将其与我国“正统”的几种类型社区治理进行比较分析。

通过对这几种类型社区的归纳总结和对比分析，论文发现经济关联主导型的社区治理模式明显区别于文化关联主导型的传统村落、行政关联主导型的单位制社区和弱关联型的现代城市社区，具体体现在社区的内在结构、社区运作的动力机制、社区治理主体及社区治理模式等诸多方面（表 8-1）。这些差异表明，不同的社区结构代表不同的社区类型和治理模式，它们之间差别巨大，不仅仅是由于城乡社会之间的不同，还因为社区秩序的本质特征及内在逻辑的差异。因此，本文的个案研究虽然为探讨城中村的社区性质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和一条新的分析思路，但如果能增加国内外相关社区的案例研究，将有利于进一步认识城中村社区的本质特征。

表 5-1 几种社区治理模式的对比分析

社区类型	经济关联主导型	社会关联主导型	行政关联主导型	弱关联型
具体表象	城中村	传统村落	单位制社区	现代城市社区
内在机理	经济合作、 契约关系	乡规民约、礼俗宗 族、世俗经验	政治权威、 行政干预	法律契约、行政干预、 公众参与等

社区类型	经济关联主导型	社会关联主导型	行政关联主导型	弱关联型
动力机制	由共有经济所形成的利益关系驱动	由相互间所建立的社会认同驱动	由行政关系建立的组织依托驱动	由私有产权所形成的利益关系驱动
治理主体	集体经济组织或股份合作公司	宗族组织、族长	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社区居民等
治理模式				
社会关联	中	强	弱	弱
行政关联	中	弱	强	弱
经济关联	强	弱	中	中

5.2.2 集体经济股份制改制和市场化改革方向建议

目前，无论理论研究还是社会实践，都希望政府朝着“政企分离”的方向改革；社区基层也不例外，强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应该从社区社会事务职能中剥离出来，走上完全市场化的道路。当然，这样的愿望是美好的，但这需要建立在强大政府资源和能力基础之上，这在近期中国显然是不现实的。作者认为，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企业化并不一定要走上一条完全市场化的改革之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与国有企业在本质上还不一样，主要进行社区物业出租的经营管理，而非负责第一线的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不应成为推动我国产业转型和生产方式转变的责任主体。

当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作为一个市场化的企业组织，也不能完全成为“办社区”的非赢利化组织，陷入“无市场”的困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完全可以选择性地承担一些社区管理事务，并对这些管理采取更加市场化的运作模式。例如，AL 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在社区物业管理中，逐步引入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如收取居民的房屋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为公司增加收入，也提高了社区管理的水平。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有选择性的社区公共事务参与，既可以扩大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经营项目和业务范围，也可以将市场力量引入到社区治理当中，促进社区管理

的市场化进程，提高社区管理的水平。

5.2.3 社区治理和组织合作的改革方向探讨及建议

在 AL 社区治理中，社区基层组织作为政府、社会和市场三股力量之间相互作用的中介，既确保了国家权力自上而下的渗透和控制，又有利于社会力量自下而上发挥作用，从而起到了承上启下、双向互动的关键作用，达到“强国家强社会”的社会管理效果。这对推进我国公民社会的建设并保证政府的社会控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实践价值。社区治理的动力源于社区居民内部的社会关系，社会资本的建构对于社区治理模式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社区基层组织的建构，通过社区社会关联来实现，必须有一定的社区社会资本为基础。可见，社会资本的建构与“社区制”的基层组织是实现该治理模式的关键。

目前，我国的城市社区建设过程中，过于强调“市场化”和“社会化”，忽视了社区社会资本建构，特别是社区公共资源的培育，从而导致了社区凝聚力下降、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热情不高等问题。因此，新时期的社区建设有必要加强社区公共资源的培育和利用，通过利益关联等纽带将社区重新组织起来。例如，在房地产小区建设中，政府可以将部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设置为社区共同财产，并通过居民业主“非赢利”性质的经营管理，为社区治理增加必要的经济来源，丰富社区治理的内容；也可在经济利益的牵引下，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管理的热情，从而进一步培育社区自治能力，以达到社区治理的目的。

5.2.4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建设方向探讨及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户环境保护意识。

从调查情况来看，农户对环境保护的意识还不强，因此，政府应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教育与推广，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并培养其环境保护的责任感，提高其建设、美化家园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减少在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推进过程中由于民众意识的欠缺而产生的阻力。

2、建立城乡协调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加大对农村环境卫生公共产品的投入。

长期以来，我国采取的重城轻乡政策形成了今天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同时也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公共产品供给体系。从增城和从化区调研情况看，农户本身愿意为该项设施建设和运营支付一定费用，但相关费用总和远达不到该项设施建设成本，因此政府必须相应加大投入，增加农村环境卫生公共产品供给。

(1) 大力支持农村环保项目，加大对农村环保事业的投入，提高农村生活生产环境，整合人、财、物等各项资源，完善地方基层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政策的实施并加以监督

从前文的研究分析中可以看出，大多数农户认为政府财政应该是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资金的主要来源，而支付意愿的分析也证明了政府应该成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主体，加大投入环境类这种外部性强和公共性强的农村公共产品。

(2) 其次要树立公共资源城乡分配均等化的思想。调整政府公共支出政策，加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污染防治、医疗卫生公共产品的扶持力度，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实行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战略，调整财政支农结构，加大对农村和农业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农业环保科学技术的投入力度。坚持城乡统筹供给为原则，对城乡公共产品供给逐步实行统一筹划。

(3) 在适当程度引入市场机制，同时推动自愿供给机制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增城经济获得了较大发展，并发展起来了众多有实力的公司，人们生活水平也大大提高，只要政府引导得当，市场供给部分公共产品完全可行。

3、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产品需求表达机制。

只有供需均衡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才是最有效的水平，只有满足农户需求的公共产品供给才能获得较高的满意度评价，才是最有效率的，因此，农村公共产品需求表达机制则显得非常重要。

(1) 必须建立畅通的需求表达渠道，这是能否准确发现、识别农村公共产品需求的基础和关键。

(2) 建立农村公共产品需求偏好甄别机制。可以通过调查的方法对环境类农村公共产品进行支付意愿的调查，从而获知传统市场无法获得的公共物品的偏好信息。

(3) 建立科学合理的农村公共产品偏好汇总机制。要在收集到的农户偏好信息基础上, 经过甄别后, 对农户真实需求优先序进行排序, 根据农户优先序和政府的财力相应供给农村公共产品, 优先供给农户最需要的公共产品。

大部分农户对承担一定的公共产品供给费用表现出了支持态度, 尤其是对一些自身受益范围较大的公共产品, 因此可以通过自费筹集的方式支持部分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

4、重视社会资本、制度资本的作用。

(1) 培育广泛的民间活动组织, 通过聚集与合作提升农村的凝聚力。社会资本从社会互动中产生, 广泛的民间活动组织可以在农户相互碰面沟通中产生互惠、信任, 实现信息的交流、沟通与共享。特别是针对环境卫生类公共物品, 可以引导农民组建环卫小组, 通过村民之间的合作来提高社会资本, 从而以更强的村庄凝聚力集体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

(2) 倡导建立自由、平等、互惠、包容的关系, 促成更宽泛的社会信任与协作。我国农村社会正发生剧烈的转型, 传统的人情社会资本既是一种可利用的资源, 也可能会变成一种阻碍。当下农村的社会资本应当由人情主导的特殊关系转向信任主导的普遍关系, 逐渐让可能会阻碍社会进步的社会资本转化为推动建立自由、平等、互惠、包容的关系的社会资本, 从而促进农村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

(3) 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 重视农户利益诉求, 规范乡村的治理与管理。建设生态文明、环境友好、生活卫生的新时代农村, 最重要的是制度保障。农村基层必须给予多元主体参与机会, 对此要保证民主参与的真实性; 对于公共经费和专项经费使用状况, 应该做到经费公开、使用透明; 对于村庄的公共物品, 应该按时定期维护, 提高农户对基层的治理能力感知。

5、建立适当的绩效考核标准、奖惩监督制度, 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管理维护效率。

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又一个难题便是如何对现有设施的管护, 奖惩监督制度的设立, 主要是针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地方管护机构的工作。通过设立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奖惩监督制度, 让地方管护人员的工作更加到位, 提高公共产品的管护效率。

附录——问卷

问卷编号□□□□□□

尊敬的朋友：

您好！本次调查内容仅用于相关分析研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对您和您家人回答内容保密。希望您能如实回答本次调查的问题。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祝您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供需均衡农户调查问卷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替您保密，仅供回访用。）

被访者住址：_____镇（街）_____村 调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A1.您的性别_____ 1□男 2□女

A2.您的年龄_____ 岁

A3.您是本地人吗？_____ 1□是 2□不是

A4.您的婚姻状况？_____ 1□已婚 2□未婚

A5.您的子女状况？_____ 1□无 2□ _____男_____女

A6.您是否是党员？_____ 1□是 2□否

A7. 您的文化程度是？_____ 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 4□大专 5□本科及以上

A8.您的身体健康状况为：_____ 1□非常好 2□好 3□一般 4□差

A9.您家有农耕地_____亩，其中自己耕种的_____亩。果园_____亩，鱼塘_____亩，林地_____亩（如无填0）

A10.2015年您家的全年总收入约为_____元。

A11.过去一年您与亲戚、本村干部、村民来往情况是_____

1□经常来往 2□有时来往 3□较少来往 4□很少来往 5□不来往

A12.过去一年您与本村村民是否有过互相帮忙（农活、资金拆借等）的情况_____

1□有（具体是_____） 2□无

B1. 您家的饮用水是_____

1□自来水 2□井水 3□库渠水 4□其他

B2. 您家生活用水排放属于_____

1□下水道，最后通到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2□有管道，但直接排放到房前屋后河道沟渠

3□随便排放

B3.您是否有垃圾分类处理的习惯？_____ 1□有 2□没有

B4.您们村有集中的垃圾处理场所吗？_____。 1□有 2□没有

B5.您家的垃圾处理方式为：_____

1□收取卫生费每户_____元/月，村里统一处理 2□免费，村里统一处理

3□堆放，无处理 4□随意丢弃 5□其他_____

B6.您是否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_____ 1□无 2□是

如果参加了，每年要交多少保险金？_____（元）（2015年的缴纳数额，参加者回答）

如果没参加，您愿意参加吗？_____ 1□愿意 2□不愿意（原因是_____）

B7.您是否有参加过政府的免费体检服务？_____ 1□有 2□没有

B8.您认为目前您所居住的村庄的环境状况是：_____

1□非常清洁 2□比较清洁 3□一般 4□比较脏乱 5□十分脏乱

B9.您家里饮用水的质量如何？_____

1□很好 2□好 3□一般 4□较差 5□很差

B10.您家农田水利灌溉用水质量如何？_____

1□很干净 2□比较干净 3□一般 4□浑浊 5□污水

B11.您认为目前农村卫生医疗公共服务质量如何？_____

1□很好 2□好 3□一般 4□较差 5□很差

B12.您对所在村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状况的关心度_____

1□十分关心 2□比较关心 3□一般 4□不太关心 5□不关心

B13.您认为生活污水有必要处理吗？_____

1□非常有必要 2□有必要，但是关心也没用 3□没必要 4□无所谓

B14.您们村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吗？_____。1□有 2□没有

B15.您们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专人管护吗？_____。

1□有 2□没有（无处理设施的不用回答）

B16.您认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主要途径是什么？_____。

1□加强媒体宣传 2□政府投资工程，加强管理 3□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治污过程

B17.您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管护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决策的吗？_____。

1□是 2□否

B18.您觉得附近的企业对本村的环境状况影响是？_____

1□改善了本村环境 2□恶化了本村环境，带来了污染 3□没有影响

B19.如果在您村附近建垃圾集中焚烧处理场，您的意见是？_____

1□赞同 2□反对 3□无所谓

C1.您对本村环境状况的满意情况属于如下五种情况中的哪一种？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2.您对本村生活用水质量的满意情况属于如下五种情况的哪一种？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3.您对本村生活用水质量满意度属于如下五种情况中的哪一种？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4.您对本村垃圾处理设施满意度属于如下五种情况中的哪一种？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5.您对本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意度属于如下五种情况中的哪一种？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6.您对当地医疗卫生状况的整体满意度为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7.您对村诊所的整体满意度为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8.您对镇（街）卫生院的整体满意度为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9.您对新农合报销的满意度_____。

1非常满意 2比较满意 3一般 4不太满意 5十分不满意

C10.您觉得本村人居环境和十年相比是_____；和五年前相比是_____；和两年前相比_____。

1远远好于以前 2有一定改进 3没有变化 4较以前恶化

C11.与其他村相比，您觉得本村环境状况属于如下哪一种？_____

1远远好于别的村 2属于中上等 3中等 4中等偏下 5最差

D1.您对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需求强度是？_____。

1非常需要 2需要 3不太需要 4完全不需要 5说不清

D2.您对自来水总体需求强度是？_____。

1□非常需要 2□需要 3□不太需要 4□完全不需要 5□说不清

D3.您对垃圾处理设施总体需求强度是？_____。

1□非常需要 2□需要 3□不太需要 4□完全不需要 5□说不清

D4.您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体需求强度是？_____。

1□非常需要 2□需要 3□不太需要 4□完全不需要 5□说不清

D5.您对卫生医疗公共服务总体需求强度是？_____。

1□非常需要 2□需要 3□不太需要 4□完全不需要 5□说不清

D6.您认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该由谁提供_____。

1□完全由政府免费提供 2□政府为主，村集体为辅共同提供 3□村集体提供

4□政府为主，村集体为辅，村民缴纳少量费用 5□由社会力量提供 6□其他

D7.您现在需要为生活污水处理缴费吗？_____。 1□是的 2□不需要

D8.如果建立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向村民收取一定的使用费，您愿意缴纳吗？_____。

1□愿意，只要对环境有改善作用 2□不愿意，应该免费提供

D9.如果建立集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向村民分摊一定的建设费用，您愿意吗？_____。

1□愿意，只要对环境有改善作用 2□不愿意，应该免费提供

D10.假如生活污水处理要稍微增加一点费用，您觉得您会出吗？_____。（现在不需要缴费的不用回答）

1□会，只要对环境有改善作用 2□会，如果使用费不是很高的话 3□不会，没钱

4□不会，不想 5□其他

E1.您是否参与过本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供给？_____ 1□是 2□否

E2.如果您参与过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供给，参与了哪些工作？_____（多选）

1□意愿调查 2□决策投票 3□服务提供 4□付费 5□意见反馈 6□监督

7□其他_____ (未参与过者不做本题)

E3.您是否愿意参与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产品的供给? _____

1□愿意 2□不愿意

E4.您更希望是集体参与还是个人参与供给? _____

1□个人参与 2□集体参与 3□无所谓

E5.如果条件允许的话,您希望参与哪些环境卫生公共服务工作_____可多选

1□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并提出建议 2□通过各种渠道表达我对环境卫生服务的需求

3□参加公共服务项目决策的讨论和投票工作 4□愿意为改善环境卫生状况而付费

5□参加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的提供工作 6□对现有环境卫生服务提出意见反馈和进行
监督

E6.以下几类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中,您最关心的是可多选

1□生活垃圾的处理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生活饮用水设施 4□免费体检

5□公共厕所的分布及使用 6□公共区域的垃圾桶数量 7□当地道路的清洁情况

8□公共区域的绿化面积 9□村镇建筑及村容的整洁情况

E7. 您的邻居是否参加过公共产品供给? _____ 1□ 是 2□ 否

E8.近三年,您参与过农村公共产品的筹资或投劳活动吗? _____ 1□有 2□没有

E9.在本村公共产品出资上,您认为合理的成本分摊方式是怎样的? _____

1□按人头平均筹资 2□按耕地平均筹资 3□按受益程度筹资 4□其它

E10.您对村委会在今后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上起到的作用有什么期待? _____

1□决策 2□组织动员 3□提供资金 4□其他

E11.您觉得本村公共产品资金使用是否透明? _____

1□不透明 2□有点透明 3□一般 D4□比较透明 5□非常透明

E12.您村的公共产品管护程度? _____

1□非常差 2□较差 3□中等 4□较好 5□非常好

E13.对其他村民的信任程度? _____

1□一点不信任 2□有些不信任 3□一般信任 4□比较信任 5□完全信任

农户对公共产品支付意愿调查表

尊敬的村民：

您好!首先感谢您的合作。农村生活卫生环境的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您的需求的了解,我们希望对此做一些有价值的探讨。本问卷纯属学术研究目的,真诚希望您能根据您的真实情况,认真、客观地回答问题,以使我们的研究更具真实性。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

第一部分：农村生活卫生环境问题的描述

目前广东省大多数农村地区(特别是沿江流域的周边村)生活环境卫生条件普遍较差,多数农村地区缺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极为普遍。农村生活污水是经由村民的生活活动所产生的,其数量、成分、污染物浓度与居民的生活习惯、生活水平、水资源的享有状况有关。当这些污水或通过径流渠道汇入水塘、或直接排向内河涌、或排入化粪池,严重污染了水环境和地下水资源,并危及农田土质及农作物种植,其后果是不仅严重威胁了农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造成了部分地区传染病、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发生与流行,也阻碍了农村生产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州市政府为逐步改善村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村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正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部分 支付意愿调查

1、您认为造成您村生活污水污染的因素有哪些(可多选):

- 村民生活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多 村民生活污水随意排入河流
村民生活污水随意排入坑塘 村民生活污水随意排入农田 村民生活污

水排入化粪池 其他_____

2、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市政府已经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您认为生活污水处理，对您生活是否有提高？

有显著提高 有一定提高 没感觉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工程需要大量资金，除政府投入外，可能还需要其他融资渠道，您是否愿意 2 年内每月以家庭为单位出一部分建设治理费用呢？

愿意 不愿意

4、如果您愿意，那么您愿意的支付方式是？

村集体统一收取后缴纳 每户单独缴纳

5、您愿意 2 年内每月以家庭为单位出多少建设治理费用呢？

3 元；5 元；8 元；10 元；15 元；20 元；25 元；30 元；40 元；
50 元；70 元；100 元；150 元；200 元；300 元；其他_____

6、如果您不愿意，您不愿意的原因是_____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之后，仍然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营维持费用，您是否愿意每月以家庭为单位出一部分运营维持费用呢？

愿意 不愿意

8、如果您愿意，那么您愿意的支付方式是？

村集体统一收取后缴纳 每户单独缴纳

9、您愿意每月以家庭为单位出多少运营维持费用呢？

1 元；3 元；5 元；8 元；10 元；15 元；20 元；25 元；30 元；
40 元；50 元；70 元；100 元；150 元；200 元；300 元；其他_____

10、如果您不愿意，您不愿意的原因是_____

11、您对市政机关水务环保部门进行生活污水治理的信任程度（包括资金使用、工程的运作）：

非常信任；信任；部分信任；怀疑；不信任

12、生态环境的治理是政府应该承担的公共服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属于政府计划内的公共支出，款项来自政府财政，而居民的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如果由于其他原因，该工程取消，水质维持现状，那么由于水质未如期改善您认为是否应该得到赔偿？_____ 是 否

如果是，您希望获得多少补偿来弥补这一影响？_____（请填写金额）

13、现在国家允许农村土地流转，如果出于需要，国家或者地方政府要征收您的耕地（林地、果园地、鱼塘），您愿意以每亩_____元的价格转让。

14、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政府需要占用您的宅基地，您是否愿意以有偿的方式转让_____。如果愿意您愿意以每亩_____元的价格转让。

15、最后，请您谈谈对本问卷的理解程度： ①不理解 ②一般 ③理解

参考文献

- [1] Amin, A. and Thrift, N. Institutional issues for the European regions: from markets and plans to socioeconomics and powers of associ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1995, 24(1): 41-66.
- [2] Bassett, K. Partnerships, Business Elites and Urban Politics: New Forms of Governance in an English City? [J]. *Urban Studies*, 1996, 33(3): 539-555.
- [3] Benson, J. K. A Framework for Policy Analysis. In Rodgers, D. and Whitton, D. (eds). *Intergovernmental Coordination*.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4] Bentley, A. F.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A Study of Social Pressure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 [5] Bian, Y., Logan, J.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 61(5): 739-758.
- [6] Bowles, S., Gintis, H.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J]. *The Economy Journal*. 2002, 112: 419-436.
- [7] Chen, K., Jefferson, G., and Singh, I. J. Lessons from China's Economic Reform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992, 16: 27-46.
- [8] Clark, G. L. A Theory of Local Autonomy[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84, 74(2): 195-208.
- [9] Cox, K., Mair, A. Locality and Community in the Politics of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J].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1988, 78(2): 307-325.
- [10]Cox. K, Mair. A. From localized social structures to localities as agents[J].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1, (23): 197-213.
- [11]Dahl, R.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 [12]Denters, B., Rose, L *Comparing Local Governance*[M].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5.
- [13]Digaetano, A., Strom, E. Comparative urban governanc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J]. *Urban Affairs Review*. 2003, 38(3): 356-395.
- [14]Dowall, D. E., *Urban Residential Re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 *Urban Studies*, 1994, 31(9), 1497-1516.
- [15]Dowding, K., Dunleavy, P., King, D., Margetts, H., Rydin, Y. Regime politics in London local government [J]. *Urban Affairs Review*. 1999, 34(4): 515-545.
- [16]Dunleavy, P. *Democracy, Bureaucracy and Public Choice: Economic Explan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M].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1.
- [17]Elkin, S. L. *City and Regime in the American republic*[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18]Fainstein, S. Rejoinder to: Questions of Abstraction in Studies in the new Urban Politics[J].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1991, 13: 281-287,.
- [19]Friedmann, J. Four Theses in the study of China's Urbanization[J]. *International*

-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06, 30(2): 440-451.
- [20]Fu, Z. The State, Capital and Urban Restructuring in Post-reform Shanghai, in Logan, John R. (ed.), *The new Chinese city: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 Reform* [M], Ch.7: 107-134, Oxford: Blackwell, 2002.
- [21]Granick, D.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A Regional Property Rights Analys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22]Haider, D. Place Wars: New Realities of the 1990s[J]. *Economic Development Quarterly*, 1992, (6):127-134.
- [23]Hall, T. *Urban Geography*[M], London: Routledge, 2001.
- [24]Hall, T., Hubbard, P. The entrepreneurial city: new urban politics, new urban geographies? [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996, 20(2): 153-174.
- [25]Hambleton, R. Modernising political management in local government [J]. *Urban Studies*, 2000, 37(5-6): 931-950.
- [26]Han, S. S. Shanghai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in Urban Transformation[J], *Urban Studies*, 2000, 37(11): 2091-2112.
- [27]Harding, A. Elite Theory and Growth Machines, in Judge, D., Stoker, G., Wolman, H. (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London: Sage, 1995: 35-53.
- [28]Harding, A. Review Article: North American Urban Political Economy, *Urban Theory and British Research* [J].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99, 29: 673-698.
- [29]Harding, A., Wilks-Heeg, S., Hutchins, M. Business, Government and the Business of Urban Governance [J]. *Urban Studies*, 2000, 37(5-6): 975-994.
- [30]Harvey, D.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J]. *Geografiska Annaler B*, 1989, 71(1): 3-17.
- [31]Harvey, D.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Oxford, U.K.: Blackwell. 1985.
- [32]Hay, C., Jessop, B. Introduction: local political economy: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J]. *Economy and Society*. 1995, 24(3): 303-306.
- [33]He, S., Wu, F. Property-led Redevelopment in Post-reform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ntiandi Redevelopment Project in Shanghai [J].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005, 27(1): 1-23.
- [34]Hubbard P, Kitchin R, Batley B, Fuller D, *Thinking Geographically: Space,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Human Geography*. London: Continuum. 2002.
- [35]Hubbard, P, R., Kitchin, B. B., Fuller, D. *Geographies of Governance*, in *Thinking Geographically: Space,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Human Geography*. London: Continuum, 2002, 175-203.
- [36]Hunter, F. *Community Power Structur: A Study of Decision Makers* [M].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3.
- [37]Jessop, B. A Neo-Gramscian Approach to the Regulation of Urban Regimes. in M. Laurai (ed.) *Reconstructing Urban Regime Theory: Regulating Urban Politics in A Global Econom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1997: 1-9.
- [38]Jessop, B. Liberalism, Neoliberalism, and Urban Governance: A State-Theoretical Perspective[J]. *Antipode*, 2002, 34(3): 452-472.
- [39]Jessop, B. The regulation approach, governance and post-Fordism: alternative

- perspectives o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J]. *Economy and Society*, 1995, 24(3):307-333.
- [40] Jessop, B. The Rise of Governance and the Risks of Failure: the C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8, 155: 29-45.
- [41] Jessop, B., Sum, N-L. An Entrepreneurial City in Action: Hong Kong's Emerging Strategies in and for (Inter) Urban Competition[J]. *Urban Studies*, 2000, 37(12): 2287-2313.
- [42] Judd, D. Strong leadership[J]. *Urban Studies* 2000, 37(5-6): 951-961.
- [43] Judge, D. Pluralism. In Judge, D., Stoker, G., Wolman, H.(eds.) *Theories of Urban Politics*. London: Sage, 1995. 1-12.
- [44] [德]斐迪南·滕尼斯 著, 林荣远 译.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45] H. 孟德拉斯 (Henri Mendras) 著, 李培林 译. 农民的终结[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46] 边燕杰, 卢汉龙, 孙立平. 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 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2.
- [47] 曹国栋 主编. 转制社区干部培训使用读本[C].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6.
- [48] 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 [49] 陈剑波. 制度变迁与乡村非正规制度——中国乡镇企业的财产形成与控制 [J]. *经济研究*, 2000, (1): 48—55.
- [50] 陈玖君, 杜放. 中国城市化的先锋——深圳农村城市化的实践与创新[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 [51] 陈那波. 海外关于中国市场转型论争十五年文献述评[J]. *社会学研究*, 2006, (5): 188—212.
- [52] 陈鹏. 土地制度影响下的城市空间结构研究——以汕头市为例[D]. 博士学位论文. 南京大学. 2005.
- [53] 陈佑启. 试论城乡交错带及其特征与功能[J]. *经济地理*, 1996, 16(3): 27—31.
- [54] 邓晓梅. 从单位社区到城市社区[J]. *规划师*, 2002, 18 (8): 9—12.
- [55] 丁四保. 深圳的城中村问题与问题的解决[J]. *开放导报*, 2005, (3): 39—42.
- [56] 董磊明. 传统与嬗变——集体企业改制后的苏南农村村级治理[J]. *社会学研究*, 2002, (1): 10-16.
- [57]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 [58] 斐迪南·滕尼斯 著, 林荣远 译.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59] 费孝通. 江村经济: 中国农民的生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60]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61] 傅晨.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 组织形式与制度变迁[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 [62] 高峰, 董晓峰, 侯典安, 成刚. 国内城中村研究综述[J]. *现代城市研究*, 2006, (7): 20-24.

- [63]辜胜阻,李正友. 中国自下而上城镇化的制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2): 60—70。
- [64]顾朝林. 城市管治——概念 理论 方法 实证[C].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
- [65]顾朝林. 论城市管治研究[J]. 城市规划, 2000, 24 (9): 7—10。
- [66]顾朝林. 南京城市行政区重构与城市管治研究[J]. 城市规划, 2002, 26 (9): 51—60。
- [67]何丹. 城市政体模型及其对中国城市发展研究的启示[J]. 城市规划, 2003, 27 (11): 13—18。
- [68]何丹. 企业家城市: 城市发展理论的内涵及其批判[J]. 城市规划学刊, 2005 (156): 50—54。
- [69]何海兵. “国家—社会” 范式框架下的中国城市社区研究[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06, 7 (4): 96—106。
- [70]何海兵. 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 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J]. 管理世界, 2003, (6): 52—62。
- [71]何兴华. 空间秩序中的利益格局和权力结构[J]. 城市规划, 2003, 27 (10): 6—12。
- [72]贺雪峰, 仝志辉. 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3): 124—134。
- [73]贺雪峰. 论村级权力结构的模块化[J]. 社会科学战线, 2001 (2): 213—218。
- [74]贺雪峰. 论村治模式[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38 (2): 3—8。
- [75]贺雪峰. 论民主化村级治理的村庄基础[J]. 社会学研究, 2002, (2): 88—93。
- [76]贺雪峰. 论社会关联与乡村治理[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1, (3): 61—64。
- [77]贺雪峰. 乡村治理研究的进展[J]. 贵州社会科学, 2007, 210 (6): 4—8。
- [78]贺雪峰. 乡村治理与秩序——村治研究论集[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79]侯伊莎 主编. 透视“盐田模式”——社区从管理到治理体制[C].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6。
- [80]华伟. 单位制向社区制的回归: 中国城市基层管理体制 50 年变迁[J]. 战略与管理, 2000 (1): 86—99。
- [81]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82]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83]黄宗智. 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84]黄祖辉, 汪晖. 非公共利益性质的征地行为与土地发展权补偿[J]. 经济研究, 2002 (5): 66—71。
- [85]纪幼玲, 冷和明. 城市化中的股份合作制: 深圳龙岗的实践[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3 (3): 18—22。
- [86]姜崇洲, 王彤. 试论促进产权明晰的规划管制改革——兼论“城中村”的改造[J]. 城市规划, 2002, 26 (12): 33—40。
- [87]蒋省三, 韩俊 主编. 土地资本化与农村工业化——南海发展模式与制度创新[C].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5。

- [88]蒋省三,刘守英. 土地资本化与农村工业化——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经济发展调查[J]. 管理世界, 2003, (11): 87—97。
- [89]蒋尊玉,冯现学,李飞,尚鸣. 村镇现代化规划建设认识与实践——深圳市龙岗区村域规划建设经验调查[J]. 管理世界, 1999, (2): 178—188。
- [90]杰瑞·斯托克 著,楼苏萍 译,郁建兴 校. 地方治理研究: 范式、理论与启示[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37 (2): 5—15。
- [91]兰林友. 村落研究: 解说模式与社会事实[J]. 社会学研究, 2004, (1): 64—74。
- [92]蓝宇蕴,郭正林. 论城中村的社区保障及城市化意义——以广州一城中村为例的研究[J]. 社会科学战线, 2006, (2): 188—193。
- [93]蓝宇蕴. 城中村: 村落终结的最后一环[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1, (6): 100—105。
- [94]蓝宇蕴. 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2): 144—154。
- [95]蓝宇蕴. 都市里的村庄——关于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D]. 博士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 [96]蓝宇蕴. 都市里的村庄——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5。
- [97]蓝宇蕴. 对改制公司“办”社区的思考: 广州城中村撤村改制个案研究[J]. 社会, 2005, (240): 78—92。
- [98]李汉林. 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J]. 社会学研究, 1993, (5): 23-32。
- [99]李郁,黎云. 农村集体所有制与分散式农村城市化空间——以珠江三角洲为例[J]. 城市规划, 2005, 29 (7): 39—41、74。
- [100]李津逵. 城中村的真问题[J]. 开放导报, 2005, (3): 43—48。
- [101]李俊夫. 城中村的改造[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 [102]李俊夫. 广州城中村土地利用研究[D], 博士论文, 中山大学, 2003。
- [103]李立勋. 广州城中村形成及改造机制研究[D], 博士论文, 中山大学, 2001。
- [104]李培林.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 [105]李培林. 巨变: 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1): 168—179。
- [106]李培林. 透视“城中村”——我研究“村落终结”的方法[J], 思想战线, 2004, 30 (1): 21—26。
- [107]李志刚,于涛方,魏立华,张敏. 快速城市化下“转型社区”的社区转型研究[J]. 现代城市研究, 2007, 14 (5): 84—90。
- [108]林南 著,张磊 译.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 [109]刘金海. 产权与政治——国家、集体与农民[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 [110]刘金海. 家族、地缘与“城中村”的选举[J]. 管理世界, 2006, 6: 63—70。
- [111]刘君德,彭再德 等,上海郊区乡村——城市转型与协调发展[J]. 城市规划, 1997, 21 (5): 44—47。
- [112]卢福营, 个私经济发达背景下的能人型村治——以浙江省东阳市白坦一

- 村为例,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1998, (3): 15—20。
- [113] 卢福营. 论中国农民分化的多元化特征[J]. 社会主义研究, 1993, (5): 23—26。
- [114] 陆学艺 主编. 改革中的农村与农民[C].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
- [115] 罗丹, 严瑞珍, 陈洁. 不同农村土地非农化模式的利益分配机制比较研究[J]. 管理世界. 2004, (9): 87—96。
- [116] 罗小龙, 沈建法. 跨界的城市增长——以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为例[J]. 地理学报, 2006, 61 (4): 435-445。
- [117] 罗小龙, 沈建法. 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增长联盟和反增长联盟——以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为例[J]. 城市规划, 2006, 30 (3): 48—52。
- [118] 马航. 深圳城中村改造的城市社会学视野分析[J]. 城市规划, 2007, 31 (1): 26—32。
- [119] 毛丹, 王萍. 村级组织的农地调控权[J]. 社会学研究, 2004 (6): 41—51。
- [120] 潘劲. 集体经济发达的基层组织的经济运行[J], 中国农村观察, 1996, (6): 41—46。
- [121] 裴小林. 集体土地制: 中国乡村工业发展和渐进转轨的根源[J]. 经济研究, 1999, (6): 45—51, 70。
- [122] 朴寅星. 西方城市理论的发展和主要课题[J]. 城市问题, 1997 (1): 44—49, 41。
- [123] 秦晖. “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J]. 社会学研究, 1998, (5): 12—21; 1999, (3): 48—56; 1999, (4): 114—121。
- [124] 秦晖. 天平集.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
- [125] 丘海雄, 徐建牛. 市场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角色研究述评[J]. 社会学研究, 2004 (4): 24—30。
- [126] 邱泽奇. 乡镇企业改制与地方权威主义的终结[J]. 社会学研究, 1999(3): 82—92。
- [127] 申静, 王汉生. 集体产权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 社会学研究[J], 2005, (1): 113—148。
- [128] 沈建法. 城市政治经济学与城市管治[J]. 城市规划, 2000, 24 (11): 8—11, 64。
- [129] 沈延生. 村政的兴衰与重建. 战略与管理, 1998 (6): 44—49。
- [130] 盛洪. 论社区资产个人化的途径: “分”与“卖”——以周村类型的股份合作化过程为例[J]. 管理世界, 1998, (3): 42—48。
- [131] 宋婧, 杨善华. 经济体制变革与村庄公共权威的蜕变——以苏南某村为案例[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6): 129—142。
- [132]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33] 孙立平. “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 载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1—20。
- [134] 孙立平. 社会转型: 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J]. 社会学研究, 2005, (1): 1—25。
- [135] 孙立平. 社区、社会资本与社区发育[J]. 学海, 2001, (4): 93—96。
- [136] 孙立平. 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5):

- 83—96。
- [137] 孙庆忠. 都市村庄——广州南景村的人类学追踪研究[D]. 博士论文, 中山大学, 2001。
- [138] 孙学玉, 伍开昌. 构建省直接管理县市的公共行政体制——一项关于市管县体制改革的实证研究[J]. 政治学研究, 2004, (1): 35—43。
- [139] 汤锦森, 陈应春. 股份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证研究——兼论深圳市罗湖区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C].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 [140] 田莉. “都市里的乡村”现象评析——兼论乡村—城市转型期的矛盾与协调发展[J]. 城市规划汇刊, 1998, (5): 54—56。
- [141] 仝志辉、贺雪峰. 村庄权力结构的三层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2): 158—167。
- [142] 仝志辉. 村民自治的研究格局[J]. 政治学研究, 2000, (3): 70—76。
- [143] 仝志辉. 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144] 王佃利. 城市管理转型与城市治理分析框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6, (12): 97-101。
- [145] 王红扬. 对新时代背景下中国城市化研究的方法论思考[J]. 城市规划, 2000, 24(6): 7—15。
- [146] 王剑敏. 市民社会视角下苏南城市社区政治发展研究[D]. 博士论文, 苏州大学, 2006。
- [147] 王金红. 如何认识转型期“城中村”的社会性质? ——评蓝宇蕴《都市村庄共同体》及《都市里的村庄》. 载 徐勇. 中国农村研究(2004年卷)[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 [148] 王乐夫, 陈干全. 从“公有”到“共有”——对深圳市万丰村公有制模式的公共管理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03, (5): 20—23。
- [149] 王如渊, 李燕茹. 深圳特区农村股份公司的规范化改造与城市管理[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1, 20(2): 38—42。
- [150] 王如渊. 深圳特区城中村更新改造研究[D]. 博士论文, 北京大学, 2002。
- [151] 王如渊. 深圳特区城中村研究[M].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 [152] 王思斌.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城市社区建设的理论分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5): 5—14。
- [153] 王颖. 新集体主义: 乡村社会的再组织[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 [154] 魏立华, 闫小培. “城中村”“存续前提下的转型——兼论“城中村”改造的可行性模式[J]. 城市规划, 2005, 29(7): 9—13, 56。
- [155] 魏立华, 闫小培. 中国经济发达地区成是非正式移民聚居区——“城中村”的形成与演进——以珠江三角洲诸城市为例[J]. 管理世界, 2005, (8): 48—57。
- [156] 吴缚龙. 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中国城市管治[J]. 城市规划, 2002, 26(9): 33—35。
- [157] 吴缚龙. 中国城市社区的类型及其特质[J]. 城市问题, 1992, (5): 24—27。
- [158] 吴毅. 村民自治的成长: 国家进入与社区内生——对全国村民自治示范第一村及所在县的个案分析[J]. 政治学研究, 1998, (3): 58—64。
- [159] 吴毅. 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160] 吴智刚, 周素红. 城中村改造: 政府、城市与村民利益的统一——以广州市文冲城中村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05, 12 (2): 48—53.
- [161] 谢志焜. 村落向城市社区的转型——制度、政策与中国城市化进程中城中村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162] 徐勇, 吴毅, 贺雪峰, 仝志辉, 董磊明. 村治研究的共识与策略[J]. 浙江学刊, 2001, (2): 26—32.
- [163] 徐勇, 由能人治理到法治: 中国农村基层治理模式, 华中师大学报(哲社版), 1996年第4期: 1—8.
- [164] 徐勇. Governance: 治理的阐释[J]. 政治学研究, 1997 (1): 63—67.
- [165] 徐勇. 论城市社区建设中的社区居民自治, http://tzh.bjcs.gov.cn/jdgz/jdgzDetail.go?lm=llyj&jbshj_id=114230, 2007, 11, 11.
- [166] 徐勇. 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167] 许学强, 薛凤旋, 阎小培. 中国乡村—城市转型与协调发展[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 [168] 孔祥智, 李圣军, 马九杰等.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现状及农户支付意愿研究[J]. 中州学刊, 2006 (7): 54—58.
- [169] 邹彦. 农户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支付意愿研究[D]. 西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0.
- [170] 刘小峰. 农村公共产品农户自愿供给的理论与现实解释 ——社会关系的视角[J]. 福建行政学院学报, 2011 (2): 47—52.
- [171] 陈华.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农民支付意愿研究_基于制度整合的角度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11 (8): 47—52.
- [172] 叶翔. 基于 CVM 的增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支付意愿及价值评估研究[D].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12.
- [173] 雷波. 我国农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农户支付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调查与分析[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2 (6): 79—83.
- [174] 乔立娟, 王健, 张润清. 农户对农村公共产品支付意愿的博弈分析——以河北省农村地区为例[J]. 广东农业科学, 2012(3).
- [175] 汪旭. 中国农户参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动力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15.
- [176] Melville L. McMillan, Joe Amoako-Tuffour. Demands for Local Public Sector Outputs in Rural and Urban Municipalities[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1, 73(2).
- [177] David E. Sahn, Stephen D. Younger, Garance Genicot. The Demand for Health Care Services in Rural Tanzania[Z]. Working Paper, 2002,(2).
- [178] 王妹娟, 薛建宏. 农村居民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支付意愿研究——以河北

省魏县为例[J]. 世界农业, 2014.

[179] 张军,何寒熙. 中国农村的公共产品供给:改革后的变迁[J]. 改革,1996,(05):50-57.

[180] 叶兴庆. 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J]. 经济研究,1997,(06):57-62.

[181] 雷原. 农民负担与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重建[J]. 财经问题研究,1999,(06):53-56.

[182] 黄志冲.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创新的经济学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2000,(06)。